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9年10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徐仁艷先生以及張魯芸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明先生、韋東良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樓婷女士以及夏永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以及王國才先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一九年十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接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浙商银行”）的委托，担任浙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本次发行上市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五、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联关系.....	5
六、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五、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的合规情况.....	29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9
七、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50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5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上市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程越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担任工商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中信银行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参与了光大银行可转债项目、中信银行可转债项目、交通银行可转债项目、南华期货 A 股 IPO 项目、浙江东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项目、粤电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加入中信证券前曾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工作，主要从事证券和并购类项目，并于 2006 年取得中国法律执业资格和 2012 年取得美国纽约州律师从业资格。程越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战宏亮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担任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成员参与裕同科技 IPO、华扬联众 IPO，四川路桥非公开发行，理工环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11 常山债、12 兖煤债、14 巴中国资债等项目。战宏亮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李晓理

李晓理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西安银行 IPO、华西证券 IPO、银河证券 IPO、国开证券引战改制及 IPO、兴业银行优先股（二期）等项目。李晓理先生在证券从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姜颖、周宇、吴浩、廖秀文、毛能、浦瑞航、冯力、朱曦东、华东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16 日
联系电话：	0571-8826 8966
传真：	0571-8765 9826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浙商银行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

五、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中信证券不存在持有浙商银行内资股股份的情况，中信证券的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不存在持有浙商银行 H 股股票的情况。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中信证券的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浙商银行权益的情况。

上述情形不会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由于中信证券为 A+H 股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重要关联方权益的情况。

上述情形不会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不利影响。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中信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浙商银行权益、在浙商银行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除存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正常的商业银行业务外，中信证券或其重要关联方与浙商银行或其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保荐机构与浙商银行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内设的内核小组承担中信证券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小组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访谈。

其次，项目组向内核小组提交申请文件。内核小组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再次，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小组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问核程序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中信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浙商银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对问核事项逐项答复，填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也进行了签字确认。

（三）内核意见

2017 年 10 月 13 日，中信证券的内核小组在中信证券大厦 11 层 20 号会议室召开了内核会议，对浙商银行 A 股 IPO 项目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浙商银行 A 股 IPO 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会议的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有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和保荐机构有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和其他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9、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 1、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 2、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作为浙商银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浙商银行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浙商银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17-2019 年）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A+H）》的议案》、《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A+H）》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8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A+H)>的议案》、《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A+H)>的议案》、《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A+H)>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7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8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8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该等会议分别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A股发行并上市方案之有效期紧随原有效期届满后次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期限自2018年5月31日起至2019年5月30日止),发行人A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该等会议分别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方案的授权有效期紧随原有效期届满后次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期限自2018年5月31日起至2019年5月30日止),相关授权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2019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该等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

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 A 股发行并上市方案之有效期紧随原有效期届满后次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止），发行人 A 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该等会议分别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方案的授权有效期紧随原有效期届满后次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止），相关授权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行业监管部门的批准和意见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获得《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7]345 号），中国银监会已批准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获得《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银监办便复[2017]1720 号），中国银监会已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书。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获得《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银保监办便函[2018]2194 号），中国银保监会更新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核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

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在监事会下设了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40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保荐机构的核查，并参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40 号）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725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保荐代表人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87.19 亿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百分之十以上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87.19 亿元。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7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以及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8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议案》，以及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条件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和变更登记文件、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者批准文件；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等。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体资格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结论如下：

1、发行人设立和存续情况

1993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的前身浙江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2004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4]91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浙江商业银行的重组方案。2004 年 7 月 9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浙江商业银行名称变更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银监会于 2004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1013310H0001）和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1336668H）。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注册资本缴纳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浙商银行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以下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

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浙商银行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商业银行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报告期各期，上述三项收入之和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67%、103.56%、92.25%和 101.91%（超过 100%的原因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负）。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且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①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发行人章程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股东：该股东单独或者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该股东单独或者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发行人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发行人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该股东单独或者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时，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该股东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发行人。

经过核查：

第一，发行人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行使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金控公司持股 14.79%，其余股东均持股低于 10%。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各主要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或所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 5%以上的各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据发行人所知，发行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发行人 3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可以控制发行人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的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

致行动时，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发行人的股东；

第二，发行人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选出半数以上董事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一名股东董事或股东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股东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股东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董事（股东监事）候选人。另，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发行人推荐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只能推荐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已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已提名股东监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外部监事。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17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14 名（其中独立董事 7 名）；发行人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选出半数以上董事的股东。

综上，对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②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就发行人所知，发行人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协议安排或其他安排而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对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际控制人的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①发行人董事变动如下：

A、2016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新立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该等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B、2016 年 8 月 19 日，韦东良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该等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C、2016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朱玮明为浙商银行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朱玮明为发行人非执行董事。

D、2018 年 4 月 18 日，刘晓春因工作变动原因于辞去发行人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兼行长职务。

E、2018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选举沈仁康、徐仁艳、张鲁芸为执行董事，选举黄志明、韦东良、黄旭锋、高勤红、胡天高、朱玮明、楼婷、夏永潮、童本立、袁放、戴德明、廖柏伟、郑金都、周志方和王国才为非执行董事（其中童本立、袁放、戴德明、廖柏伟、郑金都、周志方和王国才为独立董事）。

原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王明德、汪一兵和沈小军不再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金雪军不再担任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F、2019 年 5 月 10 日，黄旭锋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其因工作原因辞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职务。

②发行人监事变动如下：

A、2016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程惠芳为本行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选举程惠芳为发行人监事会外部监事。

B、2016 年 8 月 19 日，黄海波辞去股东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该等辞职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C、2016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何旭东为浙商银行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何旭东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

D、2017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王成良先生为职工监事。董舟峰因已届退休年龄，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辞去职工监事职务。

E、2017 年 10 月 12 日，何旭东因其他工作安排需要，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该等辞职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F、2018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建明、王成良、陈忠伟及姜戎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自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及外部监事之日起生效。原第四届职工监事张汝龙及葛立新不再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G、2018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于建强、黄海波、葛梅荣，外部监事袁小强、王军、黄祖辉、程惠芳。原股东监事陶学根、周洋不再担任股东监事，原外部监事蒋志华不再担任发行人外部监事。

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A、2016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徐蔓萱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徐蔓萱为副行长。

B、2016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吴建伟等职务聘任（解聘）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建伟、刘龙、姜雨林为副行长，解聘陈春祥副行长职务。

C、2017 年 5 月 26 日，冯剑松因个人原因，辞去浙商银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分行行长的职务。

D、2017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张荣森职务聘任的议案》，同意聘任张荣森为副行长。

E、2018 年 3 月 15 日，叶建清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发行人副行长职务。

F、刘晓春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发行人行长职务，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该辞任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生效；2018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徐仁艳为发行人行长。

G、2018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新聘刘贵山为发行人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陈海强和骆峰为发行人行长助理、宋士正为发行人首席信息官、景峰为发行人首席财务官。

H、2018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仁艳为行长、聘任张长弓、徐蔓萱、吴建伟、刘龙、张荣森和姜雨林为副行长；聘任刘贵山、陈海强、骆峰和盛宏清为行长助理；聘任刘贵山为首席风险官、宋士正为首席信息官、景峰为首席财务官；聘任刘龙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I、2018 年 10 月 23 日，姜雨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行长职务。

J、2018 年 12 月 11 日，张长弓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发行人副行长职务。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股份权属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18,718,696,778 股，其中，内资股 14,164,696,778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5.67%；H 股 4,554,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33%。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发行条件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规范运作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查阅了发行人《公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运行制度；核查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等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和申报会计师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分支机构进行了访谈，并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等。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规范运行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结论如下：

1、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有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胜任能力

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辅导。保荐机构认为，通过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了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正在履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的任职资格批复文

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中所列下述情形：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另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所列下述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任职资格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

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财政部、中国银监会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发行人正常运营管理和规范运作。

2019 年 8 月 9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

人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出具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725 号），普华永道认为，“贵行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发行人资金管理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除发行人正常开展的银行业务外，目前不存在资金被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金管理情况良好，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6、其他规范运行情况

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和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公章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

（4）本次提交的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规范运行的规定。

（三）发行人财务和会计符合发行条件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和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核查了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核查了发行人业务结构和业务发展状况；查阅了行业研究和统计文件；了解了发行人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纳税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或有事项和重大偿债情况；对发行人和分支机构的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财务会计部门等职能部门进行了访谈，并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等。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和会计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结论如下：

1、发行人资产质量、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3%、1.15%、1.20%和 1.37%。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9 元、0.57 元、0.61 元和 0.36 元。同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财政部、中国银监会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

制定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发行人正常运营管理和规范运作。

2019 年 8 月 9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出具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725 号），普华永道认为，“贵行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其审计、会计政策情况

发行人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5、发行人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1）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53 亿元、109.50 亿元、114.90 亿元和 75.28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69 亿元、108.58 亿元、114.03 亿元和 74.89 亿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35.02 亿元、342.22 亿元、389.43 亿元和 225.46 亿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87.19 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6、发行人纳税和税收优惠情况

发行人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情况如下表所示：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营业税（注）	5%	应纳税营业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增值税（注）	6%、9%、10%、11%、13%、16%、17%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	应纳税增值额（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注：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将金融业等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主要税率为 6%。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

优惠存在严重依赖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7、重大偿债风险和或有事项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8、其他财务和会计情况

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况：

- （1）故意遗漏或者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者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况：

- （1）发行人经营模式、业务和产品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者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和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和会计的规定。

五、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的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法》、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3）提取一般准备金；（4）提取任意公积金；（5）支付股东红利。发行人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发行人章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次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增加和调整了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7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要求，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完善，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行的股利分配政策着眼于发行人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发行人承担着信用风险，该风险指由于银行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从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发行人的贷款、投资、担保、承兑以及其他涉及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信用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

（1）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贷款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是发行人面临的信用风险的主要部分。贷款业务是发行人重要的收入来源，发放贷款及垫款是发行人资产总额中占比较高的部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 4,594.93 亿元、6,728.79 亿元、8,652.33 亿元及 9,327.02 亿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91%、43.79%、52.54%及 53.69%。如果贷款客户到期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发行人将遭受损失。

1) 与贷款组合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3%、1.15%、1.20%及 1.37%。发行人能否持续成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有效管理信用风险，保持贷款组合的质量。

虽然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措施强化贷款质量管理，但是发行人无法保证现有或日后向客户提供的贷款组合质量不会下降。中国经济增长放缓及其他不利的宏观经济趋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发行人借款人在日常运营、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造成负面影响，从而降低该等借款人偿还发行人债务的能力，使得贷款组合质量下降。此外，尽管发行人致力于持续完善信贷风险管理的政策、流程和体系，但发行人无法保证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的实际运作能够达到发行人预期的水平。若发行人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未能有效运作，可能导致发行人贷款组合质量下降。贷款组合质量下降将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余额增加，从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与贷款减值准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贷款减值准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158.24 亿元、230.62 亿元、281.57 亿元及 306.75 亿元，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3.44%、3.43%、3.25%及 3.29%，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59.33%、296.94%、270.37%及 239.92%。发行人根据对影响贷款质量的多项因素进行评估和预测计提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还款能力、还款意愿、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抵质押品的可变现价值、发行人借款人之担

保人的履约能力、发行人信贷政策的实施以及国内外经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以及法律和监管环境等。上述部分因素并非发行人所能控制，因此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有别于发行人对上述因素的评估和预测。发行人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是否充足，取决于发行人用于评估预期损失的风险评估系统是否可靠，以及发行人准确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能力的强弱。

发行人实行审慎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但是，如果发行人对影响贷款质量因素的评估或预测与实际情况不符、发行人的评估结果不准确、发行人对评估系统的应用不足或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的能力不足，则发行人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可能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发行人可能需要增加计提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进而导致发行人净利润减少，从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与贷款担保物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照担保方式分类，发行人的抵押贷款、质押贷款、保证贷款及信用贷款分别为 3,897.65 亿元、1,166.63 亿元、1,972.22 亿元及 1,458.44 亿元，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79%、12.51%、21.15%及 15.64%。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超过 50%的贷款有抵押物和质押物作为担保，抵/质押物主要包括房地产、存单、有价证券以及其他押品。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抵押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78%、1.38%、1.04%及 1.21%，质押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06%、0.05%、1.05%及 1.18%。受宏观经济状况波动、法律环境变化、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变化及其他发行人所不能控制的因素影响，该种抵押物或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波动或下跌，导致抵押物或质押物变现困难、可回收金额减少，从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部分贷款由借款人的关联机构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保证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03%、1.98%、2.27%及 2.83%。近年来，部分地区的一些传统企业由于担保关系复杂使得风险防控难度加大。在借款人欠缺还款能力的情况下，如果保证人财务状况显著恶化，可能导致其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大幅下降，发行人将遭受损失。此外，发行人获得的保证也可能

存在法律瑕疵，法院、仲裁机构可能裁决保证无效。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信用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22%、0.33%、0.59%及 0.73%。发行人全面分析客户的地域、行业以及市场地位，加强信用担保贷款的客户选择，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和客户结构。但如果借款人经营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导致还款能力迅速下降或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不能偿还贷款本息，鉴于该类贷款没有相应担保，发行人将遭受损失，从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1) 与贷款客户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为 38.60 亿元，占发行人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2.64%，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0.41%；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合计为 313.41 亿元，占发行人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21.40%，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3.36%。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最大十家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发放的贷款均为正常类贷款。但是若发行人最大十家单一贷款客户的贷款质量恶化，可能使发行人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与贷款行业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公司贷款及垫款前五大行业分别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占发行人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99%、19.22%、18.83%、12.39%、8.88%，上述前五大行业贷款余额合计占发行人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80.31%。

如果上述行业出现显著衰退，可能使发行人上述行业贷款质量出现恶化，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在长三角地区开展经营，集中在上海、浙江省及江苏省内城市。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利息净收入的 55.73%和利润总额的 66.51%来自长三角地区，且发行人的大部分分支机构分布在长三角地区。

短期内，发行人大部分的利息净收入和利润总额仍将来自于长三角地区。如果长三角地区经济发展速度出现大幅下降，或地区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导致发行人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与房地产行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公司客户房地产业贷款余额为 1,176.92 亿元，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12.62%，不良贷款率为 0.45%；个人房屋贷款余额为 439.23 亿元，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4.71%，不良贷款率为 0.15%。

如果未来中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其他因素造成房地产业不利变化，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度调整或变化，或者发行人在房地产信贷管理方面出现问题，均有可能对发行人房地产相关贷款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 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为 580.27 亿元，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6.22%，无不良贷款。

如果部分贷款主体因为国家宏观经济的变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动等因素出现不能偿付贷款的情形，可能会对发行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 与“两高一剩”行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贷款余额占比，严格控制对产能过剩问题突出的钢铁、煤炭、船舶、电解铝炼等行业发放贷款。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两高一剩”贷款及垫款余额为 297.40 亿元，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3.19%，不良贷款率为 2.65%。

如果部分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以及产能过剩行业贷款主体因为宏观调控或国际经济形势变化等原因出现不能偿付贷款的情形，将可能对发行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 与小微企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标准的小微企业（含个人经营者）贷款余额为 1,753.09 亿元，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18.80%，不良贷款率为 1.04%。发行人是中国商业银行小微企业业务的先行者，致力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并从中把握自身发展机遇。小微企业因规模较小，可能缺乏必须的财务、管理等资源以抵御重大的经济波动或监管环境变化而带来的不利影响，因而更容易受到宏观经济衰退的影响。另外，与大中型企业相比，小微企业的财务透明度通常较低。所以，如果发行人无法准确地评估这些小微企业客户的信用风险，则发行人的不良贷款可能会因小微企业客户受经济衰退或监管环境不利变化的影响而大幅增加，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 与短期贷款占比较高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短期贷款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39%、44.51%、51.61%及 54.89%。报告期内，此类贷款一直是发行人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稳定的利息收入来源。然而，发行人不能保证以后的情况依然如此，短期贷款占比较高可能会对发行人利息收入的可靠性及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倘若发行人因上述任何因素而出现利息收入不稳定，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与债券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债券投资余额为 2,496.15 亿元，其中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及其他债券、同业存单的占比分别为 56.02%、25.54%、

13.25%及 5.19%。发行人债券投资主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政府债券，该等债券以国家信用或准国家信用为担保，信用风险较低。尽管如此，如果有关金融机构或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债券发行人经营业绩或偿付能力受到重大影响，可能会对发行人投资债券的评级和价值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

（3）与同业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债券投资余额为 2,496.15 亿元，其中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及其他债券、同业存单的占比分别为 56.02%、25.54%、13.25%及 5.19%。

发行人投资于理财产品、基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基础资产主要包括货币基金、债券、票据、应收账款、信托贷款、委托债权等。若相关债券或票据发行人、实际融资主体因经济不景气或自身经营不当等原因在财务和流动性方面出现困难，可能无法按照约定支付利息或偿还本金，进而导致该等投资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率，甚至难以收回本金。

尽管监管机构目前并未限制商业银行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及理财产品，但发行人无法保证监管政策的变动将不会限制发行人投资该等资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发行人所持有的投资组合价值产生影响，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衍生工具交易风险

发行人所涉及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主要品种包括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货币互换等。发行人衍生工具交易的主要目的为资产负债管理和风险对冲，同时也从事代客衍生工具交易业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合计为 21,455.51 亿元，其中按公允价值计算的衍生金融工具资产为 98.85 亿元，按公允价值计算的衍生金融工具负债为-111.76 亿元。发行人面临由交易敞口引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一旦交易对手在交易存续期未能按时按约定履行合同，发行人可能发生信用风险损失。

（5）与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2,500.20 亿元，承兑保证金余额为 116.18 亿元，占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的 4.65%。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过程中，如果承兑申请人或保证人违约，发行人在扣除保证金或执行担保后仍不能收回全部垫付款项，将承受资金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开出的信用证余额为 1,139.19 亿元，开证保证金余额为 102.14 亿元，占开出信用证余额的 8.97%。信用证开证业务风险主要在于开证申请人在信用证到期付款时不能如期支付货款，造成银行垫付资金，从而引发信用风险。信用证议付业务的风险在于如果开证行资信状况不良或处于高风险地区，发行人作为议付行将承担一定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类保函余额为 282.78 亿元，保证金余额为 16.67 亿元，占保函余额的 5.90%。保函一经开立，发行人就承担了付款的法律责任，当保函申请人不能及时完成其应尽责任，又拒不付款或无力付款时，发行人将面临垫付资金的风险。

2、市场风险

发行人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发行人的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1）利率风险

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推进，商业银行面临利率风险加大，给商业银行的盈利模式和经营管理水平带来严峻挑战。市场对金融工具风险程度的不同判断，以及金融机构之间的激烈竞争，可能导致存贷款利率的不同步变动，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净利差水平。与中国境内大多数商业银行一样，发行人主营收入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利息净收入，利率的变动给发行人未来的盈利带来一定风险。

根据近年利率政策的实施情况，在央行非均衡调整利率的情况下，利率上行有助于扩大发行人的存贷利差，增加利息净收入；利率下行则可能缩小发行人的

存贷利差，减少利息净收入。此外，在短期存贷利差波动与长期存贷利差波动幅度不一致的情况下，存在由于这种不一致与银行资产负债结构不相协调而导致利息净收入可能减少的风险。

随着利率的波动，银行由于客户行使存款或贷款期限的选择权而可能承受利率风险。尤其是对固定利率业务而言，利率变动会引起客户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和提前支取存款的潜在风险。当利率上升时，存款客户会提前支取低息存款，再以较高的利率存为新的定期存款，从而增加发行人利息支出成本；当利率下降时，贷款客户会提前偿还高利率的贷款，再重新申请低利率的新贷款，从而导致发行人利息收入降低。

利率变化除影响银行利息净收入变化外，还会引致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波动。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将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以及资本充足程度带来不确定的风险。

另外，利率波动会对发行人债券投资组合的价值产生影响。市场利率上升或投资者预期市场利率将出现上升时，可能导致债券价格下跌，发行人债券投资组合的评估市值可能下降，进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风险

由于汇率形成与变动的原因复杂，对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而言，如果资产负债的币种不匹配，形成外汇风险敞口，银行将面临汇率变动造成效益下降或承受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外汇敞口主要为美元和港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外币净头寸折合人民币为 46.57 亿元。由于资产负债的币种、期限结构不完全匹配，汇率变动可能对发行人利润带来一定影响。随着人民币汇率的逐步市场化以及发行人外汇业务的稳定发展，汇率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二级市场股价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秉持全资产经营战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优质金融服务。基

于客户资产配置状况，发行人部分同业投资业务以上市公司股票作为主要第二还款来源。

由于上市公司股价存在上下波动，若后续出现借款人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借款，同时借款人质押的股票股价下跌导致发行人无法通过处置质押物全额覆盖该笔风险敞口的情形，发行人可能存在无法足额收回借款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在极端情况下，流动性不足会导致发行人的清偿风险。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发行人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大了损失的风险。

客户存款是发行人的主要资金来源。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吸收存款总额从 7,362.44 亿元增至 9,747.70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5.06%。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吸收存款总额为 10,499.45 亿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71%。影响客户存款增长的因素众多，其中包括宏观经济及政治环境、替代性投资工具（如理财产品）的普及和零售银行客户储蓄偏好。因此，发行人不能保证维持客户存款增长以保持发行人的业务增长。此外，发行人在客户存款方面面临来自银行、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更多竞争，将导致发行人可能需要承受因此引发的流动性风险。

如果相当比例的活期存款客户取出存款，或到期存款不能续存，发行人可能需要寻求成本更高的资金来源，以满足资金需求，发行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款，在有资金需求时及时地取得资金。同时，如出现市场环境恶化、货币市场融资困难等情况，发行人的融资能力也可能会因此而被削弱。另外，宏观经济环境及其他社会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也会影响发行人的流动性。

此外，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购买他行理财产品也蕴含内在流动性

风险。该等资产并非于中国银行同业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且该等资产并无活跃市场。因此，发行人可能无法实现该等资产的价值以满足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在出售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可行的情况下，发行人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可能无法提供充足有效的流动资金支持。

上述情况均可能对发行人的流动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4、操作风险

在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中，只有按规范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操作，才能保证整体的运行质量和运行效率。发行人在主要业务领域及业务环节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具有固有限制，可能因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等，使内部控制作用无法全部发挥甚至失去效率，导致操作风险。

（1）发行人无法完全预防或及时发现相关非法或不正当活动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须遵守适用于银行业经营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中包括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等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采取、实施并改进有关政策和程序，并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可疑及大额交易。

尽管发行人制订了内部制度并采取相关措施，以监控和防止发行人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与组织利用进行非法或不当交易，但是由于这些相关政策和程序的固有局限，以及洗钱犯罪活动的日趋复杂和隐蔽性，发行人可能无法完全预防有关组织或个人利用发行人进行洗钱或其他不当活动。倘若该等法律法规不能被发行人完全遵守或被及时适用，有关监管机构有权对发行人实施罚款或其他处罚，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无法完全发现和防止员工或其他第三方的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而受到处罚或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员工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可能使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以及使发行人声誉受到损害。发行人员工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当授信、骗取存款、违规操作、会计处理不当、盗窃、贪污挪用

客户资金、欺诈以及收受贿赂等。第三方针对发行人所进行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盗窃和抢劫等。

发行人采取措施不断加强对员工和其他第三方不当行为的检查和防范力度，但发行人员工或第三方进行的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难以被完全察觉和制止，并且发行人采取的防范性措施不一定在所有情况下都有效。发行人也不能保证这些针对发行人的诈骗及其他不当行为（无论是以往未经查明的行为，还是未来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的信息技术系统不能良好运行从而影响发行人业务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的正常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发行人信息技术系统能及时正确处理涉及多个市场和多种产品的大量交易。

发行人核心业务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信贷管理系统和其他数据处理系统、各分支机构与主数据处理中心之间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对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非常关键。如果发行人的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因自然灾害、长期停电、计算机病毒、发行人网络线路供应商服务出现问题、设备损害等情况发生部分或全部故障，可能对发行人业务造成影响。

发行人信息技术系统的良好运行也依赖于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和可靠性，数据输入受人员因素的制约，任何的输入错误或错误的交易数据记录、处理的延迟都可能造成发行人被索赔损失和受到监管处罚。

发行人传送保密信息的安全性对于发行人的运营具有关键性的影响。发行人的网络与系统可能遭到非法入侵并面临其他安全问题。发行人无法保证现存的安全措施已足以保障系统不会遭到非法入侵及病毒侵害或其他干扰情况。任何对安全性的重大破坏或其他干扰，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竞争能力的保持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及时和经济有效地进行信息技术系统的升级优化。发行人未必能够从现有信息系统中及时和充分地获得信息来管理风险，并对当前经营环境中市场变化和其他变化动态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and 应对。因此，发行人正在并将继续投资以改进和升级发行人的信息技术系统。

如果发行人未能正确、及时地改进和升级信息技术系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4）分支机构管理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全国 17 个省（直辖市）及香港设立了 250 家营业分支机构，包括 59 家分行（其中一级分行 25 家）、1 家分行级专营机构及 190 家支行。各分支机构在经营中享有一定的自主权，该经营管理模式增加了发行人有效避免或及时发现分支机构的管理和风险控制失误的难度。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措施进行集中管理和风险控制，但如该等措施不能防范所有分支机构在管理和控制方面的风险，可能会使发行人蒙受损失，导致业务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5、理财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类型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全部为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 3,420.97 亿元。

对于保本理财产品，若所投资标的资产的债务人发生违约、未按期偿付本金或利息等信用违约事件，或标的资产发生价格下跌、市值减少，发行人将面临理财产品投资组合收益减少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发行人需要对该类产品投资者所遭受的损失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责任。

对于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人虽然不需要对该类产品投资者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然而如果投资者因这些理财产品蒙受损失，发行人的声誉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中国监管机构已出台有关商业银行经营理财业务的监管政策。如果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的理财业务实施进一步的限制，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6、新业务风险

发行人在新业务拓展方面处于不断探索、积累的上升期，将面临许多风险

和挑战，如：发行人在某些从未涉及的全新业务领域没有经验或经验有限，可能无法或需要较长时间方可开展有效竞争；发行人不能保证新业务能够实现预期盈利；发行人需要招聘外部人员或对现有员工进行再培训，使其能够开展新的业务；发行人必须不断增强风险管理能力，升级信息技术系统以支持更广泛的业务领域。如果在这些新的业务领域不能获得期望的成果，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7、资本充足率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28%、8.29%、8.38%及 8.52%，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28%、9.96%、9.83%及 9.89%，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79%、12.21%、13.38%及 13.32%，均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各层级资本充足率将进一步提高。然而，发行人未来业务迅速发展使风险资产增加、资产质量恶化造成净资产减少或中国银保监会有关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方法发生改变，均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下降。若多种不利因素同时发生，将有可能使发行人无法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目前，发行人筹集资本的能力受制于多项因素，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或不能按可接受的条件获得所需资本以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则监管机构可能会对发行人采取包括限制发行人的贷款、限制发行人支付股利等措施，这些措施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业绩无法延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项财务指标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从 335.02 亿元增至 389.43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7.82%；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从 101.53 亿元增至 114.90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6.38%。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225.46 亿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 75.28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从 13,548.55 亿元增至 16,466.95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0.25%。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 17,372.69 亿元。发行人的业绩增长受到中国

宏观经济、政策、发行人产品创新能力以及其他一些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该等经济状况、政策因素将继续存在或促进发行人的增长。因此，发行人无法保证业绩将继续维持历史上的快速增长。

（二）与中国银行业相关的风险

1、中国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国内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变化将对发行人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发行人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都在中国境内，因此，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当部分行业的企业受国家经济环境影响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时，将导致银行不良资产增加，进而增加银行业的信用风险。

当前，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仍然十分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中国经济增速能否回升或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发行人经营的外部经济环境仍面临众多不确定因素。外部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包括战争、自然灾害、传染病的爆发、局部地区暴力事件等，以及世界其他主要国家经济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对中国的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降，极端情况下营业利润甚至有可能下降超过 50%。

2、长三角区域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来自长三角地区的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55.73%、44.04%、66.51%。

若长三角区域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贷款客户可能因为区域经济风险而出现盈利恶化、现金流量紧张、偿付能力下降，从而导致发行人面临的信用风险上升；发行人发放贷款的抵/质押物价值下降，可能导致发行人抵押、质

押贷款的保障程度降低；发行人资产质量风险上升，可能导致发行人计提更多减值准备，利润出现下降。因此，长三角区域经济环境若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商业银行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中国已形成了由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组成的金融体系，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逐渐加剧。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发行人经营所在地的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外资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以及当地的其他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地方性银行。

当前的竞争压力日益加剧，这将可能降低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延缓贷款、存款等各项业务的增长速度，减少利息收入或非利息收入，增加利息支出，导致资产质量恶化，从而对发行人的战略实施、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4、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直接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银保监会作为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发布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指引。这些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未来可能发生改变，发行人无法保证此类改变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此外，部分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仍在不断完善和修订之中。发行人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发行人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发行人被处罚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从而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中国境内实行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经营政策，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事银行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许可资格。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可能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发行人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的流失，使发行人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可获取信息质量和范围有效性的风险

由于商业银行获得信息的渠道非常有限，以环保、公安、司法、供电等政府部门为例，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有效获取其掌握的相关信息。因此，发行人可能无法根据完整、准确或可靠的信息对特定客户进行全面的信用风险评估。在全国统一信用资料库全面完善并充分有效发挥作用之前，发行人主要依靠发行人的内部资源和外部公开信息评估客户或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这些信息来源的覆盖面和有效性可能不充分。

此外，部分企业在财务报表披露和所采用的会计准则方面存在局限性，这导致发行人对特定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可能不是根据完整、准确或可靠的信息作出的。

受上述因素影响，发行人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能力可能不足，进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货币政策调整的风险

货币政策是中国人民银行对宏观金融运行和微观金融业务活动进行管理的重要手段。中国人民银行可以通过运用法定准备金率、再贴现率以及公开市场操作等，调节货币供应量，进而影响到商业银行的信贷业务、盈利水平及流动性。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下，中国经济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受到全球经济变化的影响，为了及时地适应经济的变化，国内的货币政策也时有调整。

货币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商业银行的信贷投放，进而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业绩。在宽松货币政策刺激下，银行可能加大信贷投放量，因此面临的信用风险亦有可能增加。在紧缩的货币政策影响下，中国人民银行可能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加大央行票据的发行量、实施窗口指导等，将可能会压缩信贷投放的份额，从而降低银行的利润。

如果随着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货币政策，而发行人未能及时应对货币政策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将会直接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利率市场化的风险

中国的利率政策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存贷利差受基准利率变化的影响较大。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已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下限，贷款利率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中国已全面放开金融机构存款利率管制，取消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5 倍存款利率上限，存款利率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这也标志着利率市场化改革基本完成。

利率市场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商业银行的净利差水平，进而影响银行业的盈利能力。如果发行人无法在利率市场化的趋势中，维护发行人的存款和贷款客户基础，保持净利差水平，将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8、互联网金融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发展，各种基金与互联网理财产品得到迅猛发展。这一趋势意味着可能有大量储蓄存款从银行分流出去，而其中的大部分又以同业存款等形式回流银行。因此，银行的资金成本或会提升，利差缩小，盈利能力受到冲击。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兴起，各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始利用互联网平台代销产品，影响了银行的代销收入。来自互联网金融行业的竞争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声誉风险

商业银行的经营过程中，存款人、贷款人和整个市场的信心至关重要，如果发生客户不满或猜疑，甚至出现负面报道或传闻，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客户流失，对业务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为此，发行人积极开展新闻宣传和声誉风险管理，但声誉风险具有不可预测性，发行人不能保证未来不会出现有损发行人声誉的事件，或者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后，发行人声誉仍可能受到损害，进而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业务经营引致的诉讼风险

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一些未决诉讼和法律纠纷，通常因发行人试图收回借款人的欠款或因发行人客户或第三方对发行人申请索赔而产生。

发行人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的判决都会对发行人有利，亦无法保证发行人针对诉讼及纠纷已计提的准备和负债足以覆盖因此而带来的损失。若发行人对诉讼相关风险的评估发生变化，发行人所计提的准备和负债也将随之变动。另外，发行人未来还可能面临潜在的诉讼或纠纷，给发行人带来额外的风险和损失。发行人无法保证，目前或者今后发生的争议或诉讼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法律与合规风险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运营要求和指导原则。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会对发行人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调查、检查和问询。同时，发行人作为一家 H 股上市公司，还必须遵守上市地法律法规，特别是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如发行人不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和指引，或者未能完全遵守所有的相关规则，发行人将可能因此受到处罚或产生争议和诉讼，从而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2017 年以来，中国银监会全面开展治理市场乱象、防范金融风险等各项检查工作，在监管趋严的大环境下，部分商业银行已经受到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也可能在接受上述检查中受到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从而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4、会计政策与财务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执行的会计政策是在财政部统一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的，并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如果上述原则制度与相关规定发生调整，将直接导致发行人财务结果发生变化。

目前发行人执行的税收政策由税务部门统一规定，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若税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税目增加或税率提高等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税后利润水平，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与发行人物业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636 项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以及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向第三方承租 351 项房产，主要用于办公、营业。

发行人无法保证及时获取发行人拥有房屋的全部证件、以及所有租赁物业的协议有效并能够以可接受条件续租。如果发行人拥有物业无法办理证件，将可能造成发行人的资产损失，从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分支机构的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若发行人租赁物业的第三方提出异议导致租赁终止，或到期后出租方不再向发行人出租该房屋，发行人受到影响的分支机构需重新选择营业场所。如果发行人不能以可接受的条件重新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6、股权质押比重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4 家内资法人股东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共计 4,436,997,953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70%。其中，发行人 11 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数量均介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至 3%之间，其余 3 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数量各自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发行人股东总体经营良好，质押股份较为分散。但未来若因股东自身经营不善，导致其质押的股份被司法处置或拍卖，处置或拍卖的结果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等产生不利影响。

7、各类别股东表决导致的决策风险

发行人设置普通股和优先股，其中普通股包括内资股和 H 股，优先股为境外优先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部分重大事项需要由发行人 H 股股东和内资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分类表决安排为发行人部分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实施增加了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有可能面临分类表决所导致的决策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优先股股东在以下情况下，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且就该等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发行人注册资本超过 10%；3、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发行人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情况合称“前述情形与事项”）。前述特定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此外，发行人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上述情况合称“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发行人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发行人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直至发行人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发行人章程中已规定了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享有的 H 股普通股表决权的计算方式。因此，在前述情形与事项下，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分类表决，或者在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的情形下，优先股股东将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发行人有可能面临优先股股东表决所导致的决策风险。

8、优先股强制转股后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被稀释的风险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发行人已发行的优先股设置了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即当下列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按优先股发行时的约定确定转换价格和转换数量，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境外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H 股普通股，并使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境外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 H 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发行人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审查并决定。在优先股强制转股完成后，发行人优先股股东将转换为普通股股东，原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将被稀释。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通过本次发行，发行人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也将相应变化。尽管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充实资本金会推动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进而可能提升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但短期内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未能相应提高，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会面临降低的风险。

2、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波动不仅受发行人经营状况、盈利水平的影响，同时还会受到其他各种因素的影响，包括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金融形势的变化、投资者心理预期等，投资者应对发行人股票面临的市场风险有充分的认识。

3、发行人 H 股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影响发行人 A 股股价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而发行人 H 股已于香港联交所进行交易。在现行法律法规下，除经过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外，发行人的 A 股和 H 股相互之间不可转换或代替。A 股和 H 股市场拥有不同的交易特点和投资者基础（包括不同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参与程度）。由于这些差异，发行人 A 股和 H 股的交易价格可能并不相同。发行人 H 股股价波动可能会影响发行人 A 股的股价，反之亦然。

七、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

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据此，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全部内资法人股东进行了相关核查。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通过查阅公司现有内资法人股东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业务经营范围、股东官方网站对业务经营内容的相关表述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核查。

（三）核查结论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内资股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或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管理人）备案的相关手续。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行业发展前景

1、宏观经济对银行业发展带来的影响

银行业的持续发展依赖于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2012 年以来，中国经济增长速度从高速增长转为平稳增长，GDP 增长目标由 8%下调至 6%左右，经济形势“新常态”不仅影响银行业的外部经营环境，也促进了银行业经营管理策略的转变创新。

2018 年，中国 GDP 较上一年度增长 6.6%，M2 较上一年增长 8.1%。在经济和货币总量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银行业的规模增长也将逐步回归正常，商业银行对于未来发展增速的预期将会更加现实和理性。此外，商业银行在保持规模适度增长的同时，也将更多地注重增长的质量和可持续性。

2015 年以来，随着中国经济向着“质量更好，结构更优”的方向不断调整转型，商业银行的客户基础、收入来源、资产质量随着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发展

变化。顺应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的趋势，商业银行在金融活动中的角色将从信用中介、资金中介向信息中介、资本中介转变，资产结构将从重资产、资本消耗向轻资产、资本集约转变，经营理念从资金供应商向金融服务提供商转变。同时，经济结构调整升级也要求银行业进一步提高对宏观经济环境、金融政策、行业趋势、客户需求的研究和预判能力，顺应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客户结构和收入结构。

2、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趋严

自 2004 年《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出台以来，监管机构不断出台对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政策法规，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水平，逐渐提高对银行业的资本监管要求。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正式出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总体原则、监管资本要求、资本充足率计算规则、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内容和监管措施、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等方面重新进行全面规范，提出了更高的资本监管要求。

2016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把 2011 年以来实施的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调整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宏观审慎评估体系下，中国人民银行对银行业的监管将从狭义信贷管理变为广义信贷管理，从存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变为市场化利率定价，进一步强化了对商业银行资本金的要求。

3、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成为重要增长点

2011 年以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 号）等一系列规定和通知，鼓励商业银行重点加大对单户授信总额 500 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并在机构准入、资本补充、资本占用、不良贷款容忍度和贷款收费等方面，对商业银行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出了具体的差异化监管和激励政策。

另一方面，随着经济进入平稳发展，大中型企业融资需求逐步降低，其金融服务的竞争也趋于激烈；而小微企业的快速发展使得其地位逐步提升，其融

资需求也在快速增长，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市场已成为各商业银行不可忽视的领域。各商业银行纷纷成立了专门从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部门，建立小微企业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未来银行业竞争的焦点之一。

4、零售银行业务需求日益增加

随着中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个人房屋贷款、银行卡等消费金融产品以及个人理财服务将成为商业银行业务的重要增长点。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加，将在未来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快速发展。

近年来，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迅速增长和富裕人群的不断扩大，催生了除传统个人金融业务外的新型财富管理市场。商业银行开始向中高端客户提供个性化和专业的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资产结构性配置和理财服务等。在部分外资银行于境内开展私人银行业务后，中资银行也相继成立私人银行部门，开展面向高端客户的私人银行业务。可以预见，中国个人财富达一定规模以上的中高端客户数量及其财富积累未来仍将持续增长，面向中高端客户的理财服务、私人银行服务或将成为未来零售银行业务重要竞争领域之一。

5、综合化经营能力要求不断提高

随着国内互联网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以及金融脱媒趋势的日益凸显，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对于传统商业银行业务的挑战日益加剧。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产权交易中心等多层次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对大型金融机构综合化经营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3 年 11 月，中国银监会印发了新的《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将试点范围由原来的四个城市扩大到十六个城市。2014 年中国银监会新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商业银行试点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6、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不断发展

中国广义的银行间市场由多个子市场组成，包括同业拆借市场、票据转贴现市场、债券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等，自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以来发展迅速。

近年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和衍生产品种类不断增加，如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为商业银行规避利率风险、市场风险、提高流动性、创造新的盈利模式，提供了工具。

近年来，中国交易所市场亦不断壮大和成熟，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金融产品和衍生产品种类也不断丰富，如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ABS）、公司债、非公开公司债、可交换债、优先股等产品，均为商业银行的投资、资产管理业务和资本补充提供了更为丰富的渠道。

7、互联网金融的双向影响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被应用于网络银行、第三方支付、在线金融产品销售、金融电子商务等众多细分领域，逐渐为客户和市场所接受，形成了互联网金融的新兴概念。

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对传统金融行业产生了一定的冲击。部分互联网企业借助互联网金融进入金融领域。这些互联网企业依靠技术和理念优势分流了传统金融行业的资金和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传统金融行业的控制力。长期以来，国内金融行业中商业银行占据着主导地位，在政策红利、资金成本、信用成本等方面相较于其他金融机构具有绝对优势。但是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各种金融机构都向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领域进行渗透，对商业银行的主导地位提出了挑战。

在面临挑战的同时，互联网技术也给商业银行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互联网技术，尤其是移动互联技术日渐成熟，应用范围不断扩张，使传统商业银行的业务效率、客户体验及获客效率都得到大幅提升。在商业银行行业内部，依靠互联网技术，中小机构可以弥补自身网点、人员和品牌知名度的不足，取得超越大型机构的发展速度，进而改变行业格局。

8、利率市场化背景下竞争日益激烈

随着商业银行市场化运作机制的逐步形成和金融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利率市场化成为中国金融改革的重要环节。近年来，为提升资金配置效率 and 市场化程度，中国监管部门加快了利率市场化的进程。目前，中国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

下限限制、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上限限制和票据贴现利率管制已全面放开，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此外，银行理财业务发展迅速，金融机构开始发行大额可转让存单，存款利率市场化进程日益深入。

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商业银行存贷款利差空间可能会缩小，从而压缩商业银行的利润空间，加大银行业竞争压力。同时，利率市场化推进过程中利率的变动会更加频繁，这也加大了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管理的难度。

9、推进民营银行发展

中国政府支持民间资本多渠道进入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进民营银行发展。在总结首批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转发的银监会《关于促进民营银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9 号），完善民营银行持续监管框架；扩大消费金融公司试点范围，广泛吸收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参与；加大村镇银行的民间资本引进力度，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发起设立村镇银行，提高民间资本占比；扩大民间资本参与机构重组范围。民营银行正式开业，一方面是让更多中小企业有足够信贷资金保证良性运转；另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整合社会资源，推动传统金融业改革，促进银行业的良性竞争。

按照“在加强监管前提下，允许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改革任务，银监会积极稳妥地推进民营银行常态化发展，全力提升民营银行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三农”和社区以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服务质效。

10、存款保险制度的稳步推进

2015 年 3 月 31 日，国务院颁布《存款保险条例》，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通过最大程度地强化市场纪律约束，从而营造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以提高公众信心，降低挤兑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国际经验表明，发达国家在利率市场化之前或利率市场化过程中，大多数都建立了存款保险制度，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但由于中国一般性存款余额较大，因此缴纳保费不可避免地会对商业银行财务管理和利润水平有一定的影响。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发行人是一家具有领先成长性及高效运营管理能力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发行人是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得益于成熟的市场化体制、战略性的全国布局和高效率的运营管理能力，发行人自 2004 年改制以来已发展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成长迅速、风控完善的商业银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及吸收存款总额分别为 16,466.95 亿元、8,652.33 亿元及 9,747.70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0.25%、37.22%及 15.06%。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及吸收存款总额分别为 17,372.69 亿元、9,327.02 亿元及 10,499.45 亿元。

2018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和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9.43 亿元和 114.90 亿元，较 2016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7.82%和 6.38%。2018 年，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04%。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和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5.46 亿元和 75.28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45%（未经年化）。

发行人为唯一一家总部位于浙江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浙江雄厚的经济基础、高度市场化以及较为健全的法治和监管环境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强劲的动力。

同时，发行人在全国的网点扩张和布局也兼具当期效益与中长期发展潜力。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于全国 17 个省（直辖市）及香港设立了 250 家营业分支机构，包括 59 家分行（其中一级分行 25 家）、1 家分行级专营机构及 190 家支行。该等网点主要集中在中国经济最为活跃的长三角地区，包括上海、南京、苏州、合肥、杭州、宁波、温州、绍兴、义乌、舟山等地。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内共有 13 家分行（其中一级分行 6 家）、79 家支行、1 家分行级专营机构，覆盖浙江绝大部分县（市）。发行人也布局于

环渤海地区、珠三角地区以及中西部地区部分经济发达的城市，如北京、天津、广州、深圳、重庆、成都、西安、兰州等地。优质的网点布局给发行人带来了稳定的业务收入及广阔的客户基础。

2、发行人实现了从传统信贷业务向全资产经营的转型，各项业务充分联动，业务多点增长

发行人着力推进全资产经营战略转型，有策略地配置信贷类资产、交易类资产、投资类资产与同业类资产等各类资产，通过加强表内资产与表外资产的融合、本币与外币的融合、多类资产的融合，实现由资产持有型银行向资产管理型、交易型银行转变。同时，发行人围绕差异化竞争能力的提升，通过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的不断迭代创新，组合运用各类金融工具，为客户提供企业流动性服务和全价值服务。发行人通过全资产经营，不断提升多元化盈利能力和空间。

发行人致力于支持实体经济，服务新经济和直接融资的能力不断提升。发行人始终将贯彻落实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民营企业放在首位，围绕“中国制造 2025”制造强国战略目标和“三去一降一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创新金融服务，强化对新行业、新经济和企业直接融资的支持，帮助企业降杠杆、降成本。在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方面，发行人顺应制造业向高端制造、智能制造转型升级的趋势和企业需求，针对智能制造一次性投入大、投入回收慢等行业特点，成立专业团队加强对智能制造类企业的金融服务研究，系统性推出智能制造金融解决方案，创新形成了“融资、融物、融服务”的智能制造金融服务模式，为智能制造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增信服务、中介服务及衍生服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智能制造的融资余额为 584.56 亿元。在服务企业直接融资方面，2015 年，发行人成立资本市场部，积极参与、服务多层次资本市场，为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融智、融资服务。发行人加强与券商、公募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各类资本市场交易主体合作，组合运用各类金融工具协助客户通过再融资、并购重组、产业链整合等实现转型升级和价值提升，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业务支持和安全、优质的金融服务。

发行人通过打造 FICC（Fixed income, Currency & Commodity）综合功能平台，建设完备、高效的金融市场自营交易业务体系、代客业务和代理业务体系，

进一步提升自营本外币债券、外汇、贵金属、衍生品等产品的投融资、自营交易和代客交易能力，并运用各类金融市场业务资格与交易渠道，以及跨境、跨市场、跨资产类别的业务创新与联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可持续的金融服务方案。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本币业务交易量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会员中排名第 17 位，外汇市场总量在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中排名第 18 位。

此外，发行人在“大同业”模式下，不断丰富同业业务品种、优化同业负债的来源并提升同业业务的可持续性，积极与包括新兴同业类机构在内的各类同业机构开展广泛的合作。在传统同业领域，发行人与银行同业、非银行金融机构合作，实现同业业务多市场与多品种的综合化发展。在新兴市场领域，发行人积极顺应互联网技术应用普及化的大趋势，向包括互联网平台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在内的新兴金融机构延伸发行人的服务。

3、发行人围绕企业流动性管理和实现“自金融”需求，打造以池化融资平台、易企银平台、应收款链平台为核心的特色公司银行业务

发行人拥有特色的、富有竞争力的公司银行业务，并且不断通过创新推动发展。发行人围绕企业客户降低融资成本、提高服务效率及实现“自金融”的核心需求，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创新推出“池化”和“线上化”金融服务模式，形成池化融资平台、易企银平台和应收款链平台。

发行人池化融资平台包括涌金票据池、涌金资产池和涌金出口池。发行人围绕企业客户降低融资成本、提高服务效率两大核心需求，运用“互联网+”和“池化”业务模式（即将各类金融工具放入“池”中，统一管理及生成授信或融资额度，并提供综合全面的服务），将资产和负债业务、产品和服务、操作和管理等融为一体，为企业客户提供各类金融性资产入池、托管、结算、质押融资等综合服务，帮助企业随时融资、降低成本、增加收益。同时为集团企业、其附属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上市公司定制“集团资产池”，以优化集团企业内部财务和资金管理，统一调度使用集团内部财务资源和融资渠道，构建企业客户集团内部、上下游企业供应链金融、B2B 电子商务等良好的经营生态圈。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池（票据池）签约客户 24,092 户，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8.08%，资产池（票据池）项下融资余额 3,080.12 亿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

长 2.09%；发行人出口池签约客户 3,212 户，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66%，池内应收账款余额为 17.91 亿美元，应收账款融资余额为 2.82 亿美元。

易企银平台于 2016 年 10 月正式推出，是发行人创新“互联网+实体企业+金融服务”理念，融合结算、信用、融资等专业技术，创新与企业集团、供应链核心企业和互联网交易平台等合作模式，为其成员单位、上下游企业等提供降本增效能、安全高效服务的创新型互联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开通平台 265 个，累计发生融资 616.33 亿元，融资余额 286.54 亿元。

应收款链平台是发行人为解决企业应收账款痛点和难点问题，依托互联网和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设计开发的，专门用于办理企业应收款的签发、承兑、保兑、支付、转让、质押、兑付等业务的企银合作平台，是发行人把区块链技术应用用于企业应收账款业务，增进企业流动性服务的又一创新；通过该平台，可以帮助企业盘活流动资产，减少应付款、激活应收款，实现“降杠杆、降成本”，助力企业降本增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和融资贵的问题。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落地应收款链平台 1,848 个，区块链应收款保兑余额 722.70 亿元。

上述三大平台及基于其上的创新业务模式，打造了一个开放、平等、高效的企业“自金融”平台，已形成发行人特色的市场竞争优势。

4、发行人拥有专业和领先的小微企业业务能力

发行人是中国商业银行小微企业业务的先行者，致力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并从中捕捉自身发展机遇。早在 2009 年银监会号召专业化经营小微企业业务之前三年，发行人便于 2006 年 6 月成立了中国第一家专门服务小微企业客户的专营支行，并于 2007 年 4 月推出国内首家专为小企业服务的网上银行。2013 年 5 月，发行人推出小额个人无抵押贷款业务。2014 年 11 月，发行人参与组建全国首支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于北京、天津、沈阳、上海、南京、苏州、合肥、济南、郑州、武汉、长沙、广州、深圳、重庆、成都、西安、兰

州、杭州、宁波、温州、绍兴、义乌、舟山等 23 家一级分行开办小微企业业务，共设立 156 家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占全行机构总数的 62.40%。凭借广泛的网点布局，发行人敏锐地把握小微企业客户的特殊需求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导向，创新性地开发了 30 多种小微企业业务特色产品，推出了“一日贷”、“三年贷”贷款产品，为小微企业客户提供融资。该等产品具有申请流程简化、担保方式灵活等创新的特点，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在客户定位方面，发行人坚持“近、小、好”的目标客户定位，重点发展授信总额小（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下）、合作银行数量少、坚持主业的小微企业。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小微企业（含个人经营者）累计服务客户数达 25.76 万户，发行人标准的小微企业（含个人经营者）贷款总额为 1,753.09 亿元，户均贷款余额为 189.71 万元。发行人的小微企业业务在深耕包括生产加工商贸企业在内的传统客户的基础上，持续向新型小微企业客户拓展，加大了向包括电商、科技类企业以及年轻创业者在内的新兴行业客户的产品投放力度。发行人不断创新发展，运用互联网技术与思维，致力于为小微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通过推广“融查通”、“e 申请”等移动作业工具和线上化流程的应用，以及全线上业务“点易贷”，提升客户体验、提高服务效率。

发行人的小微企业业务始终保持了较高的收益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小微企业（含个人经营者）贷款收益率分别高于发行人同期其他贷款业务 2.00、2.18、1.47 及 0.89 个百分点。

发行人对小微企业业务采取特色的风险管理。通过风险经理与客户经理同时开展实地贷前调查，实现风险关口前移。重视客户“软信息”，通过侧面调查，了解借款人的个人信用情况，判断借款人的还款意愿和能力。在审批机制上，实行风险监控主管委派制和风险经理制，在保持风险控制独立性的基础上，提高了审批效率。受益于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对优质客户的筛选，发行人标准的小微企业业务保持了业内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较低的不良贷款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小微企业（含个人经营者）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9%、0.95%、0.94%及 1.04%，均低于发行人全行不良贷款率水平。

2009 年至 2011 年，发行人“市场摊位一日贷”等产品连续三年获得中国银

行业协会评选的“服务小企业及三农十佳特色金融产品”称号。2011 年 2 月，“一日贷”被中国银监会命名为“小企业金融服务特色产品”。2013 年至 2014 年，“三年贷”、“农房抵押贷”先后荣获浙江省“服务小微企业十佳金融产品”。2015 年，发行人被浙江银监局评为“2014 年度浙江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发行人小企业信贷中心获评“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优秀团队”。2018 年，发行人荣获中国银行业“最佳民生金融奖”和浙江省支农支小优秀单位等荣誉。

5、发行人拥有显著的信息技术优势，为运用互联网科技发展银行业务打下坚实基础

在互联网科技发展迅猛的宏观背景下，浙江省杭州市的互联网科技文化底蕴及其孕育出的互联网科技企业尤具代表性。总部位于杭州的地域优势为发行人运用互联网科技发展银行业务吸引了大批优质的信息科技人才，提供了强大的信息技术支持，并带来了优质的合作伙伴。2015 年，发行人制定了《浙商银行信息科技发展规划（2016-2020）—— π 计划》，开始构建与发行人实际相适应的、可满足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的信息科技基础设施、系统架构、技术平台、应用体系和管理机制等。

在支持公司银行业务发展方面，发行人运用新兴技术和互联网思维创造性地研发了业内领先的池化融资系列产品和个性化贷款定制服务，助力建设“流动性服务银行”与“全价值服务银行”。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涌金系列池化产品，秉持互联网思维和金融科技创新理念，领先将云计算、大数据、自动化审批等技术应用于“池化”业务，实现入池融资的自动化审批和系统功能快速迭代。涌金资产池凭借领先的技术能力荣获人民银行科技成果鉴定二等奖。此外，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易企银平台、至臻贷等创新业务模式和产品，利用信息技术突破时空的局限，支持公司客户的个性化定制，帮助企业获得高效便捷的流动性服务。

在支持零售银行业务发展方面，发行人运用互联网金融技术和理念实现零售业务产品创新和用户体验焕新，打造具有科技时尚质感的财富管家银行。发行人自主研发的“e 家银”资产池将零售业务的消费数据、理财数据乃至信用数据打通，以独特视角创新零售业务征信模式，实现了银行业“池化”业务概念从公

司业务向零售业务的拓展，正式开启个人财富管理的“池化”时代。

在支持资金业务发展方面，发行人以科技思维推进资金业务的数字化和互联网化转型，打造符合互联网时代特点的金融同业服务能力。发行人重点引进了具有行业领先性的新一代资金交易 SUMMIT 系统、贵金属自营交易系统和资金预报系统；精心打造同业业务专营系统，实现金融同业业务从受理审批到业务管理的全流程数字化和自动化；创造性推出“同有益”同业交易平台，实现资产交易、产品代销和同业合作的线上服务模式，致力于打造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互联网同业交易和交流平台。

在支持小微企业业务发展方面，发行人领先运用大数据风控技术，构建小微企业画像系统，设计研发了集大数据解读、电子化签约、全线上操作于一体的小微企业信贷产品，以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来创新重构小微企业服务模式。

此外，发行人对标国内外财务共享服务领先企业，搭建了财务共享服务平台，实现了“集中审核、集中账务、集中预算、集中支付”，有效地促进财务管理职能转型。同时，发行人较早启动 IFRS9 项目，积极应对准则带来的影响和变化，有条不紊地推进项目实施。

发行人坚持深耕金融科技沃土，践行科技引领转型。发行人领先探索区块链、人工智能、生物识别、自然语言识别、云计算与大数据等前沿技术与银行业务的深度融合，主动拥抱科技创新，积极跟踪和研究新兴金融科技技术，逐步树立起领先的金融科技创新品牌形象。

6、凭借审慎的风险管理，发行人保持了优良的资产质量

受益于发行人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制度以及风险偏好，发行人资产质量位于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领先水平。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不良贷款率为 1.37%，拨备覆盖率为 239.92%。

发行人强化垂直管理模式，实行特色的风险监控官派驻制度。发行人向总行本级业务复杂程度较高和风险相对较为集中的部门派驻风险监控官，独立进行业务评判和风险事项报告；总行向分行派驻风险监控官，对派驻行授信项目有评判权，且独立及时向总行报送风险情况；分行亦根据需求向二级分行及支

行派驻风险监控主管，其直接上级为分行风险监控官。

发行人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针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合规风险等各类风险，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管理办法，并根据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成效不断修订完善上述制度和办法，逐步构建起了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为推动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发行人积极推进统一授信管理体系建设，修订了公司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及其操作规程、公司客户单笔授信业务审批操作规程，明确授信额度类型与划分，完善额度与单笔业务审批流程，有效强化对发行人客户授信总额的全面管理和统一控制。

发行人构建了信用风险限额框架体系，制定信用风险限额管理方案与办法，明确限额指标设定、调整、监测、处理等管理机制，有效传导风险偏好。发行人制定授信基本政策，对于重点风险管控行业实行名单制管理，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两高一剩”行业发放的贷款及垫款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5.24%、4.27%、3.25%及 3.19%，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对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行人适度控制投放总量，优化存量业务结构，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放的贷款及垫款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7.42%、9.23%、6.68%及 6.22%，自 2017 年来，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

在营业运营条线管理上，发行人各分行向支行派驻会计（营业）主管，由分行直接管理，从而有效控制各网点的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

7、经验丰富的管理层，多样化的股东结构及务实高效的企业文化

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具备卓越的战略视野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发行人董事长沈仁康先生曾任浙江衢州市市长、浙江丽水市常务副市长等重要领导职务，拥有逾 30 年的政府管理经验，对战略管理及区域经济拥有深刻理解。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团队在业务运营、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和信息技术等领域经验丰富，其中多名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经验。发行人员工年轻富有活

力，受教育程度较高。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40 岁以下的员工占全行在册员工的 77.97%，本科及以上学历者占全行在册员工的 92.49%。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0 家内资股股东。第一大内资股股东为浙江金控，持股比例为 14.19%。浙江金控性质为省直属国有企业，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浙江省财政厅进行监督管理。其余 29 家内资股股东单独持股均不超过 10%，且多数为大型优质民营企业，具有市场化运作的视野。发行人内资股东大多数长期保持稳定，支持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战略推进。

发行人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秉承“灵活创新、务实协作、客户为先、人本关爱”的企业文化，聚焦客户需求，不断创新产品与服务，优化客户体验，为社会提供专业、高效的金融服务，与客户共创价值。发行人重视品牌建设工作，明确了“触发金融生态活力”的新品牌价值主张和“大有、灵动、焕能”的新品牌特质，立体塑造了“00 后银行”的鲜活品牌形象。发行人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主动回应经济、环境、社会等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和要求，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大力开展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科技金融服务。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一致，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九、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保荐机构已聘请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金杜律师事务所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保荐机构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完成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起草、修改、审核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起草或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协助保荐机构收集、编制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本次发行中，金杜律师事务所由保荐机构直接有偿聘用，法律服务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总额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截至目前已支付柒拾捌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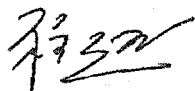
除聘请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保荐机构律师外，保荐机构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况。

经核查，除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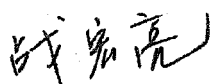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 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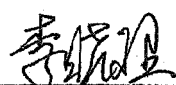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战宏亮

2019 年 10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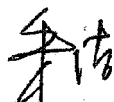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李晓理

2019 年 10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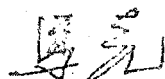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2019 年 10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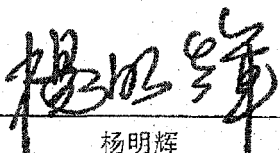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2019 年 10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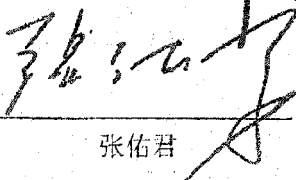
总经理：



杨明辉

2019 年 10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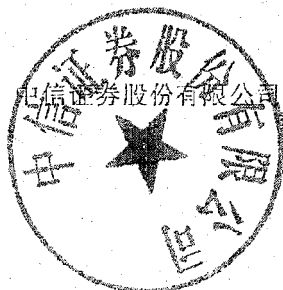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19 年 10 月 15 日

保荐机构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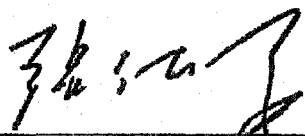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发行人投资银行委员会程越和战宏亮同志担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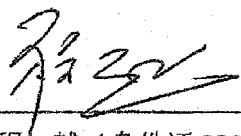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发行人在授权有效期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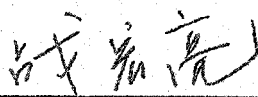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196507210058）

被授权人



程 越（身份证 320981198404274234）



战宏亮（身份证 370612198612080055）



2019 年 10 月 15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代表人 申报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授权程越、战宏亮两人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 号）的有关规定，就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在审项目保荐工作家数的相关情况，说明与承诺如下：

保荐代表人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说明与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程越	主板 (含中小企业板)	无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无
	创业板	无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1、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398.SH）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已完成 2、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98.SH）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已完成
战宏亮	主板 (含中小企业板)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466.SH）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无
	创业板	无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1、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日，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466.SH）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已经完成向贵会的

					首次申报 2、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日，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106.SH）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A 股）并上市项目，已 完成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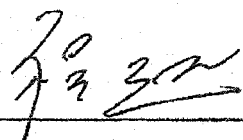
程越和战宏亮两人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 号）中关于保荐代表人可在主板（含中小企业版）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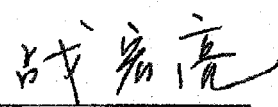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
代表人申报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 越


战宏亮

战宏亮



2019 年 10 月 15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二零一九年十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接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浙商银行”）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7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8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4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14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4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2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2
五、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的核查意见.....	51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5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中信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 63 号令）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 54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投资银行委员会项目立项管理办法》、《辅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核工作管理办法》、《持续督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前述规定，中信证券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如下环节：

（一）立项审核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委”）下设项目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涵盖投行委各行业组、业务线和固定收益部、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合规部内核小组等部门的业务骨干。立项委员每年调整一次并公布。

立项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投行委的相关管理规定，通过召开立项会议的方式审核提交立项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立项条件；核定项目组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核定项目初步预算；要求项目组予以重点关注政策、技术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批准撤消因各种原因已结束工作的立项项目等。

对于申请立项的项目，立项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经参会表决总票数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同意方能通过。未能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认真落实立项会的审核意见，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整或整改，待条件成熟后按照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对于未能通过立项会议审核的项目，如被否决的有关融资方案、技术问题或风险因素等问题未能进行切实调整或有效完善的情况下，该项目不可再次提出立项申请。

（二）内部审核流程

中信证券设内核小组，承担中信证券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小组下设内核工作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并直接对内核小组负责。内核小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中信证券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中信证券保荐风险的目标。

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现场审核

中信证券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改制重组、辅导阶段的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将为每个项目指定内核联络人，并要求风险评价较高的项目对内核联络人开放项目公共邮箱。内核小组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小组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审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2、项目发行申报预约及受理

内核小组实行项目申报预约制度，即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前须事先以书面方式向内核小组提出审核预约，内核小组业务秘书负责项目预约登记。

经中信证券投行业务负责人同意，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小组报送项目申报材料、保荐代表人保荐意见、问核程序执行情况表、招股说明书验证版、保荐工作底稿索引目录等申报内核文件。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小组，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对项目组出具受理单；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正式受

理后，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通知项目组把申报材料分别送达内核小组外聘律师和会计师。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小组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中信证券内核小组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中信证券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中信证券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初审完成后，由内核小组召集质量控制组、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保荐代表人须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主板、中小板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执行情况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作为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附件，在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

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中国证监会。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中信证券合规部、资本市场部、质量控制组等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和律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赞成、弃权及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弃权或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及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小组审核。

6、持续督导

内核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立项申请时间：	2017 年 3 月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石衡、叶建中、陶昊、陈石磊、熊玲莉、张曦予、刘东红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17 年 3 月 20 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1、项目组构成及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保荐代表人：程越、战宏亮

项目协办人：李晓理

项目其他主要执行人员：姜颖、周宇、毛能、吴浩、廖秀文、浦瑞航、冯力、朱曦东、华东

进场工作时间：中信证券项目组于 2017 年 2 月开始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各项相关准备工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后，中信证券正式启动上市辅导相关工作、协助发行人准备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申报材料、国有股转减持申报工作以及各项辅导培训、尽职调查、现场访谈、财务核查及问核走访等各项相关工作。

2、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尽职调查资料进行了搜集和审阅，搜集和审阅的材料主要包括：

（1）涉及发行人设立和历史沿革的资料，包括：设立和历次增资、股权转让、重大重组等行为的相关批复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验资文件、股东名册等；

（2）涉及发行人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税务登记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股东的相关资料，包括：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等；

（4）涉及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的资料，包括：组织结构图、近三年股东大会相关文件、近三年董事会相关文件、近三年监事会相关文件、内部控制

相关管理制度和说明等；

（5）涉及发行人公司资产的资料，包括：土地使用权证、自有房屋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明细清单和相关权属证明、各类无形产权属证明、商标的许可使用协议、租赁房产相关文件等；

（6）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册，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合同、内部审批文件和相关会议决议等；

（7）涉及发行人人力资源的资料，包括：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及相关费用缴纳凭证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兼职情况说明等；

（8）涉及发行人业务与经营的资料，包括：发行人各类业务资料、相关管理制度、业务经营情况等；

（9）涉及发行人财务与税收的资料，包括：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税种说明、财政补贴、税收缴纳情况证明等；

（10）涉及发行人业务与产品的文件，包括：行业规范文件、行业发展情况、市场信息、各类业务资料、相关管理制度、业务经营情况等文件；

（11）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资本管理规划、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做出的相关描述等；

（12）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证据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3）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4）涉及发行人收入核查的相关文件，包括：发行人的报告期收入明细、收入凭证及报告期主要客户访谈纪要等文件；

（15）涉及发行人成本及费用核查的相关文件，包括：发行人的报告期成本明细、期间费用明细及访谈纪要、往来凭证等文件；

（16）其它相关文件资料。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

2017 年 5 月 31 日，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制定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全套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文件。辅导期间，中信证券结合浙商银行的实际情况开展上市辅导工作，包括督促问题整改、对辅导对象进行上市辅导培训等。

2017 年 8 月 15 日，中信证券完成中期辅导工作，并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了中期辅导工作进展的报告。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中信证券完成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并向浙江证监局报送全套上市辅导工作总结及评估验收的申请文件。

4、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的主要过程

中信证券指定吴凌、战宏亮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2019 年 3 月，鉴于吴凌已向中信证券提出离职申请，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信证券指定程越接替吴凌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发行保荐责任。

两位保荐代表人通过审阅尽职调查资料、电话、邮件、会议等多种方式，参与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申报材料准备等各项工作，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程越、战宏亮与项目组其他成员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资料进行了全面的搜集和审阅，通过搜集审阅尽职调查资料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业务规划、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了解，对发行人业务模式、经营机制情况有了进一步认识，并针对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问题提出了解决方案。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召集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

务部门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等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保荐代表人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了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

5、项目组其他人员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中信证券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姜颖、周宇、胡建敏、吴浩、毛能、廖秀文、浦瑞航、冯力、朱曦东、华东。中信证券的项目组其他人员坚持维护发行人的合法利益，对从事本项目过程中获知的发行人信息严格保密，并严格恪守独立履行职责的原则。中信证券的项目组其他人员按照分工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组其他成员	职责	工作内容
姜颖	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项目进度	统筹项目进度，负责与发行人主管上市工作领导沟通，全面协调推进上市辅导、走访问核、项目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准备工作，解决辅导、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准备中遇到的重点问题，并复核申报材料。
周宇	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项目进度	统筹项目进度，负责与发行人主管上市工作领导沟通，全面协调推进上市辅导、走访问核、项目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准备工作，解决辅导、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准备中遇到的重点问题，并复核申报材料。
吴浩	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项目进度	统筹项目进度，负责与发行人主管上市工作领导沟通，全面协调推进上市辅导、走访问核、项目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准备工作，解决辅导、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准备中遇到的重点问题，并复核申报材料。
李晓理	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项目进度	统筹项目进度，负责与发行人主管上市工作领导沟通，全面协调推进上市辅导、走访问核、项目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准备工作，解决辅导、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准备中遇到的重点问题，并复核申报材料。
廖秀文	负责申报文件准备及业务尽职调查工作	负责起草申报文件，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业务及经营开展情况相关方面进行尽职调查。负责上市辅导、走访问核和相关申报材料准备的具体工作。
毛能	负责申报文件准备及业务尽职调查工作	负责起草申报文件，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股东情况、公司治理相关方面进行尽职调查。负责上市辅导、走访问核和相关申报材料准备的具体工作。

项目组 其他成员	职责	工作内容
浦瑞航	负责申报文件准备及业务尽职调查工作	负责起草申报文件，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关联交易、风险因素相关方面进行尽职调查。负责上市辅导、走访问核和相关申报材料准备的具体工作。
冯力	负责申报文件准备及业务尽职调查工作	负责起草申报文件，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关联交易、风险因素相关方面进行尽职调查。负责上市辅导、走访问核和相关申报材料准备的具体工作。
朱曦东	负责申报文件准备及业务尽职调查工作	负责起草申报文件，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关联交易、风险因素相关方面进行尽职调查。负责上市辅导、走访问核和相关申报材料准备的具体工作。
华东	负责申报文件准备及业务尽职调查工作	负责起草申报文件，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关联交易、风险因素相关方面进行尽职调查。负责上市辅导、走访问核和相关申报材料准备的具体工作。

（二）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1、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内部核查部门成员：	朱洁、陶江、苗祥玲、郝冬、熊玲莉、李珊、李咏、冯婧、金然、张阳、石路朋、赵璇、林淼
现场核查次数：	1 次
核查内容：	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与项目组交流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情况，与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等进行访谈、审阅申请文件初稿
现场核查工作时间：	2017 年 9 月 20 日-2017 年 9 月 22 日

2、内核小组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内核小组成员共 10 名，其中：合规部 4 人，资本市场部 1 人，质量控制组 1 人，外聘律师、会计师 4 人
会议时间：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内核小组意见：	同意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表决结果：	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2017 年，中信证券立项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浙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项目立项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与会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同意该项目立项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立项委员会各成员一致同意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关于浙商银行 3.03%的股权受让

1、事件背景

2017 年 5 月，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资本”）和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控股”）签署《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向控股将其持有的浙商银行 543,710,609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03%）以 73,4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通联资本，同时该转让协议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本次股权转让经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实现 A 股上市且通联资本按照上市规则实现上述标的股权出售之日止，双方同意结合浙商银行年度分红方案、审计报告、A 股发行价格等因素对上述价格进行调整，万向控股最终转让标的股权获得的转让价款不少于本次转让时万向控股按浙商银行净资产权益（4 元/股）所对应的转让价款。

根据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于 2017 年 5 月签署的《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交易价格、付款方式以及未来利益分配约定的特殊条款分别如下：

1) 交易价格：“本次转让的交易单价为人民币 1.35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73,431 万元”。

2) 付款方式：万向控股于协议签署后 3 个月内支付 3,431 万元，自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余款 7 亿元。

3) 特殊条款（甲方为万向控股，乙方为通联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经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浙商银行实现 A 股上市且乙方按照上市规则实现上述标的股权出售之日止，甲乙双方同意结合浙商银行的年度分红方案、审计报告、A 股发行价格等因素对上述交易价格进行调整。总体原则是甲方最终转让标的股权获得的转让价款不少于本次转让时甲方按照浙商银行净资产权益（人民币 4 元/股）所对应的转让价款。

相应的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a. 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后至浙商银行 A 股上市前，甲方仍享有标的股权（及派生权益）的现金分红权；

b. 标的股权首次公开发行（IPO）的每股发行价格，与本次转让的转让单价（即人民币 1.35 元/股）之间的差价与标的股权总数的乘积（“差价款”）归属甲方所有，待标的股权解禁流通转让后，乙方应将差价款支付给甲方；

c. 若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标的股权在浙商银行上市之前的现金分红以及差价款之和，仍少于本次转让时浙商银行净资产权益（人民币 4 元/股）与标的股权总数乘积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对于上述价格调整机制，甲方尊重乙方的资金调配需求，同意乙方采取多种方式支付上述调整款项：

a. 对于标的股权（及派生权益）产生的现金分红，乙方应在收到任何现金分红后五天内转款给甲方；

b. 标的股权首次公开发行（IPO）的每股发行价格，与本次转让的转让单价（即人民币 1.35 元/股）之间的差价与标的股权总数的乘积，待标的股权解禁流通，乙方对外转让后五日内将其转让给甲方；

c. 若标的股权的转让单价人民币 1.35 元/股和标的股权的现金分红与差价款之和仍少于本次转让时浙商银行净资产权益（人民币 4 元/股）与标的股权总数

乘积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在标的股权转让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2、核查情况

项目组及发行人律师就此进行了多方面核查，主要包括：

（1）交易真实性核查

对于本次交易的真实性，项目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 根据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分别出具的声明函，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在公平、公正、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已经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真实、合法、有效。

② 根据项目组及发行人律师与通联资本的现场访谈，通联资本已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本次转让过户后，通联资本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为真实持有，万向控股不存在委托通联资本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 项目组已经取得通联资本向万向控股支付人民币 3,431 万元款项的付款凭证。根据该凭证，通联资本已经根据《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万向控股支付了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3,431 万元。

④ 本次交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履行了公证程序，上海市卢湾公证处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公证书》（(2017)沪卢证经字第 3838 号）。上述公证书证明，万向控股和通联资本确认已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市签订了《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协议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字、印鉴均属实。

⑤ 项目组已经取得了中登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根据该《过户登记确认书》，过出方万向控股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将其

持有的浙商银行 543,710,609 股股份过户给通联资本。

⑥截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通联资本已经根据《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万向控股支付了 73,431 万元股份转让款。根据通联资本的声明，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且为自有资金。

（2）转让双方的关联关系核查

对于本次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核查，项目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根据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分别出具的声明函，截至声明函出具之日，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根据项目组分别与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的现场访谈，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均已确认其互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②项目组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的工商信息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转让双方历史上曾经由于股权关系或董监高任职等原因构成关联关系，但已经解除，双方进行本次交易时已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该交易涉及的相关程序

万向控股本次转让的 543,710,60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3%）中有一部分（409,318,375 股）系于 2014 年 7 月从其关联方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受让而来，当时万向控股向浙商银行出具了 5 年后方可转让该部分股份的承诺。对此，浙商银行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豁免万向控股作出的前述承诺。

根据《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规定，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 以上股东的变更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 以上、5% 以下的股东，应当在股权转

让后 10 日内向银监会报告。依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向中国银监会履行了报备程序。

此外，转让双方已经签订声明函，均承诺“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业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浙商银行本次境内 IPO 申报相关证券监督机构及交易所，下同）对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安排提出质询、异议或整改要求，经双方充分协商，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和要求进行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做出解释说明、修订转让条款、配合付款要求，妥善处理本次转让事宜。”

该次股份转让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根据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出具的说明，其已决定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按固定价格 4 元/股（总价款 2,174,842,436 元）执行。该等价格系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值，经双方协商确定。截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通联资本已经向万向控股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2,174,842,436 元。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均确认转让股份已真实、完整地转让给通联资本，其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等）以及股东义务均属通联资本所有，《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行为终结。

根据以上核查，万向控股与通联资本的该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股东基于自身意愿的真实转让，发行人也根据银监会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报备程序，且已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进行了披露，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此外，转让双方皆承诺“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和要求进行整改”，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障碍。

（二）部分司法处置股份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股东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发实业”）名下 175,303,56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0.94%）全部被司法冻结，其中 175,090,000 股股份已经被司法拍卖或抵债，具体情况如下：

执行司法文书号	处置股权数量(股)	处置结果
(2014)赣执提字第 1—9 号	32,290,000	抵债给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14)绍诸执民字第 1024—2 号	10,000,000	抵债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执行司法文书号	处置股权数量(股)	处置结果
(2013) 洪中执字第 1—4 号	9,100,000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拍得
(2014) 赣执提字第 14—4 号	1,48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拍得
(2014) 赣执提字第 13—4 号	3,85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拍得
(2014) 赣执提字第 14—3 号	10,00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拍得
(2014) 赣执提字第 15—3 号	10,00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拍得
(2014) 赣执提字第 12—5 号	6,00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拍得
(2014) 赣执提字第 1-11 号	26,370,000	原抵债给南昌市雍盛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 2,637 万股股份由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路支行承受
(2016) 浙 06 执恢 4、5、6、7、8 号之一	66,00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拍得
合计	175,090,000	-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项目组进行了相应的尽职调查。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上饶银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以下简称“江西银行”）的抵债股份尚未办理过户手续。经项目组现场访谈，由于股权的交易价格原因，江西银行、九江银行、赣州银行和上饶银行在短期内较难找到合适的抵债股份受让方，因此尚未办理过户手续。经上述银行内部决策并与外部监管机构沟通，上述银行拟继续持有抵债股份直至浙商银行 A 股 IPO 完成，然后择机办理过户手续。

经项目组核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的股份过户手续尚未完成，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愿意配合浙商银行推进 A 股 IPO 上市进程，择机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股东旅行者集团名下 1,346,936,64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7.20%）全部被司法冻结，但尚未发生被处置的情形。发行人目前并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浙江金控的持股比例为 14.19%。如旅行者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后续被司法处置，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实际控制人。除旅行者集团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共 9 家，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该等 5%以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旅行者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被冻结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处于不清晰、不稳定的情形。

（三）5%以上的部分股东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股份质押情形。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登记（股）	质押股数/总股数	质押比率（%）
广厦控股	457,005,988.00	2.44	457,004,756.00	2.44	100.00
东阳三建（广厦控股关联方）	354,480,000.00	1.89	354,480,000.00	1.89	100.00
广厦股份（广厦控股关联方）	143,169,642.00	0.76	143,169,600.00	0.76	100.00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069,283.00	2.71	508,069,283.00	2.71	100.0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94,655,630.00	2.64	494,655,630.00	2.64	100.00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1.28	240,000,000.00	1.28	100.00

注：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总股数

质押比例=质押登记股数/持股数量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项目组进行了相应的尽职调查，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造成实质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首先，发行人股东质押股权的情形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浙江金控持有浙商银行 14.19%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浙江省财政厅对浙江金控进行监督管理。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浙江金控注册资本为 120 亿元，资本实力雄厚，经营业绩良好，具备长期支持浙商银行发展的资本实力；

其次，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浙江金控持有浙商银行 14.19%的内资股股权，能源集团持有浙商银行 4.49%的内资股股权，轻开集团持有浙商银行 1.62%的内资股股权。前述国有股东合计持有浙商银行 20.30%的内资股股权，有利于进一步稳定浙商银行的股权和公司治理结构。

再次，上述出质股份的股东均支持浙商银行的未来发展，并已经承诺“1、公司质押浙商银行股份系为日常经营融资所需，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到期债

务，目前不存在被行使质押权或可能被行使质押权的情形，或存在任何争议、纠纷的情形；2、公司将尽力维持本公司持有浙商银行股份的稳定性，并在质押浙商银行股份所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时按时主动履行相关债务，保证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不因前述质押行为而发生被行使质押权、发生股权变动或发生其他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最后，虽然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所持浙商银行股权的质押比例高，但目前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亦不存在因资不抵债等需要处置质押浙商银行股权，从而可能影响浙商银行股权稳定性的情形。

（四）董监高规范问题，对公司治理完善造成影响

1、事件背景

独立董事金雪军、外部监事蒋志华任职累积超过 6 年，职工监事人数未到总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2、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了解，独立董事金雪军、外部监事蒋志华原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并于 2015 年 2 月连任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及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因此其此届任职至 2018 年 2 月届满，累计任职时间超过了银监会规定的六年时间。2018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原独立董事金雪军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原外部监事蒋志华不再担任发行人外部监事。

2017 年 10 月 12 日，股东监事何旭东因其他工作安排需要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该等辞职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发行人 12 名监事中包括职工监事 4 名，职工监事人数达到总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五）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区域集中度高

浙商银行为总部设在浙江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区域集中度较高。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浙商银行在长三角地区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余额，

分别为 2,437.07 亿元、4,027.45 亿元、4,617.69 亿元和 5,136.66 亿元，分别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53.04%、59.86%、53.37%及 55.07%。浙商银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区域集中度较高。

保荐机构项目组对此情形进行了调查和管理层访谈，认为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区域集中度虽然较高，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造成实质性影响：①长三角地区的经济为全国经济最活跃的区域之一，民营及新兴经济发达，经济大幅下行的风险较低，市场信用度相对较好；②发行人在长三角地区有熟悉的网点布局和客户基础，能够相对全面的掌握客户信息，及时把控风险；③发行人积极拓展中西部、环渤海和珠三角等长三角以外地区的机构布局和网点扩张。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长三角以外地区发放贷款及垫款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逐渐提升。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关于历史沿革与股东

1、关于万向-通联股权转让事项

2017 年 5 月，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签署《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向控股将其持有的浙商银行 543,710,609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03%）以 73,4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通联资本，同时该转让协议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本次股权转让经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实现 A 股上市且通联资本按照上市规则实现上述标的股权出售之日止，双方同意结合浙商银行年度分红方案、审计报告、A 股发行价格等因素对上述价格进行调整，万向控股最终转让标的股权获得的转让价款不少于本次转让时万向控股按浙商银行净资产权益（4 元/股）所对应的转让价款。

（1）请列示协议中关于交易价格及未来利益分配约定的特殊条款，并说明设置特殊条款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回复：

根据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于 2017 年 5 月签署的《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交易价格及未来利益分配约定的特殊条款分别如下：

1) 交易价格：“本次转让的交易单价为人民币 1.35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73431 万元”。

2) 特殊条款（甲方为万向控股，乙方为通联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经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浙商银行实现 A 股上市且乙方按照上市规则实现上述标的股权出售之日止，甲乙双方同意结合浙商银行的年度分红方案、审计报告、A 股发行价格等因素对上述交易价格进行调整。总体原则是甲方最终转让标的股权获得的转让价款不少于本次转让时甲方按照浙商银行净资产权益（人民币 4 元/股）所对应的转让价款。

相应的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a. 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后至浙商银行 A 股上市前，甲方仍享有标的股权（及派生权益）的现金分红权；

b. 标的股权首次公开发行（IPO）的每股发行价格，与本次转让的转让单价（即人民币 1.35 元/股）之间的差价与标的股权总数的乘积（“差价款”）归属甲方所有，待标的股权解禁流通转让后，乙方应将差价款支付给甲方；

c. 若标的股权的转让单价人民币 1.35 元/股和标的股权的现金分红与差价款之和仍少于本次转让时浙商银行净资产权益（人民币 4 元/股）与标的股权总数乘积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对于上述价格调整机制，甲方尊重乙方的资金调配需求，同意乙方采取多种方式支付上述调整款项；

a. 对于标的股权（及派生权益）产生的现金分红，乙方应在收到任何现金分红后五天内转款给甲方；

b. 标的股权首次公开发行（IPO）的每股发行价格，与本次转让的转让单价（即人民币 1.35 元/股）之间的差价与标的股权总数的乘积，待标的股权解禁流通，乙方对外转让后五日内将其转让给甲方；

c. 若标的股权的转让单价人民币 1.35 元/股和标的股权的现金分红与差价款之和仍少于本次转让时浙商银行净资产权益（人民币 4 元/股）与标的股权总数乘积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在标的股权转让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上述交易价格及特殊条款为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确定的，根据《合同法》等相

关规定，该等条款合法有效。

（2）请说明本次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最终价格是否将与发行人股票上市发行价格挂钩；

回复：

根据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分别出具的声明函，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在公平、公正、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该《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已经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于 2017 年 5 月签署的《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交易单价为人民币 1.35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73,431 万元，并设置了价格调整机制：本次股权转让经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浙商银行实现 A 股上市且乙方按照上市规则实现上述标的股权出售之日止，甲乙双方同意结合浙商银行的年度分红方案、审计报告、A 股发行价格等因素对上述交易价格进行调整。总体原则是甲方最终转让标的股权获得的转让价款不少于本次转让时甲方按照浙商银行净资产权益（人民币 4 元/股）所对应的转让价款。

（3）请说明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判断依据；

回复：

1) 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项目组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通联资本持有万向控股 16.67%的股权；2015 年 12 月 29 日，通联资本将所持万向控股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冠鼎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通联资本不再持有万向控股的股份。

根据项目组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鲁伟鼎和管大源分别担任万向控股的董事长和董事；2009 年 4 月 14 日至 2014 年 9 月 4 日，管大源担任通联资本的执行董事、总经理，鲁伟鼎担任通联资本的监事。通联资本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办理了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管大源、鲁伟鼎已不再担任通联资本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项目组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截至本发行保荐工

作报告签署日，管大源担任万向控股的董事；通联资本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办理了股东由管大源（持股 95%）和鲁伟鼎（持股 5%）变更为余勇文（持股 95%）和祁堃（持股 5%）的工商变更手续。

综上，基于万向控股与通联资本的上述股权结构变更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二者历史上曾存在的上述关联关系已解除。

2) 通联资本与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资源”）、万向集团公司已解除一致行动及关联关系

通联资本曾与万向控股的关联公司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资源”）、万向集团公司（持有万向资源 100% 股权）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构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关联方。

根据万向资源控股的上市公司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15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公告》，通联资本原股东已将持有的通联资本股权全部转让予第三方自然人，且原股东均不再担任通联资本任何职务，故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通联资本与万向集团公司已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在此之前通联资本与万向资源、万向集团的关系如下：鲁伟鼎（持有通联资本 5% 股份）担任通联资本监事、万向资源董事和法定代表人，以及万向集团执行董事和首席执行官；管大源（持有通联资本 95% 股份）担任通联资本董事和总经理、万向集团董事。由于通联资本的股权结构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上述一致行动及关联关系解除。

3) 就本次股权转让，转让双方已确认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通联资本、万向控股签署的《确认函》，截至上述确认函填写日，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根据项目组分别与通联资本、万向控股的现场访谈，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均已确认其互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此外，项目组还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的工商信息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目前不存在由于股权关

系或董监高关系构成的关联关系。

（4）请结合转让双方的关系、定价依据、结算时间、价格调整机制与利益分配机制，进一步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双方是否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有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清晰；

回复：

项目组已经取得了通联资本向万向控股支付人民币 3,431 万元款项的付款凭证。根据该凭证，通联资本已经根据《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万向控股支付了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3,431 万元。

根据项目组及发行人律师与通联资本的现场访谈，通联资本已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万向控股也不存在通过通联资本持有浙商银行股权的情形。

根据项目组及发行人律师与万向控股的访谈记录，万向控股已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万向控股不存在委托通联资本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5）根据 H 股上市公开资料，万向曾公开承诺股份锁定期，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违背万向的公开承诺，是否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与有效性；

回复：

万向控股此前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并非法定要求，而系自愿作出的承诺，并且该等承诺系向浙商银行作出。浙商银行已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豁免万向控股作出的承诺。鉴于浙商银行已经豁免万向控股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与有效性并不会因万向控股原先向浙商银行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而受到影响。

此外，发行人也根据银监会相关规定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报备程序；本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股东基于自身意愿的真实转让、且已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进行了披露，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6）请进一步说明本次股权转让预计何时完成过户手续与工商变更手续。

回复：

根据中登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出方万向控股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将其持有的浙商银行 543,710,609 股股份过户给通联资

本。鉴于浙商银行为一家 H 股上市公司，浙商银行的内资股股东名册存管于中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浙商银行股东名册的变更，无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请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并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股东的穿透核查情况，是否符合 200 人要求；

回复：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7,959,696,778 股，其中内资股普通股 14,164,696,778 股，占比 78.87%；H 股普通股 3,795,000,000 股，占比 21.13%。发行人内资股普通股股东共计 28 户，除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通过司法抵债过户发行人的股权）外均为法人股东。此外，2017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于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108,750,000 股。

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主要为国有企业和浙江省内知名企业，且均通过自身或下属控股子公司持股，不存在为持有浙商银行股份而专门搭建持股平台的情形。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该等内资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发行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SS）	内资股	2,655,443,774	14.79%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346,936,645	7.50%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股	1,242,724,913	6.92%
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SS）	内资股	841,177,752	4.68%
5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803,226,036	4.47%
6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548,453,371	3.05%
7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内资股	543,710,609	3.03%
8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518,453,371	2.89%
9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资股	508,069,283	2.83%
1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94,655,630	2.75%

11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69,708,035	2.62%
1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7,816,874	2.55%
13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7,005,988	2.54%
14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4,403,329	2.53%
15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19,354,705	2.33%
16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股	380,838,323	2.12%
17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内资股	354,480,000	1.97%
18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310,029,905	1.73%
19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SS）	内资股	302,993,318	1.69%
20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内资股	240,000,000	1.34%
21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201,433,564	1.12%
22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内资股	186,278,473	1.04%
23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44,034,642	0.80%
2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143,169,642	0.80%
25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内资股	57,973,110	0.32%
26	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595,486	0.25%
27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内资股	28,420,000	0.16%
28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8,310,000	0.05%
	内资股合计	内资股	14,164,696,778	78.87%

注：SS 是国有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

3、请说明发行人股东（包括穿透层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及潜在纠纷；

回复：

除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以下简称“联合银行西湖支行”）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已出具《股东单位确认函》，确认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代持的情形或类似安排”，不存在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的情形”。

联合银行西湖支行虽未作出上述确认，但由于其系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通过司法抵债过户发行人的股权，因此，也不涉及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发行人的股东主要为国有企业和浙江省内知名企业，且均通过自身或下属控股子公司持股，不存在为持有浙商银行股份而专门搭建持股平台的情形。

4、请说明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回复：

（1）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联合银行西湖支行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已出具《股东单位确认函》，确认其与浙商银行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对赌安排，其持有的浙商银行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联合银行西湖支行虽未作出上述确认，但其系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通过司法抵债过户发行人的股权，不涉及与发行人之间的特殊协议或安排。根据其受让股权时的转让方经发实业出具的《股东单位确认函》，经发实业与浙商银行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对赌安排，其持有的浙商银行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共有 16 家内资法人股东的内资股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共计 4,313,045,703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02%。目前发行人出质内资股股份的股东较为分散，且第一大股东浙江金控不存在股权出质情况。同时出质股份的股东承诺：“1、公司质押浙商银行股份系为日常经营融资所需，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到期债务，目前不存在被行使质押权或可能被行使质押权的情形，或存在任何争议、纠纷的情形；2、公司将尽力维持本公司持有浙商银行股份的稳定性，并在质押浙商银行股份所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时按时主动履行相关债务，保证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不因前述质押

行为而发生被行使质押权、发生股权变动或发生其他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股东经发实业持有浙商银行 201,2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1.12%）被司法冻结，其中 190,090,000 股股份已经被司法拍卖或抵债，相关司法文书均已生效，但相关股权处置事宜尚未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如相关股权处置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发行人目前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但是，由于经发实业持有的被司法冻结或处置的发行人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较低，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股权结构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上述质押股份均已在中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

5、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回复：

（1）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发行人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发行人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股份；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发行人。

1) 发行人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行使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股东

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浙江金控	2,655,443,774	14.79%	内资股
2	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浙能（国际）及浙能资本 ^{注 1}	1,486,885,752	8.28%	内资股/H 股
3	旅行者集团	1,346,936,645	7.50%	内资股
4	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新材料及恒逸有限	1,242,724,913	6.92%	内资股
5	横店集团	1,242,724,913	6.92%	内资股
6	海港投运集团及其关联方海港（香港） ^{注 2}	1,000,000,000	5.57%	H 股
7	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	954,655,630	5.32%	内资股

注 1：能源集团直接持有浙能（国际）60.00%的股权，并通过其控股的上市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能源集团持股比例为 69.94%）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余的 40%股权。能源集团持有浙能资本 100%股权。能源集团、浙能（国际）及浙能资本为关联方。其中能源集团单独持有发行人 841,177,752 股内资股，浙能（国际）单独持有发行人 58,823,000 股 H 股，浙能资本单独持有发行人 431,802,000 股 H 股。

注 2：海港投运集团持有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海港（香港）100%的股权。海港投运集团及海港（香港）为关联方。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浙江金控持股 14.79%，其余股东持股均低于 10%。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各主要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或所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 5%以上的各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发行人 3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可以控制发行人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的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发行人的股东。

2) 发行人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选出半数以上董事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一名股东董事或股东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股东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股东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董事（股东监事）候选人。另，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发行人推荐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只能推荐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已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已提名股东监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外部监事。

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17 名，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13 名（其中独立董事 6 名）；发行人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选出半数以上董事的股东。

综上，对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2）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项目组尽职调查，发行人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协议安排或其他安排而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对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项目组尽职调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6、发起人现有股东中有一个“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是否具备股东资格？请补充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的适格性；

回复：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取得浙商银行的股权，系其通过司法抵债过户，而不是其进行的投资活动，因此不涉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的“各金融机构分支机构一律不得向金融机构投资”的问题，也不涉及股东资格的审批。

（二）关于合规性

7、发行人股东股票质押比例较高，且存在强制执行及冻结情况，请进一步说明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回复：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共有 16 家内资法人股东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共计 4,313,124,63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02%。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质押登记	质押股份占本行股份总数比例
1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6,936,645	310,000,000	1.73%
2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143,169,642	0.80%
3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8,453,371	548,453,371	3.05%
4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453,371	445,350,000	2.48%
5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469,708,035	360,000,000	2.00%
6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7,005,988	451,577,956	2.51%
7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454,403,329	454,312,757	2.53%

8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9,354,705	50,000,000	0.28%
9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380,838,323	300,800,000	1.67%
10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4,480,000	354,480,000	1.97%
11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0,029,905	302,136,242	1.68%
12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33,564	201,220,000	1.12%
13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186,278,473	186,278,473	1.04%
1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143,169,600	0.80%
15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7,973,110	27,000,000	0.15%
16	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595,486	35,176,598	0.20%
质押股份合计占本行股份总数比例				24.02%

如上表所示，目前发行人出质内资股股份的股东较为分散，且第一大股东浙江金控不存在股权出质情况。同时上述出质股份的股东承诺：“1、公司质押浙商银行股份系为日常经营融资所需，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到期债务，目前不存在被行使质押权或可能被行使质押权的情形，或存在任何争议、纠纷的情形；2、公司将尽力维持本公司持有浙商银行股份的稳定性，并在质押浙商银行股份所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时按时主动履行相关债务，保证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不因前述质押行为而发生被行使质押权、发生股权变动或发生其他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股东经发实业名下 201,2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1.12%）被司法冻结，其中 190,090,000 股股份已经被司法拍卖或抵债。

如相关处置执行完毕且完成过户手续，发行人目前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但是，由于经发实业持有的被司法冻结或处置的发行人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股权结构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根据《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2 号）第三十九条，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以上股东的变更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且第十一条，单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向单个中资商业银行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 20%。因此，不存在相关质押、冻结或司法处置的股权集中到某一特定主体手中从而改变发行人当前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存在的内资股股份质押、冻结或司法处置情况，将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8、请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税务处罚及其他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均已取得税务局无违规证明；

回复：

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 8 笔税务处罚，涉及处罚金额共计 90.50 万元。上述所有处罚所涉及的罚款均已缴清，按照纳税主体均已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共计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48 笔，涉及处罚金额共计 2,284.47 万元，上述处罚所涉金额均已缴清，具体情况如下：（1）被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 11 笔，处罚金额合计 216.6 万元；（2）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处以行政处罚共 7 笔，处罚金额合计 55 万元；（3）被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 22 笔，处罚金额合计 825 万元；（4）被物价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 6 笔，处罚金额合计 878.19 万元；（5）被发改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 2 笔，处罚金额合计 309.68 万元。

针对上述相关处罚，项目组取得了相关监管机构出具的非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或者进行了监管机构现场访谈。同时，结合《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银监会令[2015]8 号）第六十七条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银监会作出的 50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局作出的 10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分局作出的 50 万元以上罚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税务处罚及其他行政处罚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均已缴清，未导致发行人总行或其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后果。因此，上述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9、请说明 2017 年以来银监会对发行人开展的“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检查的结论，是否存在监管处罚。

回复：根据发行人反馈的相关信息，具体的检查结论尚未收到，待收到后根据需要在更新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进行补充说明。

10、请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担任 A 股上市公司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是否均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任职资格批复文件。

回复：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项目组下发的调查问卷的回复，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境内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任何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具备担任 A 股上市公司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此外，项目组还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信息和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未发现与其调查问卷回复不符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项目组下发的调查问卷的回复，其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均已取得有关银行业监管机构下发的任职资格批复文件。详见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沈仁康	董事长	银监复[2014]660 号
刘晓春	副董事长	浙银监复[2015]159 号
王明德	副董事长	银监复[2015]391 号
张鲁芸	董事	银监复[2016]24 号

徐仁艳	董事	银监复[2004]91 号
汪一兵	董事	银监复[2015]391 号
沈小军	董事	浙银监复[2009]172 号
高勤红	董事	银监复[2004]91 号
胡天高	董事	银监复[2004]91 号
楼 婷	董事	银监复[2015]391 号
朱玮明	董事	银监复[2016]411 号
金雪军	独立董事	浙银监复[2011]10 号
童本立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5]391 号
袁 放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5]391 号
戴德明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5]391 号
廖柏伟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5]455 号
郑金都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6]24 号

11、发行人董监高变化较为频繁，请进一步说明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回复：

招股说明书已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化情况，相关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关于发行人最近 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

12、请结合目前的宏观调控政策、国际发展现状、银行业务特点等，针对重点风险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贷款、“两高一剩”贷款、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等进行核查，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重点风险领域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针对房地产、“两高一剩”行业（高污染、高能耗的资源性的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进行了总量控制和信贷结构优化，并建立并实施了专门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房地产行业

发行人审慎开展房地产信贷业务，对房地产行业贷款实施限额和名单制管理。将信贷资产优先投向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对房地产行业实施差异化的信贷政策。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房地产业贷款及垫款的余额分别为 351.72 亿元、398.78 亿元、553.05 亿元和 487.82 亿元。发行人房地产业贷款及垫款占公司贷款及垫款的比例分别为 18.12%、16.45%、15.66% 及 11.85%，呈现下降趋势。

（2）“两高一剩”行业

发行人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以及严重产能过剩行业贷款实施限额管理，严格限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贷款余额占比，严格控制对产能过剩问题突出的钢铁、煤炭、船舶、电解铝炼等行业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两高一剩”贷款余额分别为 160.31 亿元、180.19 亿元、240.81 亿元和 274.38 亿元。发行人对“两高一剩”行业的贷款占公司贷款及垫款的比例分别为 8.26%、7.43%、6.82% 和 6.67%，占比呈下降趋势。

（3）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各项贷款政策及监管要求，动态调整信贷投向，进一步优化融资平台贷款结构，防范政府融资平台业务的信用风险。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实施限额管理，加强贷款风险的监控与管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分别为 158.59 亿元、237.71 亿元、340.84 亿元和 428.94 亿元，且无不良贷款。发行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贷款占公司贷款及垫款的比例分别为 8.17%、9.80%、9.65% 和 10.42%。

（三）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界定

请对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一步核实招股说明书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范围是否完整；

回复：

（1）关联方认定

启动 A 股发行并上市前，浙商银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

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准则。

鉴于浙商银行 A 股 IPO 申报的需要，除上述法律、法规及准则外，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还需要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准则进行认定和披露。具体新增加的关联方主要包括：（1）关联自然人在除浙商银行及其子公司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增加“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交易认定

银监会出台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结合了商业银行的业务特性，就关联交易认定相较其他法律、法规和准则更具有针对性和全面性。浙商银行前期已经按照银监会出台的前述相关规定，认定了关联交易的范围。

按照 A 股上市银行披露口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并参考近期上市的商业银行的案例，浙商银行对招股说明书及最新审计报告中的关联交易范围进行扩充。具体新增加的关联交易包括：（1）关联方债券投资；（2）关联方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3）关联方用房租赁服务。

14、关联方交易

（1）请说明发行人与万向控股及民生保险间的关联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具体内容，从 2014 年 29 亿元增至 2016 年的 142 亿元的原因；

回复：

发行人与万向控股以及民生保险之间的关联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是浙商银行投资于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管理的信托计划。万向信托有限公司是万向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通过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对底层融资人提供金融服务，整体收益率水平取决于担保方式以及底层融资人的情况等。此外，经核查，该等关联交易涉及的底层融资人均不是万向系企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分别为 1,897.04 亿元、4,318.94 亿元、5,370.36 亿元，整

体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发行人与万向控股及民生保险间的关联应收款项类投资也由 2014 年的 29 亿元增至 2016 年的 142 亿元，与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整体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2）请说明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完备，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回复：

1) 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制定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关联人及内部关联人进行了明确的定义，并对发行人向关联人、内部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开展授信业务的管理、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

a.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三十条 一般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批准。高级管理层可以申请将有关交易提交董事会审批。

第三十一条 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第三十二条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以及本行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第三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决策、表决或发表意见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包括下列情形：

- （a）为交易对方；
- （b）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c）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d）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近亲属；
- （e）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近亲属；

（f）监管机构或者本行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三十四条 对于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在审议时应当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下列情形：

（a）为交易对方；

（b）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c）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d）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e）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f）监管机构认定的可能成本行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b.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如下：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个人或其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报告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并不得对该项议案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做出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表决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董事或其任何核心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与董事会会议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等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不得对该项决议行

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能计算在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内，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发行人内部规范性文件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此外，浙商银行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以及其他申请文件拟披露的浙商银行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董事会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应法定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经项目组尽职调查，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发生交易时的相关法定批准程序和发行人相关规章的要求，并满足当时发行人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要求。

（3）请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据项目组尽职调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定价公允。

（四）关于发行人贷款

15、关于不良贷款转让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自 2013 年以来转让不良资产金额达 90.10 亿元，请说明：

（1）转让该等不良资产是否均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受让方中包括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于不良贷款批量转让，发行人是否均已履行向银监报备的程序？

回复：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和尽职调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关联方认定的相关法律和法

规，发行人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根据核查和部门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不良资产处置均通过公开方式向符合受让条件的投资者进行转让。发行人的不良贷款批量转让均已履行向监管部门报备的程序。

（2）请说明转让该等不良资产包的定价依据。

回复：

经项目组尽职调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不良资产包的定价方式为：聘请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债权进行估值，并以估值价格确定债权转让价格的底价。转让价格通过资产管理公司的竞争性报价最终确定。

（3）请说明发行人上述不良资产转让是否均为卖断，是否存在通过应收款项类投资、同业投资等资产将已转让的不良资产买回的情形，并说明核查程序。

回复：

经项目组将资产转让包涉及的未偿债权的债务人与发行理财的资产端清单、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下的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的底层融资人进行核对，未发现底层融资人与已转让资产包中债务人重合的情形。

此外，项目组在同业业务对手方清单中进行了搜索，未发现与不良资产受让方有同业余额。同时，经项目组与发行人资产保全部等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已经转让的不良贷款继续持有的情形。

经以上尽职调查程序，并复核会计师底稿，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的不良资产转让已经将涉及的未偿债权的权利、收益、风险和责任转让给受让方，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已转让的不良资产买回的情形。

16、关于贷款分布

（1）公司贷款中，单个借款人贷款总额 5 亿以上的金额占比由 2014 年末的 8.88% 上升至报告期末的 24.58%。请说明发行人单个借款人贷款集中度显著提高的原因。

回复：

发行人报告期内信贷业务发展快，获取的大型优质客户以及客户规模不断扩大。单个借款人贷款总额 5 亿以上的金额占比提升主要由于客户结构不断优

化所致。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标准的小微企业（含个人经营者）贷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20.57%。不良贷款率为 1.30%，低于本行全行不良贷款率水平。

请说明小微企业贷款占比较高且不良贷款率相对较低的合理性。

回复：

发行人高度重视小微业务的发展，自 2006 年就开始试行小微企业业务，于 2006 年 6 月成立了中国第一家专门服务小微企业客户的专营支行。发行人通过不断的产品创新，为小微贷款客户提供门类齐全的产品，实现了小微业务较好的发展，并积累了针对小微企业的风险管理能力。

本行对小微企业客户（含个人经营者）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将小微企业客户（含个人经营者）的各类授信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银行积极探索专业化经营模式，不断完善管理体制，进一步梳理、规范授信各环节流程和要求，逐步形成富有特色的、标准化的授信作业模式。此外，银行持续加强小微企业业务信用风险管理，强化风险缓释措施，通过分类排队、逾期跟踪、现场与非现场监测等手段，严控预期贷款和不良贷款。

通过长期的业务经营积累、完善的风险管理流程和措施，发行人维持了小微企业业务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规模以及较低的不良贷款率。

17、关于不良贷款、逾期贷款及贷款减值准备

（1）根据审计报告第 120 页，报告期各期末逾期 90 天以上未减值贷款的金额为 3.53 亿元、6.72 亿元、3.58 亿元和 2.41 亿元。请说明该等 90 天以上的逾期贷款是否作为不良贷款分类？风险分类是否谨慎？

回复：

根据项目组尽职调查，发行人对贷款进行风险分类时，将逾期天数作为分类的重要参考指标，以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同时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的盈利能力、贷款的担保等多方面因素，因此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并非一一对应。另，发行人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对单户授信 500 万元以下小企业贷款采用矩阵分类，对逾期 91 到 180 天、担保方式为抵质押的小企业贷款分类结果为关注类。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

90 天以上的逾期贷款未计入不良贷款。报告期各期末逾期 90 天以上与不良贷款比分别为 0.97、0.88、0.72、0.74，发行人贷款风险分类总体审慎。

（2）报告期内不良贷款回收金额每年高达 32.8 亿、38.12 亿、44.26 亿以及 10.12 亿元，请结合银行不良资产的分类标准，说明每年大量回收不良贷款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贷款回收金额包括通过债务催收、诉讼清收、债权转让等方式回收不良贷款的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贷款转让的金额分别为 27.74 亿元、26.62 亿元、27.01 亿元和 1.27 亿元，不良贷款处置金额较大。此外，发行人采取了较为有效的不良贷款催收制度，因此实现不良贷款催收较优异的表现。通过动态的风险监测，对可能出现的逾期贷款及时预警，暴露风险，并制定风险应对策略。此外，发行人在人员机制上不断完善，在分行、同业业务条线等部门下设风险控制岗和风险监控官，具体负责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由于具备了较完备的管理体系、人员配备和预警机制，发行人实现了较为有效的不良贷款回收。

（3）关于重组贷款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组贷款	349.61	0.07	286.64	0.06	77.49	0.02	3.70	0.00

请说明上述重组贷款的五级分类是否符合《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 号）第十二条重组贷款至少归位次级类的相关要求。

回复：

重组贷款是指发行人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在计入重组贷款时，发行人至少将其归为次级类。重组贷款的分类档次在至少 6 个月的观察期内不得调离，观察期结束后，发行人将严格根据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分类。

（4）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针对贷款计提减值采用了按照组合方式评估和按照个别方式评估，请说明组合方式和个别方式分别应用于哪类贷款？与同行业相比是否一致。

回复：

发行人对有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发行人将贷款单项重大金额标准定为 1500 万元（含）以上。各分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协助总行风险管理部完成全行授信资产减值测试工作，向总行风险管理部上报《浙商银行单项授信资产 DCF 测试明细表》，总行风险管理部据此逐笔就单项重大的贷款判断是否存在客观减值证据，并且根据贷款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对单项不重大的贷款及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客观证据的贷款，按照五级分类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进行组合计提减值准备。审计机构通过现场走访重点借款人，建议风险较高的贷款进行重新分类，使调整后的五级分类更好地反应其信用风险特征。发行人就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分别计提 2.5%、2.5%、42%、85%和 100%的贷款减值准备。发行人的计提标准均高于法规要求（根据《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对于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对于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对于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对于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与相关规定和同行业的拨备政策相比，发行人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五）关于发行人的投资及表外业务

18、关于债券投资

发行人的债券投资分别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债券的投资约为 1,562.30 亿元。

请举例说明计入上述三个科目的债券有何区别，分别计入三个不同科目的具体依据。

回复：

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持有相关债券的目的不同。若购买和持有债券的目的为交易性，则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核算；若购买债券具有持有至到期的明确意图和能力，则计入持有至到期投资；此外，发行人投资债券的目标不明确归入上述两种目的时，则将该等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关于其他金融资产投资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2.59%、2.95%、3.44%和 3.45%。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15%、0.37%、0.64%和 1.11%。请说明发行人对应收款项类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标准，实际计提比例远低于贷款计提比例的原因及谨慎性，是否能够覆盖应收款项类投资所承担的风险；

回复：

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包括结构化融资、他行理财、票据、质押式回购以及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ABS”）等标准化产品等。

对于结构化融资，报告期内尚未出现减值迹象。但从审慎角度出发，发行人采用组合方法计提拨备，报告期内的计提比例也逐步提高，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按照 1%和 2%的比例计提，2016 年 6 月 30 日起，按照 2.5%的比例计提。

对于他行理财、票据、质押式回购等具有同业发行或者管理的产品，在 2017 年之前未出现减值迹象，没有计提减值。2017 年上半年，从审慎角度出发，发行人按照 1%的比例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的底层资产包括他行理财、票据、质押式回购和 ABS 等标准化产品。相对于贷款，这些资产具有同业信用或者优质资产抵押，风险相对较低。

根据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2016 年年报披露的数据对比分析，2016 年，浙商银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除低于招商银行（1.15%）之外，均高于兴业银行（0.63%）、浦发银行（0.57%）、民生银行（0.15%）、中信银行（0.17%）、光大银行（0.28%）、平安银行（0.4%）和华夏银行（0.52%）的计提比例，计提政策相对比较谨慎，能够覆盖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风险。

（2）请说明 2017 年 6 月末交易对手为企业的无担保方式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大幅增长的原因，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的有效性；

回复：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交易对手为企业的无担保方式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规模较 2016 年末增长的原因是发行人通过特殊目的公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增加较多。虽然对 ABS 的投资归类为无担保方式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但由于发行人投资的 ABS 均拥有较为优质的基础资产，其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价值稳定可测，且发行人持有的投资份额均为优先级，总体收益和风险均可控。

此外，发行人对于投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均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严格有效执行相关规定。

针对信托计划，发行人于信托受益权的每一笔投资须经过多层次审查程序。经办部门负责投资尽职审查，内控合规与法律部负责审阅法律文本及法律权利与义务，金融市场风险管理等部门负责评估投资风险，提出风险预防措施，对于达到一定标准的投资，在最后审批前，需根据规定提交总行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审议。仅于各项审查程序完成后，方可提交有权人审批。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的信托计划，能够进行本息兑付，发行人未因投资信托计划蒙受任何损失。

针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均符合发行人同业授信风险评估标准，并纳入发行人同业授信管理，涉及的第三方受托银行均为符合发行人同业交易对手风险评估标准并纳入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交易对手准入名单的银行。发行人金融市场风险控制部等有权部门在权限内对业务方案进行审查审批。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能够进行本息兑付，无任何违约事件发生，发行人未因投资资产管理计划蒙受任何损失。

（3）2017 年 1-6 月资金业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240,379 千元，而 2014 年-2016 年均为 0，请说明分部报告列示的合理性。

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包括结构化融资、他行理财、票据、质押式回购以及 ABS 等标准化产品等。对于结构化融资，收入和减值准备都计入公司银行业务分部，而没有计入资金业务分部。

对于他行理财、票据、质押式回购以及 ABS 等标准化产品等，主要为同业信用或者其他标准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在 2014 年至 2016 年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并参考同业做法没有计提减值。2017 年上半年，出于谨慎性考虑将同业信用的资产（即，他行理财、票据、质押式回购等）按照 1%的比例计提了减值准备，并计入资金业务分部。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的余额分别为 803.29 亿元、1,776.14 亿元、200.94 亿元及 104.64 亿元。

对于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一般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请说明发行人投资他行理财产品是否均为保本保收益型？是否满足计入应收款项类投资的“现金流是否固定或可确定”的条件？

回复：

发行人投资他行理财产品既有保本型也有非保本型。根据尽职调查以及与审计师沟通，基于对这些理财产品历史现金流的回溯，发行人的该等投资从未发生过到期无法全额偿还，或未达到预期收益率水平的事件。虽然部分非保本理财不具备刚性兑付的条款，但是在目前银行间市场出现违约行为，将对于理财产品的发行银行信用将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因此，发行方银行会极力避免出现逾期或达不到预期收益率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对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对手方也设置了较高的准入条件，且合作对手方也保持稳定，进一步保证了投资的可收回性及收益率水平的稳定性。因此结合上述分析，可以认定发行人的购买他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未来的现金流是可以确定的，满足计入应收款项类投资的现金流特征的条件。

（5）请说明报告期末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458 亿元的原因。

回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较 2016 年末下降 458 亿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优化资产结构，适度控制同业投资等金融资产增速，并增加高流动性资产配置。

20、关于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4,088.84 亿元，本行发行的有余额的理财产品全部为开放式非保本理财产品。请结合上述理财产品的主要条款，说明该等发行人管理的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事实上的刚性兑付情形；发行人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表外核算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的相关规定。

回复：

经项目尽职调查并复核会计师底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全部为非保本理财，不存在刚性兑付义务、将其归入表外核算的依据包括：

（1）中国理财网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建立的全国银行业理财产品信息披露门户网站，经报备的理财产品的信息会在中国理财网上公示，经

查询，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均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的产品；

（2）经保荐机构向购买发行人理财产品的客户进行函证，回函均反馈发行人的理财产品为非保本理财，回函的金额合计为 1,960.50 亿元，占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理财规模的 47.95%；

（3）经发行人资产管理部提供数据，根据提供的理财产品资产端与负债端清单，项目组对浙商银行在单个理财产品中收益占比进行了测算，以确定发行人是否对单一理财产品存在控制，从而需要进行合并。如果发行人的理财产品收益变动幅度大于 30%时，浙商银行对收益变动有实际的授信敞口，因此对理财产品存在合理控制。经核查，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的收益变动浮动均小于 30%，据此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就其发行的理财产品，主要承担代理者而非主要责任人的角色，不存在对理财产品的控制。

综上，发行人表外理财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及其他

21、请说明对于银承、保函及信用证等表外业务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是否充足合理；

回复：

银行根据表外业务特点并参照贷款的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计提政策是：正常类计提 0.115%、关注类计提 2.5%、次级类计提 42%、可疑类计提 85%、损失类计提 100%。根据减值测试，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银行表外业务未形成不良类资产，少部分资产归入关注类资产，累计计提减值准备余额为 2.77 亿元。浙商银行的表外业务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其业务的具体特点，减值准备计提充足合理，对比同业的表外业务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浙商银行计提方法较为审慎。

22、根据《发行监管问答--中小商业银行发行上市审核》，请项目组说明已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3 号）的规定编制招股说明书。

回复：经项目组逐项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根据《发行监管问答--中小商业银行发行上市审核》要求，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

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编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符合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各项规定。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中信证券内核小组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中信证券大厦 11 层 20 号会议室召开了内核会议，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进行了讨论，经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会议的审核，有关意见反馈如下：

（一）请进一步核实万向-通联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经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关于万向控股和通联资本的股权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已根据中登公司相关股权过户要求进行了公证程序，上海市卢湾公证处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公证书》（(2017)沪卢证经字第 3838 号）。上述公证书证明，万向控股和通联资本确认已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市签订了《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协议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字、印鉴均属实。

项目组已经取得了中登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根据该《过户登记确认书》，过出方万向控股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将其持有的浙商银行 543,710,609 股股份过户给通联资本。

项目组已经取得了通联资本向万向控股支付人民币 3,431 万元款项的付款凭证。根据该凭证，通联资本已经根据《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万向控股支付了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3,431 万元。

根据项目组及发行人律师与通联资本的现场访谈，通联资本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本次转让过户后，通联资本真实持有浙商银行股份；万向控股也不存在通过通联资本持有浙商银行股权的情形。根据项目组及发行人律师与万向控股的现场访谈，万向控股已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

此外，项目组将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进展进一步核查后续付款凭证等材料，持续跟踪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五、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相关内容。发行人也制定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约定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具体的分红回报计划。上述《公司章程》中有关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共同组成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并已经发行人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7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严格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一）对发行人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参与发行人律师的相关尽职调查过程，包括：联合提交尽职调查法律文件清单、共同审阅发行人相关尽职调查文件、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探讨并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与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对发行人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审阅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等文件。通过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

和合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就其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得到及时执行与实施。上述承诺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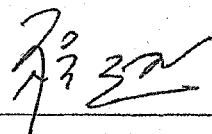
（四）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就其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得到及时执行与实施。上述承诺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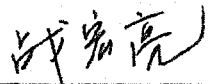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越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战宏亮

2019 年 10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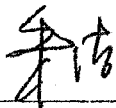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李晓理

2019 年 10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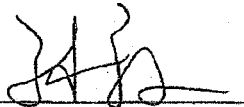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19 年 10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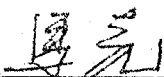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孙毅

2019 年 10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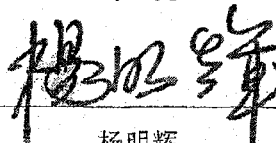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19 年 10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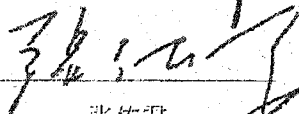
总经理：



杨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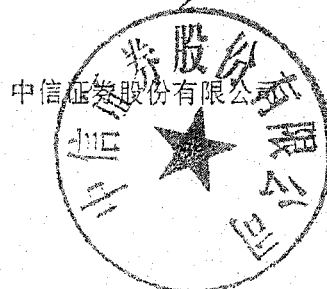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佑君

2019 年 10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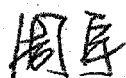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姜颖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周宇

2019 年 10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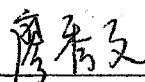
吴浩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冯力

2019 年 10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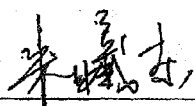
廖秀文

2019 年 8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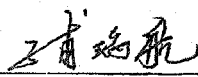
毛能

2019 年 10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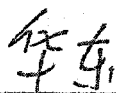
朱曦东

2019 年 10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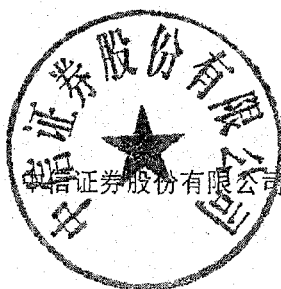
浦瑞航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华东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019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程越	战宏亮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经项目组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国银监会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国家统计局网站、浙江省统计局网站等权威网站。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为商业银行，不存在供应商或经销商。项目组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内前十大贷款客户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交易对手方，调阅或网上查询其工商登记信息，并核查关联关系情况。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为金融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环保批文。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项目组查验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名下的专利权证书，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专利登记及缴费情况，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查验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名下的商标权证书，并前往国家商标总局查询商标登记情况，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项目组查验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名下的著作权证书，并前往中国版权中心核查软件著作权情况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

					有权。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或使用采矿权和探矿权。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项目组核查并取得发行人各项业务资质文件复印件。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项目组核查并取得发行人经营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11	特殊行业经营资质的核查	特殊行业发行人是否具备合法经营的相关证书和行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证书等。如： （一）药品生产企业：需要拿到“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还需获得国家对其拟生产药品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方可进行生产并上市销售。 （二）涉及军品生产企业需要获得国防科工局的保密资质，获得生产军品必要的资质证书等。 （三）其他特殊行业，公司应当获得相应法规要求的行业准入资格、特许经	是 ☒	否 ☐	项目组核查并取得发行人经营相关业务资质文件复印件。

		营权等。 （四）对特殊的企业，如危险品的处置，涉及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处置，是否亦对第三方资质进行了核查。			
12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项目组走访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公安局、国土局、房管局等相关监管部门，由相关部门出具无违规证明文件，并对无法出具无违规证明文件的部门进行了访谈。
13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项目组查阅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和关联方名单并进行核查；走访主要股东所在地的工商、法院、公安等机关进行核查。
14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项目组对发行人与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进行比对核查，取得相关方出具的承诺

					函。
1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项目组经取得前十大贷款客户合同并与报告期内的前十大贷款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确认报告期内业务情况。
17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发行人除包括开出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等在内的正常业务外，不存在需要承担风险的对外担保。
18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谈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9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谈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
20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项目组走访地方人民法院、仲裁委等机构，核查发行人涉及诉讼和仲裁情况，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涉及诉讼、仲裁的文件。

2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项目组通过董监高调查表核查相关事项，获得董监高公安局无犯罪证明，并通过公开信息检索相关情况。
2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项目组通过董监高调查表核查相关事项，获得董监高公安局无犯罪证明，并通过公开信息检索相关情况。
23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项目组复核了律师、会计师相关工作底稿。
24	关于更换律师或会计师	发行人在IPO过程中是否更换过律师或会计师？如有，原因？	是 ☐	否 ☒	发行人在IPO过程中未更换过律师或会计师。
		是否向前任律师或会计师了解过相关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在IPO过程中未更换过律师或会计师。
25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26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项目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重要贷款客户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交易对手方，核查金额、

					利息收入情况。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项目组核查了报告期内人民银行贷款利率与发行人贷款利率情况。
27	收入核查	1、如果发行人采用经销商或加盟商模式，是否关注发行人频繁发生经销商或加盟商加入及退出的情况，以及发行人申报期内经销商或加盟商收入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同时，是否考虑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包括对不稳定经销商或加盟商的收入确认是否适当、退换货损失的处理是否适当等。 2、如果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是否检查了销售协议中收入确认条件、退换货条件、款项支付条件等是否能够证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 3、如果发行人存在其他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是否合理分析盈利模式和交易方式创新对经济实质和收入确认的影响。只有在充分、适当的审计	是 ☐	否 ☐	发行人为商业银行，不适用该等情况。

		证据能够证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时，发行人才能确认销售收入。在此过程中，是否注重了从外部独立来源获取的证据。 4、如果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销售收入，是否已核查发行人确认完工百分比的方式是否合理，从发行人内部不同部门获取资料中相关信息是否一致，以及完工百分比是否能够取得客户确认、监理报告、供应商结算单据等外部证据佐证，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家协助。			
28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1、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2、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发行人为商业银行，不适用该等情况。
29	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核查	1、项目组是否应用多种核查方式进行客户、供应商核查，包括询问双方关键经办人员、总体合理性分析、检查核对工商资料、函证交易和未结算往来、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等，通过不同来源证据印证相关财务信息真实性、准确	是 ☒	否 ☐	项目组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贷款客户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交易对手方，调阅或网上查询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关联关系情况。 项目组根据重要

		性、完整性。 2、项目组对于客户、供应商的核查程度和核查内容，是否强调了重要性原则和风险导向原则。对重要客户、供应商样本(如前 10 名、新增大额或异常客户、供应商)，是否通过实地走访核查并同时核对有关报送工商(税务或银行)有关资料，且现场函证确认；对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如报告期第 11 名-20 名或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供应商)，在回函确认同时是否通过电话访谈或互联网搜寻、取得营业执照等方式进一步核查交易真实性。 3、是否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应当实地走访的重要客户、供应商样本。例如前 10 名客户、供应商，以及报告期新增大额或异常客户、供应商。 *报告期三年的客户、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家数，各年均分别是否不低于 10 家(除非客户或供应商非常集中)，且报告期内与客户、供应商交易核查金额均不低于 50%。对于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的，核查时是否延伸到其终端客			性原则向报告期内各业务条线下客户进行了函证。
--	--	---	--	--	-------------------------------

		户； *如果客户或供应商过于分散，是否应用抽样技术选取核查样本。 *上述重要客户、供应商(如前 10 名等)，确实无法实地走访的，是否采用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电话访谈、邮件、询证函、互联网核查，但同时要考虑替代核查程序的有效性以及核查范围是否受到限制； 4、实地走访的核查内容是否包括： *取得最新的营业执照，并核对成立时间、营业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 *调取工商基本信息档案。 一般要求发行人协调取得，若仍然无法获取，可请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调档； *对交易额(包括重要合同条款)与往来余额函证确认。对报告期内的交易额、期末余额的进行函证(考虑重要合同条款)，经财务部门确认后，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关联方关系确认函。是否制定关联方关系确认函的统一模版(包括走访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			
--	--	---	--	--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附件应含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高管，盖客户或供应商公章。 5、实地走访的注意事项 *项目组是否提前对拟核查的客户、供应商建立走访核查档案； *是否形成访谈记录。需要被访谈人签字(发行人应提前协调，若被访谈人不能签字，则需提前带律师去以做证据留存)； *是否现场照相。公司门口应照相、车间仓库在征得走访公司的同意，尽量照相； *是否现场观察。重点观察客户的仓库，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在；供应商的仓库，发行人采购的资料是否在； *是否留下核查轨迹：如机票、火车票、住宿发票等； *是否现场录音。需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现场录音。若电话访谈录音，也应征得对方同意。 6、发行人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是否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内选择供应商。			
30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	是 ☒	否 ☐	项目组核查报告 期发行人业务及

		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管理费明细并进行波动分析。
31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同业存款情况。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发行人为商业银行，不适用该等情况。
32	现金收付的核查	1.是否充分关注了报告期内现金销售收款、现金采购付款金额，核查现金收款、付款异常波动的原因，是否根据发行人情况分层统计分析，并对现金销售收入和现金采购付款进行概要分析？ 2.是否选取一定比例的现金销售交易进行核查，检查销售合同、发货凭证、收款单证等原始凭证是否完整、一致，核对付款方和付款金额与合同、订单、出库单是否一致，以确定款项确实由客户支付？ 3.是否选取一定比例的现金采购交易进行核查，检查采购合同、入库单、付款单证等原始凭证是否完整、一致？ 4.必要时，是否直接向现金交易客户函证各期收入、	是 ☐	否 ☐	发行人为商业银行，不适用该等情况。

		采购金额。对重大交易，必须有回函且确认相符；其他没有回函的，是否执行替代程序？ 5.与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是否延伸审计关联方的资金账户？			
33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1、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2、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发行人为商业银行，不适用该等情况。
34	重要交易和往来余额的函证	1. 银行存款、借款账户是否 100%函证（除非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并应说明判断理由）。除了对重要往来进行函证外，对重大销售、采购交易和其他重大异常交易是否进行了交易函证（包括重要合同条款等）。 2. 对重大往来余额和重大交易，是否都有回函且确认相符；没有回函的，是否均已执行替代程序并考虑替代审计程序的有效性以及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 3. 项目组是否重视函证控制，关注回函证据有效性。所有回函是否取得发函、回函信封，或注明跟函人。所有回函是否核对回函的	是 ☒	否 ☐	项目组根据重要性原则向报告期内各业务条线下客户进行了函证。

		签章签字是否异常、回函人身份是否存在异常。			
35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发行人为商业银行，不适用该等情况。
36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项目组核查固定资产清单、房屋产权证复印件等。
37	重要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的监盘	1、期末所有重要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是否实地监盘，监盘记录是否明确记录各方参与人员(包括专家等)、监盘地点、监盘时间等。 2、重要的异地存货，是否进行现场监盘。如果不能实施现场监盘，是否考虑其他审计程序的有效性以及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在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将存货盘点结果做书面记录。 3、存货监盘过程中是否重点关注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控制的存货。如实施监盘程序确有困难，是否考虑实施有效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	是 ☐	否 ☐	发行人为商业银行，不适用该等情况。

38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1、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2、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发行人为商业银行，不适用该等情况。
39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发行人为商业银行，不适用该等情况。
40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项目组走访主要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规性并取得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无违规证明文件。
41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项目组核查主要关联方交易情况及审批程序，并取得相关关联交易收入情况。
42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是否不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而是	是 ☒	否 ☐	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项目组核查主要关联方交易情况及审批程序，并取得相关关联交易收入情况，对主要关联方进行实地走访。

		采取了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3、发行人是否积极配合项目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4、是否充分关注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5、是否关注了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有关情况并核实该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6、对于发行人申报期内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充分披露上述交易的有关情况并将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之前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7、会计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是否充分关注了在非关联化后发行人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非关联化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			
--	--	--	--	--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43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44	发 行 人 控 股 股 东、实际控制人 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5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核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46	无		是□	否□	
47	无		是□	否□	
三	其他事项				
48	无		是□	否□	
49	无		是□	否□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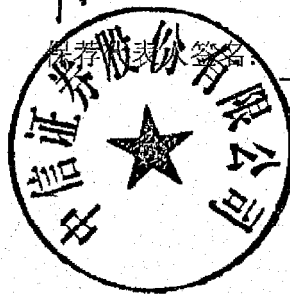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程越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孙敬

2019 年 10 月 15 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战宏亮

战宏亮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孙永

职务：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11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1—3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4—6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7—10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7
财务报表附注	18—244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40 号
(第一页, 共十一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浙商银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浙商银行,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 (二)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评估和披露;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 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1.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 相关会计期间: 2017 年度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 及附注七、8、9、41。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浙商银行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6,729 亿元和人民币 3,472 亿元。管理层确认的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231 亿元和人民币 40 亿元。合并及银行利润表中确认 2017 年度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人民币 92 亿元。	我们评估了与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并对其进行测试。这些控制包括定期识别对于个别评估方式计提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以组合方式计提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模型、数据、假设和参数的审批。 此外, 我们还执行了以下实质性程序: 我们选取了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样本, 进行了独立的信贷审阅工作。基于浙商银行已获得的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以及其他相关的外部证据和考虑因素, 就浙商银行已减值贷款及垫款和已减值应收款项类投资识别的恰当性, 我们进行了评估。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 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续) 1.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续) 浙商银行首先对单项金额大于人民币 1,500 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或应收款项类投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相关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我们的审计关注重点包括: 个别方式评估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 以组合方式评估适用的关键模型、数据、假设和参数的选择。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的评估属于浙商银行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并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对此重点关注。	以个别方式评估: 对于以个别方式评估的已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我们选取样本就浙商银行通过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其他已获得信息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而计算的减值准备, 我们进行了检查。 以组合方式评估: 对于以组合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 我们评估了浙商银行使用的模型是否适用于当前的经济环境以充分反映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面临的信用风险。同时, 我们评估及测试了浙商银行在减值模型中使用的关键数据、假设及参数, 包括评级分类、历史损失数据、减值识别期间、因特殊行业风险的调整以及宏观经济环境。 基于上述已执行的审计工作,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浙商银行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的评估。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 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续) 2. 发放贷款及垫款、分类为金融投资的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相关会计期间: 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附注七、8、9、25、42、附注十一、1、附注十四、2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 浙商银行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8,652 亿元及 9,327 亿元, 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282 亿元及 307 亿元; 分类为金融投资的债权投资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3,453 亿元及 3,469 亿元, 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75 亿元及 95 亿元;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敞口分别为人民币 3,914 亿元及 4,084 亿元, 确认的预计负债分别为人民币 31 亿元及 33 亿元;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中确认的 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发放贷款及垫款、分类为金融投资的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122 亿元及 74 亿元。	我们评价和测试了发放贷款及垫款、分类为金融投资的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主要包括: 1. 信用减值损失模型方法论的选择、审批及应用, 以及模型持续监控和优化相关的内部控制; 2. 管理层重大判断和假设相关的内部控制, 包括参数估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判断, 以及前瞻性与管理层叠加调整的复核和审批; 3. 模型计量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的内部控制; 4. 阶段三该等资产、承诺及担保合同在通过前瞻性预测现金流量和现值计算相关的内部控制; 及 5. 模型计量相关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 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续) 2. 发放贷款及垫款、分类为金融投资的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续) 浙商银行通过评估发放贷款及垫款、分类为金融投资的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信用减值损失。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二的该等资产、承诺及担保合同, 管理层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和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对于阶段三的该等资产、承诺及担保合同, 管理层通过前瞻性预测与该等资产、承诺及担保合同相关的现金流, 评估损失准备。	针对管理层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信用减值损失的估计, 我们执行了以下实质性程序: 1. 通过复核信用减值损失模型方法论对模型选择、关键参数、重大判断和假设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我们抽样检查了模型的运算, 以测试计量模型与管理层编写的模型方法论一致; 2. 采用抽样的方式, 评估管理层对该等资产、承诺及担保合同的三阶段的划分的判断是否恰当; 3. 对于前瞻性计量, 我们复核了管理层经济指标选取、经济场景及权重的模型分析结果, 评估了经济指标预测值的合理性, 并对经济指标、经济场景及权重进行了敏感性测试; 4.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叠加调整中重大不确定因素选取、运用和计量的合理性, 并检查了其数学计算的准确性;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 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续) 2. 发放贷款及垫款、分类为金融投资的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续) 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模型所涉及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 (1) 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 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3)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4)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 及 (5) 阶段三该等资产、承诺及担保合同的前瞻性预测现金流量及折现率。 浙商银行就信用减值损失计量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 上述资产、承诺及担保合同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均重大, 且其估计是一个高度复杂的流程, 涉及大量的管理层判断和假设, 因此我们对此重点关注。	5. 我们抽样检查了模型计量所使用的关键数据, 包括历史数据和计量日数据, 以评估其准确性和完整性。我们对关键数据在模型计量引擎和信息系统间的传输执行对账检查, 以验证其准确性和完整性; 及 6. 对于阶段三的该等资产、承诺及担保合同, 我们选取样本, 检查了浙商银行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其他已获得信息, 在通过前瞻性预测得出的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而计算的损失准备。 基于上述已执行的审计工作,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浙商银行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分类为金融投资的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的评估。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二)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评估和披露 相关会计期间: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相关信息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附注九、2 浙商银行管理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已发行的理财产品, 投资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信托和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 浙商银行投资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155 亿元、人民币 2,949 亿元及人民币 2,738 亿元, 发行及管理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3,489 亿元、人民币 3,403 亿元及人民币 3,421 亿元。浙商银行评估其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控制, 以及是否需要合并, 并进行相关披露。	我们了解、评估和测试浙商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内部业务控制流程。我们还执行了如下实质性程序: 1. 为评估浙商银行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 我们对交易架构的目的与设计进行了了解, 检查了管理层用以分析“控制”的基础信息, 并以抽样为基础审阅了相关样本合同, 以评估浙商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以及从结构化主体所获取的可变回报(例如, 管理费和直接投资收益), 并且依据合同条款重新测算了可变回报。我们也了解并抽样验证了浙商银行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及其他支持;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二)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评估和披露(续) 我们特别关注管理层在作出评估过程中以下关键方面: 1. 浙商银行基于控制三要素 (权力、可变回报及二者间的关联)所做合并评估的合理性, 2. 浙商银行是否在财务报表中充分适当地披露结构化主体。 考虑到上述结构化主体金额的重大性, 以及浙商银行在评估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时做出的重大判断, 该事项被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对于由浙商银行发起设立并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为发行的理财产品, 我们以抽样为基础, 评估了管理层在判断浙商银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所考虑的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浙商银行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浙商银行作为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浙商银行是否向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及其他支持等; 及 3. 我们检查了结构化主体的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 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作出的合并判断和披露是可接受的。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40 号
(第九页, 共十一页)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浙商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浙商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浙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浙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浙商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40 号
(第十一页, 共十一页)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9 年 8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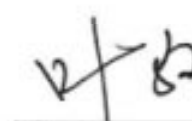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朱宇(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叶骏





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七、1	129,358,162	126,370,232	154,091,440	126,370,152	129,358,081	126,370,152	154,070,430	124,269,106
贵金属		9,404,668	8,103,317	12,382,513	8,103,317	9,404,668	8,103,317	12,382,513	3,952,8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七、2	25,511,716	20,080,045	24,807,068	19,743,551	25,439,320	19,743,551	24,806,924	52,036,503
拆出资金	七、3	5,323,814	7,730,630	4,152,470	7,740,644	5,023,664	7,740,644	4,152,470	1,918,341
衍生金融资产	七、5	9,885,487	10,123,361	4,554,086	10,123,361	9,885,487	10,123,361	4,554,086	4,780,2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6	43,345,152	27,572,499	42,472,900	27,572,499	43,345,152	27,572,499	42,072,900	44,487,285
应收利息	七、7	不适用	不适用	6,774,6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710,179	4,890,326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七、8	902,027,393	837,075,890	649,816,717	837,075,890	902,027,393	837,075,890	649,816,717	443,668,657
金融资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4	129,245,119	135,210,776	46,344,516	134,610,776	128,645,119	134,610,776	46,344,516	23,131,819
债权投资	七、9	337,362,305	337,836,410	不适用	337,836,410	337,362,305	337,836,410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七、9	88,762,235	91,610,792	不适用	92,036,192	88,867,235	92,036,192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9	622,700	275,000	不适用	275,000	622,700	27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9	不适用	不适用	127,898,9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7,898,959	61,466,9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9	不适用	不适用	91,562,7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1,562,790	41,532,932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七、9	不适用	不适用	343,222,7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3,222,781	537,036,109
长期股权投资	七、10	-	-	-	1,530,000	1,530,000	1,530,000	1,530,000	-
固定资产	七、11	11,222,884	10,357,153	6,602,703	9,770,511	10,655,703	9,770,511	6,258,700	3,045,701
使用权资产	七、12	3,543,0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38,4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七、13	754,751	756,527	753,561	748,146	745,862	748,146	748,520	639,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4	9,922,203	8,319,665	7,366,808	8,149,681	9,752,110	8,149,681	7,304,012	4,601,026
其他资产	七、15	30,977,586	25,272,447	13,948,117	6,551,985	6,477,701	6,551,985	6,595,890	3,396,819
资产总计		1,737,269,251	1,646,694,744	1,536,752,102	1,628,238,115	1,712,380,938	1,628,238,115	1,530,032,387	1,354,854,519

康沈
印仁

艳徐
印仁

刘龙

景峰

董事长: 沈仁康

行长: 徐仁艳

主管财务负责人: 刘龙

财务机构负责人: 景峰



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七、17	146,840,143	170,814,671	297,421,983	146,868,566	170,826,642
拆入资金	七、18	39,040,042	38,052,708	29,249,712	18,525,842	24,053,3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24	10,564,941	12,483,213	5,615,590	10,564,941	12,483,213
衍生金融负债	七、5	11,176,417	10,648,171	5,297,863	11,176,417	10,648,1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19	96,624,144	71,131,702	30,133,923	96,624,144	71,131,702
吸收存款	七、20	1,049,944,951	974,770,403	860,619,457	1,050,045,526	974,915,960
应付职工薪酬	七、21	3,743,455	4,005,720	4,888,622	3,717,495	3,963,314
应交税费	七、22	3,226,938	2,612,984	3,549,646	3,179,391	2,469,101
应付利息	七、23	不适用	不适用	13,828,010	不适用	不适用
预计负债	七、25	3,297,966	3,118,177	-	3,297,966	3,118,177
租赁负债		3,410,674	不适用	不适用	3,085,620	不适用
应付债券	七、26	247,978,177	245,996,763	190,551,983	247,978,177	245,996,763
其他负债	七、27	12,334,538	10,611,695	5,907,559	10,088,539	7,843,048
负债合计		1,628,182,386	1,544,246,207	1,447,064,348	1,605,152,624	1,527,449,454
					1,441,861,813	1,287,379,141

康沈
印仁

董事长: 沈仁康

印仁

徐徐
印仁

行长: 徐仁艳

徐仁艳

刘龙

主管财务负责人: 刘龙

刘龙

景峰

景峰

财务机构负责人: 景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七、28	18,718,697	18,718,697	17,959,697		18,718,697	18,718,697	17,959,697	17,959,697
其他权益工具	七、29	14,957,664	14,957,664	14,957,664		14,957,664	14,957,664	14,957,664	-
资本公积	七、28	22,130,353	22,130,353	19,974,808		22,130,353	22,130,353	19,974,808	19,990,020
其他综合收益	七、30	1,284,063	1,389,355	(1,553,817)		1,284,063	1,389,355	(1,553,817)	(300,478)
盈余公积	七、31	6,024,739	6,024,739	4,882,975		6,024,739	6,024,739	4,882,975	3,790,406
一般风险准备	七、32	19,454,244	18,461,991	17,243,730		19,454,244	18,461,991	17,243,730	13,242,456
未分配利润	七、33	24,858,042	19,202,699	14,729,579		24,658,554	19,105,862	14,705,517	12,783,277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07,427,802	100,885,498	88,194,636		-	-	-	-
少数股东权益	七、34	1,659,063	1,563,039	1,493,118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09,086,865	102,448,537	89,687,754		107,228,314	100,788,661	88,170,574	67,475,3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37,269,251	1,646,694,744	1,536,752,102		1,712,380,938	1,628,238,115	1,530,032,387	1,354,854,5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康沈
印仁

董事长: 沈仁康

艳徐
印仁

行长: 徐仁艳

刘龙

主管财务负责人: 刘龙

景峰

财务机构负责人: 景峰



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损益利润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本集团			本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七、35	22,546,021	38,943,092	34,221,741	22,019,346	38,288,549	33,938,555
利息支出	七、35	38,749,737	72,251,597	62,582,288	37,893,281	71,294,788	62,321,630
		(22,799,210)	(45,866,049)	(38,191,182)	(22,382,441)	(45,399,495)	(38,130,983)
利息净收入		15,950,527	26,385,548	24,391,106	15,510,840	25,895,293	24,190,64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七、36	2,850,501	4,829,898	8,416,320	2,831,098	4,750,278	8,342,0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3,572)	(577,975)	(402,915)	(280,835)	(574,667)	(401,0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66,929	4,251,923	8,013,405	2,550,263	4,175,611	7,941,037
投资收益	七、37	4,458,305	5,286,129	3,035,244	4,456,533	5,282,403	3,034,753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63,771	251,827	不适用	63,771	251,827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七、38	(636,105)	3,145,197	(1,851,747)	(636,105)	3,145,197	(1,851,747)
汇兑损益		25,587	(567,273)	178,713	25,587	(567,273)	178,713
资产处置收益		(122)	(1,333)	49,688	(122)	(1,026)	49,688
其他收益		180,900	442,901	405,332	112,350	358,344	395,464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七、39	(13,807,154)	(25,061,183)	(20,531,372)	(13,545,017)	(24,596,360)	(20,304,354)
业务及管理费	七、40	(240,781)	(437,828)	(232,461)	(239,260)	(432,019)	(227,588)
资产减值损失	七、41	(5,768,193)	(11,563,271)	(10,919,439)	(5,742,442)	(11,469,218)	(10,813,379)
信用减值损失	七、42	-	-	(9,374,231)	-	-	(9,263,387)
其他业务成本		(7,765,131)	(13,029,555)	不适用	(7,563,315)	(12,695,123)	不适用
		(33,049)	(30,529)	(5,241)	-	-	-

康沈 印仁

徐仁 印仁

刘龙

景峰

董事长：沈仁康

行长：徐仁艳

主管财务负责人：刘龙

财务机构负责人：景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续)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本集团			本银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三、营业利润							
加: 营业外收入	七、43	8,738,867	13,881,909	13,692,189	8,474,329	13,634,201	13,279,355
减: 营业外支出	七、44	(22,346)	(110,792)	(110,542)	(22,346)	(26,019)	(39,559)
四、利润总额							
减: 所得税费用	七、45	8,744,135	13,850,501	13,660,956	8,479,478	13,642,591	13,391,559
		(1,120,109)	(2,290,164)	(2,243,315)	(1,054,127)	(2,716,904)	(3,238,411)
五、净利润		7,624,026	11,560,337	10,972,867	7,425,351	10,925,687	10,153,1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624,026	11,560,337	10,972,867	7,425,351	10,925,687	10,153,1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7,528,002	11,490,416	10,949,749			
少数股东损益		96,024	69,921	23,118			

康沈
印仁

艳徐
印仁

刘龙

景峰

董事长: 沈仁康

行长: 徐仁艳

主管财务负责人: 刘龙

财务机构负责人: 景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续)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集团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项目	本集团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附注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一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异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1-19

七、30	不适用	不适用	(1,253,339)	
	(91,741)	409,794	不适用	
	(171,867)	390,890	不适用	
	158,316	886,023	-	
	(105,292)	1,686,707	(1,253,339)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18,734	13,247,044	9,719,528	

七、30	不适用	不适用	(1,253,339)	(1,258,926)
	(91,741)	409,794	不适用	不适用
	(171,867)	390,890	不适用	不适用
	158,316	886,023	-	-
	(105,292)	1,686,707	(1,253,339)	(1,258,926)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20,059	13,104,348	9,672,348	8,894,22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7,422,710	13,177,123	9,696,410	
	96,024	69,921	23,118	

	-	-	-	-
	-	-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6	0.61	0.57	
	0.36	0.61	0.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一)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沈仁康

行长: 徐仁艳

主管财务负责人: 刘龙

财务机构负责人: 景峰

康沈

徐仁艳

刘龙

景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2017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74,201,947	103,808,073	124,375,759	220,217,402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19,764,090	5,663,266
存放中央银行净减少额	746,158	13,922,851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33,209,713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2,510,792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79,743	8,682,672	9,896,872	16,494,91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695,515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531,356	54,691,999	39,272,610	33,542,5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4,915,358	2,014,38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4,874,107	40,302,954	12,782,54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2,559	22,207,764	3,581,204	15,839,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292,177	258,531,671	211,687,464	324,967,084

康沈
印仁

董事长: 沈仁康

艳徐
印仁

行长: 徐仁艳

刘龙

主管财务负责人: 刘龙

景峰

财务机构负责人: 景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16年度、2017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715,518)	(2,496,800)	-	(3,715,438)	(2,496,8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资金净减少额	(23,830,617)	(128,107,124)	(59,982,619)	(23,814,165)	(128,133,847)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8,945,007)	(194,099,574)	(129,796,740)	(68,945,007)	(194,099,573)	(116,935,528)
存放中央银行净增加额	-	-	(12,880,433)	-	-	(30,802,35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3,355,025)	(3,298,269)	-	(3,365,039)	(807,46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5,535,112)	(2,798,28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871,389)	(23,795,723)	-	(1,271,389)	(12,973,336)
支付利息的现金	(15,782,545)	-	-	(15,782,545)	-	(1,325,47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769,873)	(36,468,796)	(30,209,054)	(16,361,559)	(35,907,612)	(24,724,6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572)	(577,975)	(402,915)	(280,835)	(574,667)	(191,0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39,446)	(8,035,759)	(6,333,708)	(4,403,465)	(7,971,585)	(4,716,5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3,873,556)	(7,380,773)	(6,497,735)	(3,709,608)	(7,220,927)	(5,352,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10,253,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85,562)	(16,453,999)	(30,919,017)	(3,275,616)	(5,029,470)	(11,044,606)
经营活动(支出)/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25,696)	(398,847,214)	(304,116,213)	(145,823,350)	(388,869,192)	(219,127,134)
七、47	(4,133,519)	(140,315,543)	(92,428,749)	(3,633,029)	(139,532,726)	105,839,950

康沈
印仁

艳徐
印仁

刘龙

景峰
景峰

董事长: 沈仁康

行长: 徐仁艳

主管财务负责人: 刘龙

财务机构负责人: 景峰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本集团		本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2,719,256	1,853,743,467	1,567,828,183	748,640,1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66,848	28,743,794	32,869,989	28,643,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400	66,61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7,787,504	1,882,553,872	1,600,698,172	777,284,0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3,069,507)	(1,802,283,878)	(1,579,476,451)	(882,158,2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3,400)	(4,969,026)	(4,117,494)	(946,2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4,352,907)	(1,807,252,904)	(1,582,063,945)	(883,104,499)
投资活动产生(支出)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4,597	75,300,968	18,634,227	(105,820,441)

康沈
印仁

董事长：沈仁康

艳徐
印仁

行长：徐仁艳

刘龙

主管财务负责人：刘龙

景峰

财务机构负责人：景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井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七、28		2,914,545	-	11,258,853
发行股份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取的现金	-	-	14,942,452	-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150,610,279	314,226,594	204,746,733	102,537,396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610,279	317,141,139	219,689,185	113,796,2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600,000)	(250,010,000)	(128,790,000)	(77,878,1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5,406,673)	(13,380,997)	(9,479,893)	(5,240,8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006,673)	(273,390,997)	(138,269,893)	(83,119,056)
筹资活动(支出)收到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6,394)	43,750,142	81,419,292	30,677,1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6)	313,504	(682,354)	485,3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904,048	(20,950,929)	8,412,262	31,182,01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38,813	58,589,742	50,177,326	18,995,3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42,861	37,638,813	58,589,588	50,177,3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沈仁康	行长: 徐仁艳	主管财务负责人: 刘龙	财务机构负责人: 景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8,718,697	14,957,664	22,130,353	1,389,355	6,024,739	18,461,991	19,202,699	100,885,498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	-	-	-	-	-	7,528,002	7,528,002
2. 其他综合收益	七、30	-	-	-	(105,292)	-	-	-	(105,29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105,292)	-	-	7,528,002	7,422,710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2	-	-	-	-	-	992,253	(992,253)	-
2. 对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七、33	-	-	-	-	-	-	(880,406)	(880,406)
三、2019年6月30日余额		18,718,697	14,957,664	22,130,353	1,284,063	6,024,739	19,454,244	24,858,042	107,427,802
								1,659,063	109,086,865

康沈印

董事长: 沈仁康

艳徐印

行长: 徐仁艳

刘龙

主管财务负责人: 刘龙

景峰

财务机构负责人: 景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7,959,697	14,957,664	19,974,808	(1,553,817)	4,882,975	17,243,730	14,729,579	88,194,636	1,493,118	89,687,754
会计政策变更	-	-	-	1,256,465	-	-	(1,475,093)	(218,628)	-	(218,628)
2018年1月1日余额	17,959,697	14,957,664	19,974,808	(297,352)	4,882,975	17,243,730	13,254,486	87,976,008	1,493,118	89,469,12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11,490,416	11,490,416	69,921	11,560,337
其他综合收益	-	-	-	1,686,707	-	-	-	1,686,707	-	1,686,707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1,686,707	-	-	11,490,416	13,177,123	69,921	13,247,044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759,000	-	2,155,545	-	-	-	-	2,914,545	-	2,914,545
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1,141,764	-	(1,141,764)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218,261	(1,218,261)	-	-	-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3,182,178)	(3,182,178)	-	(3,182,178)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8,718,697	14,957,664	22,130,353	1,389,355	6,024,739	18,461,991	19,202,699	100,885,498	1,563,039	102,448,537

康沈
印仁

董事长: 沈仁康

徐仁
印仁

行长: 徐仁艳

刘龙

主管财务负责人: 刘龙

景峰

财务机构负责人: 景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17,959,697	-	19,990,020	(300,478)	3,790,406	13,242,456	12,793,277	67,475,37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1 净利润	-	-	-	-	-	-	10,949,749	10,949,749
1-1-2 其他综合收益	-	-	-	(1,253,339)	-	-	(1,253,339)	(1,253,339)
1-1-3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1,253,339)	-	-	9,696,410	9,696,41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七、28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七、29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七、3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1,092,569	-	(1,092,569)	-
七、3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4,001,274	(4,001,274)	-
七、3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3,053,148)	(3,053,148)
七、33 对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866,456)	(866,456)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7,959,697	14,957,664	19,974,808	(1,553,817)	4,882,975	17,243,730	14,729,579	89,687,7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康强
印仁

董事长：沈仁康

行长：徐仁艳

主管财务负责人：刘龙

财务机构负责人：景峰

刘龙

徐仁艳
印仁

景峰

刘龙

徐仁艳

景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8,718,697	14,957,664	22,130,353	1,389,355	6,024,739	18,461,991	19,105,862	100,788,661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7,425,351	7,425,351
	其他综合收益	-	-	-	(105,292)	-	-	-	(105,29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105,292)	-	-	7,425,351	7,320,059
(二)	利润分配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992,253	(992,253)	-
	对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880,406)	(880,406)
三、	2019年6月30日余额	18,718,697	14,957,664	22,130,353	1,284,063	6,024,739	19,454,244	24,658,554	107,228,314

康沈
印仁

董事长: 沈仁康

艳徐
印仁

行长: 徐仁艳

刘龙

主管财务负责人: 刘龙

景峰

景峰

财务机构负责人: 景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7,959,697	14,957,664	19,974,808	(1,553,817)	4,882,975	17,243,730	14,705,517	88,170,574
	会计政策变更	-	-	-	1,256,465	-	-	(1,475,093)	(218,628)
	2018年1月1日余额	17,959,697	14,957,664	19,974,808	(297,352)	4,882,975	17,243,730	13,230,424	87,951,946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11,417,641	11,417,641
	其他综合收益	-	-	-	1,686,707	-	-	-	1,686,707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1,686,707	-	-	11,417,641	13,104,34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759,000	-	2,155,545	-	-	-	-	2,914,545
(三)	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1,141,764	-	(1,141,76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218,261	(1,218,261)	-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3,182,178)	(3,182,178)
三、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8,718,697	14,957,664	22,130,353	1,389,355	6,024,739	18,461,991	19,105,862	100,788,661

康沈
印

董事长: 沈仁康

艳徐
印仁

行长: 徐仁艳

刘龙

主管财务负责人: 刘龙

景峰

财务机构负责人: 景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 2017年1月1日余额	17,959,697	-	19,990,020	(300,478)	3,790,406	13,242,456	12,793,277	67,475,378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10,925,687	10,925,687
其他综合收益	-	-	-	(1,253,339)	-	-	-	(1,253,339)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1,253,339)	-	-	10,925,687	9,672,34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4,957,664	(15,212)	-	-	-	-	14,942,452
(三) 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1,092,569	-	(1,092,569)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4,001,274	(4,001,274)	-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3,053,148)	(3,053,148)
对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866,456)	(866,456)
三、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7,959,697	14,957,664	19,974,808	(1,553,817)	4,882,975	17,243,730	14,705,517	88,170,574

康沈
印仁

董事长: 沈仁康

艳徐
印仁

行长: 徐仁艳

刘龙

主管财务负责人: 刘龙

景峰

财务机构负责人: 景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14,509,697	12,181,167	958,448	2,775,091	8,241,258	10,991,403	49,657,06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10,153,148
其他综合收益	七、30	-	-	(1,258,926)	-	-	-	(1,258,926)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258,926)	-	-	-	8,894,22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七、28	3,450,000	7,808,853	-	-	-	-	11,258,853
(三) 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七、31	-	-	-	1,015,315	-	(1,015,315)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2	-	-	-	-	5,001,198	(5,001,198)	-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七、33	-	-	-	-	-	(2,334,761)	(2,334,761)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7,959,697	19,990,020	(300,478)	3,790,406	13,242,456	12,793,277	67,475,3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康沈
印仁

董事长: 沈仁康

艳徐
印仁

行长: 徐仁艳

刘龙

主管财务负责人: 刘龙

景峰

财务机构负责人: 景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基本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或“本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于 2018 年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合并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银保监会”)(银监复[2004]91 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04]48 号)批复同意, 在原浙江商业银行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持有 B0010H133010001 号金融许可证, 并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0000132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并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 取得编号为 91330000761336668H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银行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718,697 千元, 股份总额为 18,718,697 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银行在全国 17 个省(直辖市)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 250 家营业分支机构, 包括 59 家分行(其中一级分行 25 家), 1 家分行级专营机构及 190 家支行。本银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及个人存款、贷款及垫款、支付结算、资金业务及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银行业务。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千元, 本银行对浙银租赁具有控制, 因此本行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银行及本银行的子公司浙银租赁合称为“本集团”。

本财务报表由本银行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目的编制本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主要会计政策

本集团根据业务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以及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四、1)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五。

1 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财政部于 2017 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本集团决定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新收入准则。此修订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统一为一个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之前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同时明确了收入确认中的一些具体应用。上述修订的采用对本集团和本银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适用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会计政策如下：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续)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本集团在 2018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 2017 年财政部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准则”), 该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 且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认在财务报表中。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过渡要求, 本集团选择不对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 2018 年度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基于以上处理, 针对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修订后的要求, 本集团仅对 2018 年度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信息作出相关披露。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附注仍与以前年度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以及减值的相关会计政策发生了变化。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续)

本集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如下：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计量方法

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整个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信用减值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POCI”)，本集团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余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当本集团调整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新的现金流量估计和原实际利率折现后的结果进行调整，变动计入损益。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账面余额计算得出，以下情况除外：

- (a)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
- (b)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或“第 3 阶段”)，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初始确认与计量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于交易日进行确认。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续)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于初始确认时，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例如手续费和佣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初始确认后，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立即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并计入损益。

当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不同时，本集团按以下方式确认该差额：

(i) 如果该公允价值是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或基于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那么该差额计入损益。

(ii) 在其他情况下，本集团将该差额进行递延，且逐项确定首日损益递延后确认损益的时点。该差额可以递延在金融工具的存续期内摊销，或递延至能够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该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止，或者也可以在金融工具结算时实现损益。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新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集团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2) 金融资产

(i) 分类及后续计量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以下计量类别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
- 以摊余成本计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续)

(2) 金融资产(续)

债务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以及在没有追索保理安排下向客户购买的应收账款。

债务工具的分类与后续计量取决于：

(a) 本集团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及

(b) 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基于这些因素，本集团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条件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对于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投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这些资产的期间损失或利得计入损益，并在损益表中列报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相关的减值利得或损失、利息收入及外汇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除此以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并确认为“投资收益”。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续)

(2) 金融资产(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当期确认计量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进行调整。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本集团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等。

业务模式：业务模式反映了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也就是说，本集团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那么该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量、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集团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集团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贷款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贷款风险以及与基本贷款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贷款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支付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当且仅当债务工具投资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对其进行重分类，且在变化发生后的第一个报告期间开始时进行该重分类。本集团预计这类变化非常罕见，且在本期间并未发生。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续)

(2) 金融资产(续)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本集团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将非交易性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减值损失及转回不会作为单独的项目列报，而包含在公允价值变动中。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确立时进行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和损失计入损益。

(ii) 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信用减值损失评估。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信用减值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及
- 在报告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依据的信息。

计量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的详情信息参见附注十四、2。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续)

(2) 金融资产(续)

(iii) 贷款合同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续)

(2) 金融资产(续)

(iii) 贷款合同修改(续)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余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iv)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a)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本集团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本集团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集团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集团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a)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b)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且

(c)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股票或债券)，由于本集团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本集团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续)

(3) 金融负债

分类及后续计量

在当期和以前期间，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但以下情况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如，交易头寸中的空头债券)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损益。但如果上述方式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那么源于自身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损益。

-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本集团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应用继续涉入法核算时，对相关负债的计量参见附注四、1(2)。

-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参见附注四、1(4)。

终止确认

当合同义务解除时(如偿付、合同取消或者到期)，本集团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

本集团与债务工具的初始借款人交换存在实质性差异的合同，或者对原有合同条款作出的实质性修改，作为原金融负债义务解除进行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并同时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如果修改后的现金流量(包括收付的费用净值)按照原始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与原金融负债剩余现金流量折现现值存在 10%或以上的差异，则认为合同条款已发生实质性变化。此外，本集团在分析合同条款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时也考虑定性因素，如金融负债的币种或利率的变化、附加的转股权，以及对借款人约束的条款发生的变化。如果本集团将一项合同的交换或修改作为合同义务解除且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那么相关的成本或费用作为解除合同义务的利得或损失进行确认。如果本集团并未将一项合同的交换或修改作为合同义务解除，那么修改合同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应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且在已修改负债的剩余期间摊销。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续)

(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根据合同约定，当特定的债务人无法偿债时，财务担保合同的签发人必须向持有人补偿相关损失。财务担保合同包括向银行、金融机构等单位提供的贷款、账户透支或其他银行业务提供的担保。

财务担保合同初始以公允价值计量，后续按以下两项孰高进行计量：

- 按照附注十四、2 中的方式计算的损失准备金额；
- 初始确认时收到的担保费减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附注十四、2 中的方式计算的损失准备金额进行计量。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计负债区分开，那么两者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续)

(5) 新旧准则切换对集团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和预计负债分别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本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i)	2018 年 1 月 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154,091,440	-	-	154,091,440
存放同业款项	24,807,068	-	(305)	24,806,763
拆出资金	4,152,470	-	(5,539)	4,146,9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472,900	-	(708)	42,472,192
发放贷款及垫款	649,816,717	-	2,044,397	651,861,11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344,516	66,979,530	-	113,324,046
债权投资	-	460,228,185	774,441	461,002,626
其他债权投资	-	35,451,815	-	35,451,8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5,000	-	2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898,959	(127,898,959)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91,562,790	(91,562,790)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3,222,781	(343,222,78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66,808	-	72,876	7,439,684
负债				
预计负债	-	-	3,103,790	3,103,790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1,553,817)	-	1,256,465	(297,352)
未分配利润	14,729,579	-	(1,475,093)	13,254,486

(i)重新计量包含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以及由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重分类至以摊余成本计量而产生的金额变动及所得税影响。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续)

(5) 新旧准则切换对集团资产负债表的影响(续)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下表将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类别列示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过渡至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按照新计量类别列示的账面价值：

	附注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摊余成本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金 额		154,091,440			154,091,440
存放同业款项的金额		24,807,068			
减：信用减值损失				(305)	
存放同业款项的金额					24,806,763
拆出资金的金额		4,152,470			
减：信用减值损失				(5,539)	
拆出资金的金额					4,146,931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金额		649,816,717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a)		(22,637,478)		
减：信用减值损失				2,068,625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金额					629,247,8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金额		42,472,900			
减：信用减值损失				(7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金额					42,472,1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续)

(5) 新旧准则切换对集团资产负债表的影响(续)

	附 注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摊余成本(续)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金额		343,222,781			
减：转出至金融投资：债权 投资	(e)		(343,222,781)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金额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额		91,562,790			
减：转出至金融投资：债权 投资	(e)		(91,562,790)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额					不适用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的金额		不适用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转入	(e)		343,222,781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e)		91,562,790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 入	(c)		25,442,614		
减：信用减值损失				(821,999)	
重新计量				1,596,440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的金额					461,002,6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总 计		1,310,126,166	2,805,136	2,836,514	1,315,767,8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续)

(5) 新旧准则切换对集团资产负债表的影响(续)

	附 注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金额(原金融 工具准则)		46,344,516			
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b)		66,979,530	-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金额(新金融 工具准则)					113,324,046
交易性金融资产总计		46,344,516	66,979,530	-	113,324,0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续)

(5) 新旧准则切换对集团资产负债表的影响(续)

	附注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額		127,898,959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	(b)		(66,979,530)		
减：转出至金融投资：其他 权益工具投资	(d)		(25,000)		
减：转出至金融投资：其他 债权投资	(e)		(35,451,815)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c)		(25,442,6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額					不适用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的金額		不适用			
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的金額	(d)		25,000		
					25,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续)

(5) 新旧准则切换对集团资产负债表的影响(续)

	附 注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续)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的金 额		不适用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 入	(e)		35,451,815		
减：信用减值损失				(61,027)	
重新计量				61,027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的金 额					35,451,815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金额		-			
加：自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 放贷款及垫款转入	(a)		22,637,478		
减：信用减值损失				(45,883)	
重新计量				21,655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金额					22,613,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总 计		127,898,959	(69,784,666)	(24,228)	58,090,065
金融资产合计		1,484,369,641	-	2,812,286	1,487,181,927

上表汇总了本集团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新分类规定导致金融资产分类及计量发生的变化，以下内容是相关的具体说明：

(a) 贴现及转贴现和国内信用证议付

由于贴现及转贴现和国内信用证议付的业务模式属于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资产两者兼有，故将其计量模式从摊余成本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准则转换前的金额为 22,637,478 千元，准则转换后的金额为 22,613,250 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续)

(5) 新旧准则切换对集团资产负债表的影响(续)

(b) 不满足“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额之利息的支付”的条件的基金投资及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团持有基金投资金额为 57,018,238 千元及不满足“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之利息的支付”条件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为 9,961,292 千元，由于上述金融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满足“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之利息的支付”的条件，其金融资产的计量模式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c) 债券投资

本集团对债券投资进行了业务模式评估。本集团评估认为，这部分单独管理的债券投资的业务模式为“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而持有”。这些债券投资共 25,442,614 千元，计量模式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债权投资的金融资产。

对于已重分类至摊余成本类别的金融资产，下表显示了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以及假设这些金融资产没有在过渡至新金融工具准则时进行重分类，原本会确认的公允价值损益：

重分类至摊余成本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出的债券投资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6,750,541
假设金融资产并未重分类，本期会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7,929

(d) 将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在新准则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团已选择不可撤销地将对原有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权益证券投资(共计人民币 25,000 千元)重分类为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处置时，该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再重分类至损益。

(e) 从不再使用的类别转出但计量方式无变化

除上述情况之外，由于此前在旧准则下的类别不再使用，以下债务工具已重分类至新准则下的新类别，但其计量方式没有变化：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续)

(5) 新旧准则切换对集团资产负债表的影响(续)

(e) 从不再使用的类别转出但计量方式无变化(续)

(i) 此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新准则下其他债权投资；以及

(ii) 此前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新准则下债权投资。

(6) 将减值准备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下表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已发生信用减值模型计量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信用减值损失模型计量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减值准备	重分类	信用减值 损失	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计提减值准备
摊余成本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062,217	-	(2,068,625)	20,993,592
存放同业款项	-	-	305	305
拆出资金	-	-	5,539	5,5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08	708
应收款项类投资	3,968,473	(3,968,473)	-	-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	3,968,473	821,999	4,790,472
小计	27,030,690	-	(1,240,074)	25,790,6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45,883	45,883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 资	-	-	61,027	61,027
小计	-	-	106,910	106,910
表外项目	-	-	3,103,790	3,103,790
总计	27,030,690	-	1,970,626	29,001,316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续)

(7) 2016 年及 2017 年度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该分类应在初始确认时依据金融资产的性质和持有目的确定。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应被归类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在近期出售；或
- 是本集团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并且近期实际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
- 是一项衍生工具(被指定为有效对冲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团未持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以公允价值入账，重新计量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应计入当期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团具有持有至到期的明确意图和能力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已识别减值损失后的金额计量。

(c)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但在活跃市场未有标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按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损失后的金额计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续)

(7) 2016 年及 2017 年度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续)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那些被指定的或未被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 金融资产的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报告期末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在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可包括：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违反了合同条款，如违约或逾期偿付利息或本金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其原本不会考虑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可观察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而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及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违约的状况。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续)

(7) 2016 年及 2017 年度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续)

(e)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在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客观证据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f) 以摊余成本法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法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有客观证据显示该项资产出现减值，则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减值损失按照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与以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亏损)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如果金融资产的合同利率为浮动利率，则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

当某项金融资产无法收回，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并核销。金融资产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期后减值准备金额减少且该减少客观上与发生在确认该准备后的事项相关联，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评级提升，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g)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下降导致未实现亏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资产出现减值时，在出现减值的当期，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亏损重分类至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权投资，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通过当期损益予以转回。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续)

(7) 2016 年及 2017 年度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续)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及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如果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或该金融负债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则将该金融负债分类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衍生工具同样被分类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除非被指定为有效对冲的衍生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以公允价值入账，重新计量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衍生金融工具合约签订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后续期间，则按其于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重新进行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嵌入非衍生主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特征和风险未与主合同的特征和风险紧密相关、且主合同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将作为单独衍生金融工具处理。作为单独衍生金融工具处理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进行计算。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续)

(7) 2016 年及 2017 年度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续)

终止确认

仅于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者该金融资产已转让且该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另一个主体的情况下，本集团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若本集团既未转移也未保留该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并继续控制该项转移资产，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资产并确认相关负债。若本集团保留被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则应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同时将已收所得款项确认为一项抵押借款。

金融资产整体终止确认时，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和应收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已付和应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续)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于 2019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对本集团及本银行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1) 租赁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选择采用简便实务操作方法，继续沿用之前对现有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所做的评估结果。本集团仅对之前被确认为租赁的合同应用新租赁准则。此前没有被确认为租赁的合同，本集团不对其是否存在租赁进行重新评估。因此，新租赁准则的租赁定义仅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

本集团对于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调整预付租金计量使用权资产。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本集团	本银行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	使用权资产	3,633,776	3,315,362
	租赁负债	3,414,344	3,095,930
	其他资产	(219,432)	(219,432)
剩余租赁期长于1年的，本集团根据2019年1月1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并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并根据2019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确定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剩余租赁期短于1年的，本集团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续)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经营租赁承诺	4,239,275
减：属于短期租赁的豁免	(307,148)
减：其他	(99,196)
采用初次适用日承租人的租赁负债合同总额	3,832,931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	3,414,344

(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适用的租赁的会计政策如下：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续)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适用的原租赁准则

将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差额，作为其他资产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中。

应收融资租赁款按照附注十四、2 的方式计量减值损失准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银行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可以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并在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银行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银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中不属于本银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本银行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银行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银行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银行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成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外币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及自购买之日起 3 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款项。

7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及白银。本集团所有贵金属为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本银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银行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回收金额(附注四、15)。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9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在现行市场条件下，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不管该价格是否可直接通过观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术获得。

对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是以市场报价为基础的，包括在主要交易所报价的上市债务工具。

金融工具的活跃市场报价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且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价格。

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则被视为非活跃市场。非活跃市场的迹象主要包括：存在显著买卖价差，或买卖价差显著扩大，或不存在近期的交易。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通过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最近使用的交易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常用的估值技术等。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和/或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满足下述两项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互相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i)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ii)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实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该法定权利不能取决于未来事件，而是必须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及在本集团或交易对手发生违约、失去偿付能力或破产时可执行。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具有固定回购日期和价格的标准回购合约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按回购合约出售的金融资产仍按其原会计分类继续确认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相应的负债记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为按返售协议买入的金融资产所支付的对价记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相关利息支出或收入，在协议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实际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后的余额确认。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相应的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成本

固定资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和减值

本集团在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对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3 固定资产(续)

(2) 固定资产的折旧和减值(续)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3.17%
自有房屋及建筑物装修	10 年	5%	9.50%
经营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5 年	5%	19.00%

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减值按附注四、15 进行处理。

(3) 固定资产的处置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无形资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无形资产成本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土地使用权在授权使用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计算机软件按 10 年平均摊销。

本集团至少每年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减值按附注四、15 进行处理。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5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非金融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估计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一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资产使用价值两者间的较高者。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 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报告期末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本集团就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亦会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末，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税法规定，按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在计算过程中还考虑了收回和清偿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可能性。

当本集团有法定权利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时，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否则，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其变动额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7 预计负债

当本集团因过去事项而承担了现时义务，并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该义务，在能够对该义务的金额进行可靠估计时，本集团对该义务确认预计负债。本集团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已列示在预计负债中，相关信用减值损失计量参见附注四、1(4)。

确认为预计负债的金额应是在考虑到与义务相关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之后，对报告期末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付对价的最佳估计。如果预计负债是以预期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估计现金流量来计量，则其账面金额是该现金流量的现值。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对于履约义务在某一时点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集团在客户取得并消耗了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时确认收入。对于履约义务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9 股利收入

股利于收取股利的权利被确立时确认为收入。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是根据政府统筹的社会福利计划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设立的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即使基金没有足够资产支付与员工在当期和以前期间提供服务相关的全部职工福利，本集团也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员工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年金计划。本集团参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义务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如年金计划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集团并无义务注入资金。

22 股利分配

普通股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优先股现金股利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3 委托贷款

根据委托贷款安排的条款，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委托人的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本集团负责协助监督使用，协助收回贷款，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佣金。因为本集团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经济风险和报酬，所以委托贷款不会确认为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

24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义务，其存在将由某些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由于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引起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该流出不能可靠的加以计量，因此该义务未被确认为负债。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只有在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确认为预计负债。

25 理财业务

本集团通常根据与证券投资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其他机构及个人订立的受托人协议作为托管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会根据受托协议所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管理的资产承担经济风险和回报。因此，所管理的资产不会确认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

26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以行长为代表的高级管理层为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结果均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作为基础计量。分部会计政策与用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之间并无差异。

分部收入、经营业绩、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的项目。

五 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大风险：

1 信用减值损失的计量

对于发放贷款及垫款、分类为金融投资的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信用减值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本集团对信用减值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
- 阶段三公司贷款及垫款、分类为金融投资的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通过前瞻性预测的现金流量及折现率。

附注十四、2 具体说明了信用减值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2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每次评估之间的报告期间已经发生减值损失，本集团定期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组合中单笔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组合，本集团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资料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管理层采用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和实际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五 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3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需要判断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以评估本集团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在评估和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等。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通过估值技术估计公允价值时使用市场实际可观察输入值和数据，例如利率收益曲线、外汇汇率和期权隐含波动率。当市场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获得时，本集团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需要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手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做出估计，这些假设的变动可能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六 税项

本集团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营业税 (a)	5%	应纳税营业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增值税(a)	6%、9%、10%、 11%、13%、16%、 17% 3%、5%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应纳税增值额(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 (a) 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将金融业等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主要税率为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七、47)	474,878	519,035	462,404
法定存款准备金(a)	104,551,726	104,802,428	119,178,519
超额存款准备金(b)	24,263,367	20,479,963	34,390,270
财政性存款	18,031	513,487	60,247
应计利息	50,160	55,319	不适用
合计	129,358,162	126,370,232	154,091,440

	本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七、47)	474,878	519,035	462,404	309,803
法定存款准备金(a)	104,551,726	104,802,428	119,157,519	106,348,030
超额存款准备金(b)	24,263,286	20,479,963	34,390,260	17,600,970
财政性存款	18,031	513,487	60,247	10,303
应计利息	50,160	55,239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29,358,081	126,370,152	154,070,430	124,269,106

- (a) 法定存款准备金是本集团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和外汇风险准备金，不能用于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附注十一、4)。
- (b) 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截止各报告日，本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为：

	本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存款法定准备金比率	10%	11%	14.5%	14.5%
外币存款法定准备金比率	5%	5%	5%	5%
外汇风险准备金比率	20%	20%	-	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活期款项	15,583,609	12,987,963	17,383,141
存放境外活期款项	2,804,641	3,001,772	3,853,927
存放境内定期款项	7,310,661	4,066,800	3,570,000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	28,423	500,000	2,500,000
—原始到期日超过三个月	7,282,238	3,566,800	1,070,000
应计利息	88,062	26,070	不适用
减：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第 一阶段)	(796)	(2,560)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第 三阶段)	(274,461)	-	不适用
合计	25,511,716	20,080,045	24,807,068

	本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活期款项	15,539,636	12,651,469	17,382,997	13,116,182
存放境外活期款项	2,804,641	3,001,772	3,853,927	4,071,545
存放境内定期款项	7,282,238	4,066,800	3,570,000	28,757,020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	-	500,000	2,500,000	7,922,930
—原始到期日超过三个月	7,282,238	3,566,800	1,070,000	20,834,090
存放境外定期款项	-	-	-	6,091,756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	-	-	-	6,091,756
应计利息	88,062	26,070	不适用	不适用
减：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第 一阶段)	(796)	(2,560)	不适用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第 三阶段)	(274,46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5,439,320	19,743,551	24,806,924	52,036,5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境内其他银行	1,224,029	1,093,813	-
—原始到期日超过三个月	1,224,029	1,093,813	-
拆放境外其他银行	2,380,617	3,813,696	-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	87,943	-	-
—原始到期日超过三个月	2,292,674	3,813,696	-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780,000	2,749,986	4,152,470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	300,000	150,000	-
—原始到期日超过三个月	1,480,000	2,599,986	4,152,470
应计利息	46,123	75,924	不适用
减：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942)	(2,789)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	(106,013)	-	不适用
合计	5,323,814	7,730,630	4,152,470

	本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境内其他银行	1,224,029	1,093,813	-	104,201
—原始到期日超过三个月	1,224,029	1,093,813	-	104,201
拆放境外其他银行	2,380,617	3,813,696	-	-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	87,943	-	-	-
—原始到期日超过三个月	2,292,674	3,813,696	-	-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480,000	2,760,000	4,152,470	1,814,140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	-	150,000	-	1,064,140
—原始到期日超过三个月	1,480,000	2,610,000	4,152,470	750,000
应计利息	45,973	75,924	不适用	不适用
减：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942)	(2,789)	不适用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	(106,01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023,664	7,740,644	4,152,470	1,918,3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政府债券	7,470,168	6,762,199	5,124,435
金融债券	6,443,676	5,973,898	6,097,825
同业存单	11,860,129	18,792,395	20,105,335
公司债券及其他	15,715,958	16,386,651	15,016,921
基金投资	84,360,735	82,342,692	-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2,449,377	2,078,695	-
投资其他银行理财产品	-	2,010,739	-
股权投资	436,103	261,994	-
其他	508,973	601,513	不适用
合计	129,245,119	135,210,776	46,344,516

	本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政府债券	7,470,168	6,762,199	5,124,435	3,609,537
金融债券	6,443,676	5,973,898	6,097,825	6,199,438
同业存单	11,860,129	18,792,395	20,105,335	2,439,941
公司债券及其他	15,715,958	16,386,651	15,016,921	10,882,903
基金投资	83,760,735	81,742,692	-	-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2,449,377	2,078,695	-	-
投资其他银行理财产品	-	2,010,739	-	-
股权投资	436,103	261,994	-	-
其他	508,973	601,513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28,645,119	134,610,776	46,344,516	23,131,8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银行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合约金额及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2019 年 6 月 30 日			
掉期合约	2,032,372,008	6,705,253	(7,812,895)
期权合约	106,414,565	3,020,508	(3,049,875)
远期合约	6,764,452	159,726	(313,647)
合计	<u>2,145,551,025</u>	<u>9,885,487</u>	<u>(11,176,417)</u>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掉期合约	1,785,860,447	9,235,537	(10,095,239)
期权合约	57,220,209	809,859	(425,225)
远期合约	6,216,931	77,965	(127,707)
合计	<u>1,849,297,587</u>	<u>10,123,361</u>	<u>(10,648,171)</u>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掉期合约	852,580,297	3,535,377	(4,993,096)
期权合约	67,058,306	864,398	(288,790)
远期合约	8,877,327	154,311	(15,977)
合计	<u>928,515,930</u>	<u>4,554,086</u>	<u>(5,297,863)</u>
本银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掉期合约	515,633,961	4,510,708	(3,772,549)
期权合约	25,290,255	73,066	(301,102)
远期合约	3,623,253	196,508	(52,883)
合计	<u>544,547,469</u>	<u>4,780,282</u>	<u>(4,126,534)</u>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40,381,054	10,761,162	28,986,147
—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19,197,136	3,019,800	23,733,534
— 金融债券	21,183,918	7,741,362	5,252,613
票据	2,959,033	16,796,380	13,086,753
其他	-	-	400,000
应计利息	5,218	15,303	不适用
减：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第一阶段)	(153)	(346)	不适用
合计	43,345,152	27,572,499	42,472,900

	本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40,381,054	10,761,162	28,986,147	44,487,285
—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19,197,136	3,019,800	23,733,534	28,218,937
— 金融债券	21,183,918	7,741,362	5,252,613	16,268,348
票据	2,959,033	16,796,380	13,086,753	-
应计利息	5,218	15,303	不适用	不适用
减：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第一阶段)	(153)	(346)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3,345,152	27,572,499	42,072,900	44,487,2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对手方主要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应收利息

	本集团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央行	不适用	不适用	154,909
金融工具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3,255,667
客户贷款及垫款	不适用	不适用	3,300,120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63,977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6,774,673

	本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央行	不适用	不适用	154,392	211,406
金融工具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3,255,667	3,510,495
客户贷款及垫款	不适用	不适用	3,300,120	1,168,425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6,710,179	4,890,3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及本银行			本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				
公司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583,153,243	575,687,278	487,541,032	320,121,019
— 贸易融资	19,475,168	22,066,506	31,055,661	33,079,011
小计	602,628,411	597,753,784	518,596,693	353,200,030
个人贷款及垫款				
— 经营贷款	119,398,683	106,843,459	88,211,424	73,203,499
— 房屋贷款	43,923,310	44,449,992	28,340,877	8,812,054
— 消费贷款	73,709,266	50,114,178	17,380,356	6,253,028
小计	237,031,259	201,407,629	133,932,657	88,268,581
贴现及转贴现	-	-	20,349,584	18,024,4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小计	839,659,670	799,161,413	672,878,934	459,493,0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				
公司贷款及垫款				
— 贸易融资	9,833,586	5,504,677	不适用	不适用
贴现及转贴现	80,612,050	57,707,010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小计	90,445,636	63,211,687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小计	930,105,306	862,373,100	672,878,934	459,493,053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9,077	146,906	不适用	不适用
应计利息	2,488,044	2,712,663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932,702,427	865,232,669	672,878,934	459,493,053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信用减值损失 准备	(30,602,999)	(28,029,034)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第一阶段	(16,702,057)	(17,149,126)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二阶段	(5,291,295)	(3,381,859)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三阶段	(8,609,647)	(7,498,049)	不适用	不适用
减: 贷款减值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23,062,217)	(15,824,396)
其中: 组合评估	不适用	不适用	(19,168,076)	(13,038,063)
单项评估	不适用	不适用	(3,894,141)	(2,786,333)
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贷款及垫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72,035)	(127,745)	不适用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总计	(30,675,034)	(28,156,779)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及垫款	902,027,393	837,075,890	649,816,717	443,668,6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1) 行业分布情况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8,564,761	13.82	116,611,687	13.52	92,900,199	13.81	56,026,555	12.19
房地产业	117,691,600	12.65	118,527,240	13.74	73,159,185	10.87	55,305,239	12.04
制造业	115,325,659	12.40	113,574,111	13.17	115,674,946	17.19	82,223,489	17.90
批发和零售业	75,896,741	8.16	80,961,514	9.39	74,865,365	11.13	64,730,164	14.0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4,372,716	5.85	54,183,720	6.28	61,972,488	9.21	23,900,015	5.20
建筑业	47,710,040	5.13	45,329,965	5.26	39,097,951	5.81	26,045,725	5.67
金融业	13,663,862	1.47	16,865,207	1.96	9,371,760	1.39	5,358,641	1.1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554,688	1.13	9,675,724	1.12	7,914,379	1.18	6,588,230	1.4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9,785,339	1.05	9,521,037	1.10	6,890,220	1.03	3,132,538	0.6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382,300	0.90	9,233,210	1.07	13,858,268	2.06	7,448,445	1.62
住宿和餐饮业	6,277,643	0.67	5,624,076	0.65	4,468,664	0.66	3,835,856	0.83
农、林、牧、渔业	5,594,766	0.60	5,246,144	0.61	4,856,384	0.72	3,837,283	0.84
采矿业	4,982,554	0.54	5,286,317	0.61	3,919,123	0.58	4,857,390	1.06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	4,756,684	0.51	3,999,603	0.46	2,137,302	0.32	1,714,035	0.3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673,280	0.50	4,174,429	0.49	2,541,591	0.38	2,722,151	0.59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	1,524,136	0.16	1,602,628	0.19	1,150,942	0.17	528,407	0.11
教育业	1,375,947	0.16	1,200,947	0.14	835,826	0.12	531,332	0.1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328,269	0.15	1,632,802	0.19	2,424,940	0.36	1,967,475	0.43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012	0.00	8,000	0.00	557,160	0.08	2,447,060	0.53
公司贷款及垫款小计	612,461,997	65.85	603,258,461	69.95	518,596,693	77.07	353,200,030	76.8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1) 行业分布情况(续)

	本集团及本银行				本银行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及垫款小计	612,461,997	65.85	603,258,461	69.95	518,596,693	77.07
个人贷款及垫款	237,031,259	25.48	201,407,629	23.36	133,932,657	19.90
贴现及转贴现	80,612,050	8.67	57,707,010	6.69	20,349,584	3.03
合计	930,105,306	100.00	862,373,100	100.00	672,878,934	100.00
					353,200,030	76.87
					88,268,581	19.21
					18,024,442	3.92
					459,493,053	100.00

(2) 地区分布情况

	本集团及本银行				本银行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类						
长三角	513,666,364	55.23	461,768,587	53.54	402,745,180	59.86
中西部	178,731,134	19.22	170,822,059	19.81	124,495,153	18.50
环渤海	161,405,839	17.35	152,875,633	17.73	90,467,487	13.44
珠三角	76,301,969	8.20	76,906,821	8.92	55,171,114	8.20
合计	930,105,306	100.00	862,373,100	100.00	672,878,934	100.00
					243,706,939	53.04
					93,867,159	20.43
					80,273,764	17.47
					41,645,191	9.06
					459,493,053	1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3) 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发放贷款及垫款 按担保方式分类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45,843,543	15.68	126,269,012	14.64
保证贷款	197,221,846	21.20	208,182,269	24.14
附担保物贷款	506,427,867	54.45	470,214,809	54.53
—抵押贷款	389,764,841	41.91	350,785,476	40.68
—质押贷款	116,663,026	12.54	119,429,333	13.85
贴现及转贴现	80,612,050	8.67	57,707,010	6.69
合计	930,105,306	100.00	862,373,100	100.00
			20,349,584	3.03
			672,878,934	100.00
			18,024,442	3.92
			459,493,053	1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及本银行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2019 年 6 月 30 日					
信用贷款	865,245	604,308	150,983	1,299	1,621,835
保证贷款	810,828	2,170,253	2,286,628	62,438	5,330,147
附担保物贷款	2,082,656	2,521,107	1,962,190	66,148	6,632,101
—抵押贷款	1,258,497	1,922,008	1,489,793	53,079	4,723,377
—质押贷款	824,159	599,099	472,397	13,069	1,908,724
合计	3,758,729	5,295,668	4,399,801	129,885	13,584,083

本集团及本银行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302,374	259,522	371,209	607	933,712
保证贷款	702,470	1,948,213	1,617,782	47,036	4,315,501
附担保物贷款	1,331,095	2,014,943	1,770,418	285,464	5,401,920
—抵押贷款	1,076,982	1,440,889	1,351,641	271,272	4,140,784
—质押贷款	254,113	574,054	418,777	14,192	1,261,136
合计	2,335,939	4,222,678	3,759,409	333,107	10,651,133

本集团及本银行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417,719	284,645	58,690	-	761,054
保证贷款	196,564	1,102,441	925,397	9,021	2,233,423
附担保物贷款	554,301	2,201,791	1,353,127	85,730	4,194,949
—抵押贷款	550,041	1,771,186	1,319,076	85,730	3,726,033
—质押贷款	4,260	430,605	34,051	-	468,916
合计	1,168,584	3,588,877	2,337,214	94,751	7,189,426

本银行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18,125	52,825	2,098	-	73,048
保证贷款	420,193	981,608	884,443	5,097	2,291,341
附担保物贷款	688,002	1,525,615	929,608	7,678	3,150,903
—抵押贷款	674,846	1,506,487	907,960	7,678	3,096,971
—质押贷款	13,156	19,128	21,648	-	53,932
合计	1,126,320	2,560,048	1,816,149	12,775	5,515,2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5)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阶段或组合和单项计提评估方式列示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合计
	第 1 阶段 按 12 个月信用减值 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 2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用减值 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 3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用 减值损失计量损失 准备	
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	898,280,772	18,636,077	13,188,457	930,105,306
—公司贷款	664,809,066	17,347,797	10,917,184	693,074,047
—个人贷款	233,471,706	1,288,280	2,271,273	237,031,259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16,724,965)	(5,291,304)	(8,658,765)	(30,675,034)
公允价值变动	108,836	161	80	109,077
应计利息	2,437,396	50,648	-	2,488,044
贷款及垫款	884,102,039	13,395,582	4,529,772	902,027,393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合计
	第 1 阶段 按 12 个月信用减值 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 2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用减值 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 3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用 减值损失计量损失 准备	
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	837,722,068	13,959,589	10,691,443	862,373,100
—公司贷款	638,666,596	12,936,807	9,362,068	660,965,471
—个人贷款	199,055,472	1,022,782	1,329,375	201,407,629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17,240,873)	(3,381,859)	(7,534,047)	(28,156,779)
公允价值变动	146,823	-	83	146,906
应计利息	2,668,146	44,517	-	2,712,663
贷款及垫款	823,296,164	10,622,247	3,157,479	837,075,8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5)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阶段或组合和单项计提评估方式列示(续)

本集团及本银行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的未 减值贷款及垫款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及垫款			合计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小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及垫款总额	665,112,370	1,822,288	5,944,276	7,766,564	672,878,934
—公司贷款	531,985,076	1,016,925	5,944,276	6,961,201	538,946,277
—个人贷款	133,127,294	805,363	-	805,363	133,932,657
减值准备	(17,793,757)	(1,374,319)	(3,894,141)	(5,268,460)	(23,062,217)
贷款及垫款净额	647,318,613	447,969	2,050,135	2,498,104	649,816,717
本银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及垫款总额	453,391,032	1,812,748	4,289,273	6,102,021	459,493,053
—公司贷款	366,008,799	926,400	4,289,273	5,215,673	371,224,472
—个人贷款	87,382,233	886,348	-	886,348	88,268,581
减值准备	(11,753,716)	(1,284,347)	(2,786,333)	(4,070,680)	(15,824,396)
贷款及垫款净额	441,637,316	528,401	1,502,940	2,031,341	443,668,6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银行	组合评估	单项评估	合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038,063	2,786,333	15,824,396
本年计提(七、41)	6,648,789	2,068,766	8,717,555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26,255)	(27,333)	(53,588)
本年核销	(467,314)	(851,218)	(1,318,532)
本年转出	(225,613)	(164,572)	(390,185)
收回前期已核销呆账	221,674	82,165	303,839
汇率变动影响	(21,268)	-	(21,26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19,168,076</u>	<u>3,894,141</u>	<u>23,062,217</u>
本银行	组合评估	单项评估	合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340,569	1,853,352	10,193,921
本年计提(七、41)	5,827,139	2,591,715	8,418,854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36,321)	(20,197)	(56,518)
本年核销	(830,415)	(483,588)	(1,314,003)
本年转出	(370,829)	(1,180,504)	(1,551,333)
收回前期已核销	100,207	25,555	125,762
汇率变动影响	7,713	-	7,71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13,038,063</u>	<u>2,786,333</u>	<u>15,824,396</u>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金融投资

(1) 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政府债券	102,677,080	94,674,004
金融债券	40,798,583	35,275,604
企业债券及其他	12,813,646	4,182,137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a)	186,143,321	206,198,925
投资其他银行理财产品	-	1,041,819
应计利息	4,473,700	3,955,239
账面余额合计	346,906,330	345,327,728
减：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9,544,025)	(7,491,318)
其中：第一阶段	(1,960,836)	(2,399,820)
第二阶段	(1,452,428)	(1,510,540)
第三阶段	(6,130,761)	(3,580,958)
合计	337,362,305	337,836,410

- (a)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资管公司作为受托人所管理运作的信托贷款、委托贷款或资产支持证券。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按担保方式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有担保		
第三方企业担保	15,412,238	16,412,385
存单质押	2,464,370	2,818,743
财产抵押	13,497,224	18,701,957
小计	31,373,832	37,933,085
信用		
金融机构	47,245,795	40,834,106
企业	107,523,694	127,431,734
小计	154,769,489	168,265,840
合计	186,143,321	206,198,9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金融投资(续)

(2)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列示：		
债券投资		
政府债券	29,677,336	18,468,635
金融债券	16,515,256	16,615,998
同业存单	1,100,451	6,463,327
公司债券及其他	4,542,664	5,217,011
其他债务工具	36,299,409	44,207,936
应计利息	627,119	637,885
合计	88,762,235	91,610,792

	本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列示：		
债券投资		
政府债券	29,677,336	18,468,635
金融债券	16,515,256	16,615,998
同业存单	1,100,451	6,463,327
公司债券及其他	4,542,664	5,217,011
其他债务工具	36,404,409	44,633,336
应计利息	627,119	637,885
合计	88,867,235	92,036,1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金融投资(续)

(2) 其他债权投资(续)

	本集团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公允价值	51,835,707	46,764,971
—摊余成本	52,019,018	46,836,19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83,311)	(71,228)
其他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	36,299,409	44,207,936
—摊余成本	36,279,314	44,123,27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095	84,659
应计利息	627,119	637,885
合计		
—公允价值	88,762,235	91,610,792
—摊余成本	88,925,451	91,597,36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3,216)	13,431
	本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公允价值	51,835,707	46,764,971
—摊余成本	52,019,018	46,836,19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83,311)	(71,228)
其他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	36,404,409	44,633,336
—摊余成本	36,384,314	44,543,11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095	90,220
应计利息	627,119	637,885
合计		
—公允价值	88,867,235	92,036,192
—摊余成本	89,030,451	92,017,2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3,216)	18,9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金融投资(续)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本银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列示:		
债券投资		
政府债券	20,085,413	12,433,316
金融债券	33,055,103	35,908,617
同业存单	4,954	158,896
公司债券及其他	7,965,303	12,737,832
基金投资	57,018,238	203,280
股权投资	25,000	25,000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9,744,948	-
合计	127,898,959	61,466,941

	本集团及本银行	本银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及其他债权工具		
—公允价值	61,110,773	61,238,661
—摊余成本	63,200,734	61,642,57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89,961)	(403,917)
股权及基金投资		
—公允价值	57,043,238	228,280
—初始确认成本	57,020,000	225,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3,238	3,280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公允价值	9,744,948	-
—摊余成本	9,749,980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032)	-
合计		
—公允价值	127,898,959	61,466,941
—摊余成本	129,970,714	61,867,57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71,755)	(400,6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金融投资(续)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银行	本银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列示：		
政府债券	74,800,038	22,541,355
金融债券	16,116,216	18,742,940
同业存单	300,000	-
公司债券及其他	346,536	248,637
合计	91,562,790	41,532,932

(5)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及本银行	本银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343,917,605	520,010,269
投资其他银行理财产品	2,873,649	20,093,570
购买次级债	400,000	400,000
小计	347,191,254	540,503,839
减：减值准备	(3,968,473)	(3,467,730)
其中：组合评估	(3,650,517)	(3,467,730)
单项评估	(317,956)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343,222,781	537,036,109

10 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银行				
子公司	1,530,000	1,530,000	1,530,000	-

本银行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本银行子公司不存在向本银行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

	本集团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9,667,865	9,184,915	5,774,044
累计折旧	(1,739,876)	(1,462,426)	(1,027,074)
固定资产净值(1)	7,927,989	7,722,489	4,746,970
在建工程(2)	3,294,895	2,634,664	1,855,733
合计	11,222,884	10,357,153	6,602,703

	本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9,058,782	8,575,844	5,424,289	2,565,711
累计折旧	(1,697,974)	(1,439,997)	(1,021,322)	(844,533)
固定资产净值(1)	7,360,808	7,135,847	4,402,967	1,721,178
在建工程(2)	3,294,895	2,634,664	1,855,733	1,324,523
合计	10,655,703	9,770,511	6,258,700	3,045,7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续)

(1)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经营设备	运输工具	经营租出 固定资产	合计
原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831,366	1,580,999	166,015	606,535	9,184,915
本期增加	417,727	68,872	2,675	-	489,274
在建工程转入	15,968	-	-	-	15,968
本期减少	-	(15,831)	(6,461)	-	(22,292)
2019 年 6 月 30 日	7,265,061	1,634,040	162,229	606,535	9,667,865
累计折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51,258)	(689,169)	(100,347)	(21,652)	(1,462,426)
本期增加	(137,312)	(131,687)	(9,918)	(19,303)	(298,220)
本期减少	-	14,807	5,963	-	20,770
2019 年 6 月 30 日	(788,570)	(806,049)	(104,302)	(40,955)	(1,739,876)
净值					
2019 年 6 月 30 日	6,476,491	827,991	57,927	565,580	7,927,98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180,108	891,830	65,668	584,883	7,722,489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经营设备	运输工具	经营租出 固定资产	合计
原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145,786	1,106,166	174,972	347,120	5,774,044
本年增加	1,372,244	518,700	12,725	259,415	2,163,084
在建工程转入	1,360,968	-	-	-	1,360,968
本年减少	(47,632)	(43,867)	(21,682)	-	(113,18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831,366	1,580,999	166,015	606,535	9,184,915
累计折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80,636)	(441,573)	(99,625)	(5,240)	(1,027,074)
本年增加	(175,796)	(267,938)	(20,597)	(16,412)	(480,743)
本年减少	5,174	20,342	19,875	-	45,39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51,258)	(689,169)	(100,347)	(21,652)	(1,462,426)
净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180,108	891,830	65,668	584,883	7,722,48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665,150	664,593	75,347	341,880	4,746,97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续)

(1)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经营设备	运输工具	经营租出 固定资产	合计
原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618,498	793,570	153,643	-	2,565,711
本年增加	1,625,057	331,241	33,607	347,120	2,337,025
在建工程转入	941,598	-	-	-	941,598
本年减少	(39,367)	(18,645)	(12,278)	-	(70,29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145,786	1,106,166	174,972	347,120	5,774,044
累计折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90,505)	(360,983)	(93,045)	-	(844,533)
本年增加	(101,969)	(97,829)	(18,206)	(5,240)	(223,244)
本年减少	11,838	17,239	11,626	-	40,70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80,636)	(441,573)	(99,625)	(5,240)	(1,027,074)
净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665,150	664,593	75,347	341,880	4,746,97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27,993	432,587	60,598	-	1,721,178
本银行	房屋及建筑物	经营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831,366	1,578,463	166,015		8,575,844
本期增加	417,727	68,860	2,675		489,262
在建工程转入	15,968	-	-		15,968
本期减少	-	(15,831)	(6,461)		(22,292)
2019 年 6 月 30 日	7,265,061	1,631,492	162,229		9,058,782
累计折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51,258)	(688,392)	(100,347)		(1,439,997)
本期增加	(137,312)	(131,517)	(9,918)		(278,747)
本期减少	-	14,807	5,963		20,770
2019 年 6 月 30 日	(788,570)	(805,102)	(104,302)		(1,697,974)
净值					
2019 年 6 月 30 日	6,476,491	826,390	57,927		7,360,80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180,108	890,071	65,668		7,135,8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续)

(1) 固定资产(续)

本银行	房屋及建筑物	经营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145,786	1,103,531	174,972	5,424,289
本年增加	1,372,244	518,567	12,725	1,903,536
在建工程转入	1,360,968	-	-	1,360,968
本年减少	(47,632)	(43,635)	(21,682)	(112,94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831,366	1,578,463	166,015	8,575,844
累计折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80,636)	(441,061)	(99,625)	(1,021,322)
本年增加	(175,796)	(267,595)	(20,597)	(463,988)
本年减少	5,174	20,264	19,875	45,31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51,258)	(688,392)	(100,347)	(1,439,997)
净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180,108	890,071	65,668	7,135,84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665,150	662,470	75,347	4,402,967
本银行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618,498	793,570	153,643	2,565,711
本年增加	1,625,057	328,606	33,607	1,987,270
在建工程转入	941,598	-	-	941,598
本年减少	(39,367)	(18,645)	(12,278)	(70,29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145,786	1,103,531	174,972	5,424,289
累计折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90,505)	(360,983)	(93,045)	(844,533)
本年增加	(101,969)	(97,317)	(18,206)	(217,492)
本年减少	11,838	17,239	11,626	40,70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80,636)	(441,061)	(99,625)	(1,021,322)
净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665,150	662,470	75,347	4,402,96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27,993	432,587	60,598	1,721,1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续)

(1) 固定资产(续)

本银行	房屋及建筑物	经营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20,590	639,339	130,505	1,990,434
本年增加	113,809	169,763	29,990	313,562
在建工程转入	284,099	-	-	284,099
本年减少	-	(15,532)	(6,852)	(22,38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618,498	793,570	153,643	2,565,711
累计折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2,451)	(302,717)	(84,468)	(729,636)
本年增加	(48,054)	(72,567)	(14,867)	(135,488)
本年减少	-	14,301	6,290	20,59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90,505)	(360,983)	(93,045)	(844,533)
净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27,993	432,587	60,598	1,721,17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78,139	336,622	46,037	1,260,798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固定资产中不存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2018 年 12 月 31 日：7.82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2.39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49 亿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续)

(2) 在建工程

本集团及本银行	房屋及建筑物	经营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	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399,070	235,594	2,634,664
本期增加	641,659	59,743	701,402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15,968)	-	(15,968)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	(25,203)	(25,203)
2019 年 6 月 30 日	<u>3,024,761</u>	<u>270,134</u>	<u>3,294,895</u>

本集团及本银行	房屋及建筑物	经营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	合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610,438	245,295	1,855,733
本年增加	2,149,600	206,330	2,355,930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1,360,968)	-	(1,360,968)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	(216,031)	(216,03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2,399,070</u>	<u>235,594</u>	<u>2,634,664</u>

本集团及本银行	房屋及建筑物	经营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	合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15,941	8,582	1,324,523
本年增加	1,242,471	270,950	1,513,421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941,598)	-	(941,598)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6,376)	(34,237)	(40,61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1,610,438</u>	<u>245,295</u>	<u>1,855,733</u>

本银行	房屋及建筑物	经营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	合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83,834	-	1,183,834
本年增加	416,206	13,929	430,135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284,099)	-	(284,099)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	(5,347)	(5,34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1,315,941</u>	<u>8,582</u>	<u>1,324,523</u>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支出(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3,616,569	17,207	3,633,776
本期增加	185,935	449	186,384
2019 年 6 月 30 日	<u>3,802,504</u>	<u>17,656</u>	<u>3,820,160</u>
累计折旧			
2019 年 1 月 1 日	-	-	-
本期增加	(275,972)	(1,112)	(277,084)
2019 年 6 月 30 日	<u>(275,972)</u>	<u>(1,112)</u>	<u>(277,084)</u>
净值			
2019 年 6 月 30 日	<u>3,526,532</u>	<u>16,544</u>	<u>3,543,076</u>
2019 年 1 月 1 日	<u>3,616,569</u>	<u>17,207</u>	<u>3,633,776</u>
本银行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3,298,396	16,966	3,315,362
本期增加	185,935	449	186,384
2019 年 6 月 30 日	<u>3,484,331</u>	<u>17,415</u>	<u>3,501,746</u>
累计折旧			
2019 年 1 月 1 日	-	-	-
本期增加	(262,225)	(1,083)	(263,308)
2019 年 6 月 30 日	<u>(262,225)</u>	<u>(1,083)</u>	<u>(263,308)</u>
净值			
2019 年 6 月 30 日	<u>3,222,106</u>	<u>16,332</u>	<u>3,238,438</u>
2019 年 1 月 1 日	<u>3,298,396</u>	<u>16,966</u>	<u>3,315,362</u>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确认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 60,462 千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33,294	433,019	1,066,313
本期增加	-	27,591	27,591
2019 年 6 月 30 日	633,294	460,610	1,093,904
累计摊销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9,102)	(210,684)	(309,786)
本期增加	(8,135)	(21,232)	(29,367)
2019 年 6 月 30 日	(107,237)	(231,916)	(339,153)
净值			
2019 年 6 月 30 日	526,057	228,694	754,75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34,192	222,335	756,527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33,294	372,857	1,006,151
本年增加	-	60,376	60,376
本年减少	-	(214)	(21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33,294	433,019	1,066,313
累计摊销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2,833)	(169,757)	(252,590)
本年增加	(16,269)	(40,987)	(57,256)
本年减少	-	60	6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9,102)	(210,684)	(309,786)
净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34,192	222,335	756,52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50,461	203,100	753,5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28,783	314,597	843,380
本年增加	104,511	58,260	162,77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33,294	372,857	1,006,151
累计摊销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6,782)	(136,750)	(203,532)
本年增加	(16,051)	(33,007)	(49,05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2,833)	(169,757)	(252,590)
净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50,461	203,100	753,56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62,001	177,847	639,848
本银行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33,294	423,347	1,056,641
本期增加	-	26,574	26,574
2019 年 6 月 30 日	633,294	449,921	1,083,215
累计摊销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9,102)	(209,393)	(308,495)
本期增加	(8,135)	(20,723)	(28,858)
2019 年 6 月 30 日	(107,237)	(230,116)	(337,353)
净值			
2019 年 6 月 30 日	526,057	219,805	745,86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34,192	213,954	748,1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无形资产(续)

本银行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33,294	367,215	1,000,509
本年增加	-	56,132	56,13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33,294	423,347	1,056,641
累计摊销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2,833)	(169,156)	(251,989)
本年增加	(16,269)	(40,237)	(56,50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9,102)	(209,393)	(308,495)
净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34,192	213,954	748,14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50,461	198,059	748,520
本银行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28,783	314,597	843,380
本年增加	104,511	52,618	157,12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33,294	367,215	1,000,509
累计摊销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6,782)	(136,750)	(203,532)
本年增加	(16,051)	(32,406)	(48,45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2,833)	(169,156)	(251,989)
净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50,461	198,059	748,52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62,001	177,847	639,8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无形资产(续)

本银行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37,162	270,735	707,897
本年增加	91,621	43,862	135,48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28,783	314,597	843,380
累计摊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4,659)	(109,909)	(164,568)
本年增加	(12,123)	(26,841)	(38,96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6,782)	(136,750)	(203,532)
净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62,001	177,847	639,84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82,503	160,826	543,3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及预计负债	9,341,708	37,366,829	7,913,615	31,654,460
资产减值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825,702	3,302,804	820,399	3,281,595
交易性金融资产未实现损失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损失	158,857	635,429	59,876	239,505
其他	93,711	374,844	98,121	392,48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19,978	41,679,906	8,892,011	35,568,042
			8,892,011	35,568,042
			7,366,808	29,467,2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本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及预计负债	9,274,807	37,099,226	7,846,824	31,387,2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456,384	21,825,534	3,977,208	15,908,832
应付职工薪酬	815,509	3,262,031	810,206	3,240,822	860,412	3,441,649	521,916	2,087,664
交易性金融资产未实现损失	-	-	-	-	275,262	1,101,046	161,706	646,8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17,939	2,071,755	100,159	400,636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损失	158,857	635,429	59,876	239,505	185,944	743,777	-	-
其他	712	2,847	5,121	20,485	8,071	32,289	3,474	13,896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49,885	40,999,533	8,722,027	34,888,107	7,304,012	29,216,050	4,764,463	19,057,8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折旧	(73,343)	(293,37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344,523)	(1,378,094)	(404,568)	(1,618,2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79,909)	(319,631)	(167,778)	(671,109)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497,775)	(1,991,096)	(572,346)	(2,289,384)
			不适用	不适用

	本银行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固定资产折旧	(73,343)	(293,37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344,523)	(1,378,094)	(404,568)	(1,618,275)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79,909)	(319,631)	(167,778)	(671,109)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497,775)	(1,991,096)	(572,346)	(2,289,384)
			不适用	不适用
			(163,437)	(653,7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9,922,203	8,319,665	7,366,808

	本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9,752,110	8,149,681	7,304,012	4,601,026

(3)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8,319,665	7,366,808	4,601,026
会计政策变动影响数	-	72,876	-
期/年初余额	8,319,665	7,439,684	4,601,026
计入当期损益的递延所得税(七、45)	1,514,669	1,146,876	2,348,00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递延所得税(七、30)	不适用	不适用	417,780
—其他债权投资的递延所得税(七、30)	87,869	(266,895)	不适用
期/年末余额	9,922,203	8,319,665	7,366,808

	本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8,149,681	7,304,012	4,601,026	2,105,271
会计政策变动影响数	-	72,876	-	-
期/年初余额	8,149,681	7,376,888	4,601,026	2,105,271
计入当期损益的递延所得税(七、45)	1,514,560	1,039,688	2,285,206	2,076,11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递延所得税(七、30)	不适用	不适用	417,780	419,642
—其他债权投资的递延所得税(七、30)	87,869	(266,895)	不适用	不适用
期/年末余额	9,752,110	8,149,681	7,304,012	4,601,0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

	本集团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i)	23,360,483	16,209,801	8,415,635
其他应收款	1,623,931	3,459,190	2,602,825
预付土地款、房款及押金	1,909,482	1,903,780	805,882
长期待摊费用	653,907	870,749	385,744
存出保证金	831,257	787,066	541,125
预付装修及设备款	739,907	728,185	240,538
待清算或划转资金款项	530,390	589,643	159,267
应收利息	346,840	225,481	不适用
其他	981,389	498,552	797,101
合计	30,977,586	25,272,447	13,948,117

	本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款、房款及押金	1,909,482	1,895,955	805,882	591,812
其他应收款	726,944	1,116,141	3,774,625	1,696,064
长期待摊费用	653,907	869,316	385,744	332,221
存出保证金	831,257	787,066	541,125	199,183
预付装修及设备款	739,907	728,185	240,538	116,989
待清算或划转资金款项	530,390	589,643	159,267	14,610
应收利息	346,840	225,481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738,974	340,198	688,709	445,940
合计	6,477,701	6,551,985	6,595,890	3,396,8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续)

(i)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26,960,927	18,430,946	9,507,16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978,584)	(1,810,168)	(980,681)
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23,982,343	16,620,778	8,526,479
减：减值准备	(621,860)	(410,977)	(110,844)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	23,360,483	16,209,801	8,415,635

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本集团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666,489	35.85	6,839,964	37.11	3,142,287	33.05
1 至 2 年	7,507,526	27.85	4,603,498	24.98	2,521,030	26.52
2 至 3 年	4,919,434	18.25	3,273,690	17.76	1,594,543	16.77
3 年以上	4,386,482	16.27	3,400,522	18.45	2,249,300	23.66
逾期	480,996	1.78	313,272	1.70	-	-
合计	26,960,927	100.00	18,430,946	100.00	9,507,160	1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转回)	本期核销及 转出	其他	2019 年 6 月 30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560	272,697	-	-	275,257
拆出资金	2,789	104,188	-	(22)	106,955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346	(193)	-	-	153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156,779	3,861,212	(1,450,085)	107,128	30,675,034
金融投资：债权 投资	7,491,318	3,366,109	(1,313,402)	-	9,544,025
金融投资：其他 债权投资	505,211	(229,156)	-	16	276,071
其他资产	524,315	210,323	(26,281)	491	708,848
小计	36,683,318	7,585,180	(2,789,768)	107,613	41,586,343
贷款承诺及财务 担保合同	3,118,177	179,951	-	(162)	3,297,966
合计	39,801,495	7,765,131	(2,789,768)	107,451	44,884,309

本银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转回)	本期核销及 转出	其他	2019 年 6 月 30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560	272,697	-	-	275,257
拆出资金	2,789	104,188	-	(22)	106,955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346	(193)	-	-	153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156,779	3,861,212	(1,450,085)	107,128	30,675,034
金融投资：债权 投资	7,491,318	3,366,109	(1,313,402)	-	9,544,025
金融投资：其他 债权投资	505,211	(229,156)	-	16	276,071
其他资产	79,039	8,507	(26,281)	491	61,756
小计	36,238,042	7,383,364	(2,789,768)	107,613	40,939,251
贷款承诺及财务 担保合同	3,118,177	179,951	-	(162)	3,297,966
合计	39,356,219	7,563,315	(2,789,768)	107,451	44,237,2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变动表(续)

本集团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核销及 转出	其他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305	2,255	-	-	2,560
拆出资金	5,539	(3,089)	-	339	2,789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708	(362)	-	-	346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039,475	9,539,474	(2,615,965)	193,795	28,156,779
金融投资：债权 投资	4,790,472	2,700,846	-	-	7,491,318
金融投资：其他 债权投资	61,027	440,662	-	3,522	505,211
其他资产	183,420	351,328	(13,009)	2,576	524,315
小计	26,080,946	13,031,114	(2,628,974)	200,232	36,683,318
贷款承诺及财务 担保合同	3,103,790	(1,559)	-	15,946	3,118,177
合计	29,184,736	13,029,555	(2,628,974)	216,178	39,801,495

本银行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核销及 转出	其他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305	2,255	-	-	2,560
拆出资金	5,539	(3,089)	-	339	2,789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708	(362)	-	-	346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039,475	9,539,474	(2,615,965)	193,795	28,156,779
金融投资：债权 投资	4,790,472	2,700,846	-	-	7,491,318
金融投资：其他 债权投资	61,027	440,662	-	3,522	505,211
其他资产	72,576	16,896	(13,009)	2,576	79,039
小计	25,970,102	12,696,682	(2,628,974)	200,232	36,238,042
贷款承诺及财务 担保合同	3,103,790	(1,559)	-	15,946	3,118,177
合计	29,073,892	12,695,123	(2,628,974)	216,178	39,356,2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变动表(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核销及转 出	其他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发放贷款及垫 款	15,824,396	8,717,555	(1,708,717)	228,983	23,062,217
应收款项类投 资	3,467,730	500,743	-	-	3,968,473
其他资产	36,560	155,933	-	-	192,493
合计	19,328,686	9,374,231	(1,708,717)	228,983	27,223,183
本银行					
发放贷款及垫 款	15,824,396	8,717,555	(1,708,717)	228,983	23,062,217
应收款项类投 资	3,467,730	500,743	-	-	3,968,473
其他资产	36,560	45,089	-	-	81,649
合计	19,328,686	9,263,387	(1,708,717)	228,983	27,112,3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75,539,577	60,641,439	82,613,168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9,944,688	108,673,420	214,808,815
应计利息	1,355,878	1,499,812	不适用
合计	146,840,143	170,814,671	297,421,983

	本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75,539,577	60,641,439	82,613,168	143,898,948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9,973,111	108,685,391	214,847,509	213,505,654
应计利息	1,355,878	1,499,8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46,868,566	170,826,642	297,460,677	357,404,602

18 拆入资金

	本集团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拆入	31,854,390	17,968,096	11,330,433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300,000	13,999,345	2,172,259
境外同业拆入	6,502,077	5,964,943	15,747,020
应计利息	383,575	120,324	不适用
合计	39,040,042	38,052,708	29,249,712

	本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拆入	11,895,850	17,968,096	8,812,043	14,677,17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	-	2,172,259	138,934
境外同业拆入	6,502,077	5,964,943	15,747,020	4,536,734
应计利息	127,915	120,324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8,525,842	24,053,363	26,731,322	19,352,8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及本银行			本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债券	83,913,305	62,178,272	28,857,000	15,258,399
卖出回购票据	11,397,679	8,258,605	1,276,923	2,092,980
应计利息	1,313,160	694,825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96,624,144	71,131,702	30,133,923	17,351,379

20 吸收存款

	本集团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46,994,722	348,722,830	311,919,090
—公司	305,867,730	308,220,456	290,752,765
—个人	41,126,992	40,502,374	21,166,325
定期存款	688,679,911	613,126,884	545,823,775
—公司	606,452,802	555,965,785	511,302,211
—个人	82,227,109	57,161,099	34,521,564
其他存款	2,954,844	2,577,816	2,876,592
应计利息	11,315,474	10,342,873	不适用
合计	1,049,944,951	974,770,403	860,619,457

	本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46,994,722	348,722,830	311,919,090	264,239,121
—公司	305,867,730	308,220,456	290,752,765	256,737,966
—个人	41,126,992	40,502,374	21,166,325	7,501,155
定期存款	688,780,486	613,272,441	545,640,748	469,733,317
—公司	606,553,377	556,111,342	511,119,184	443,886,661
—个人	82,227,109	57,161,099	34,521,564	26,046,656
其他存款	2,954,844	2,577,816	2,876,592	2,271,260
应计利息	11,315,474	10,342,873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050,045,526	974,915,960	860,436,430	736,243,69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吸收存款(续)

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本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11,617,719	12,638,829	11,668,595	18,442,743
开出信用证及保函保 证金	11,881,541	12,477,908	16,650,229	22,820,336
其他保证金	101,329,661	109,903,386	79,419,387	54,877,313
合计	124,828,921	135,020,123	107,738,211	96,140,392

21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9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33,705	3,348,567	(3,605,442)	3,676,830
其他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	-	218,919	(218,919)	-
住房公积金	-	136,833	(136,833)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01,146	(401,14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015	71,716	(77,106)	66,625
合计	4,005,720	4,177,181	(4,439,446)	3,743,455

本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06,160	5,467,041	(6,339,496)	3,933,705
其他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	-	526,695	(526,695)	-
住房公积金	-	267,840	(267,840)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49,736	(749,73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462	141,546	(151,993)	72,015
合计	4,888,622	7,152,858	(8,035,760)	4,005,720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70,584	5,175,518	(4,939,942)	4,806,160
其他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	-	504,024	(504,024)	-
住房公积金	-	225,592	(225,592)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93,384	(593,38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138	146,119	(136,795)	82,462
合计	4,643,722	6,644,637	(6,399,737)	4,888,6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银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9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92,608	3,332,283	(3,573,660)	3,651,231
其他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	-	216,912	(216,912)	-
住房公积金	-	136,106	(136,106)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01,146	(401,14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706	71,199	(75,641)	66,264
合计	<u>3,963,314</u>	<u>4,157,646</u>	<u>(4,403,465)</u>	<u>3,717,495</u>
本银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76,419	5,402,363	(6,286,174)	3,892,608
其他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	-	518,080	(518,080)	-
住房公积金	-	266,319	(266,319)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49,736	(749,73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747	140,235	(151,276)	70,706
合计	<u>4,858,166</u>	<u>7,076,733</u>	<u>(7,971,585)</u>	<u>3,963,314</u>
本银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70,584	5,117,376	(4,911,541)	4,776,419
其他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	-	501,326	(501,326)	-
住房公积金	-	224,445	(224,445)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90,536	(590,53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138	144,925	(136,316)	81,747
合计	<u>4,643,722</u>	<u>6,578,608</u>	<u>(6,364,164)</u>	<u>4,858,166</u>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48,951	4,895,788	(3,674,155)	4,570,584
其他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	-	367,122	(367,122)	-
住房公积金	-	183,057	(183,057)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82,686	(382,68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335	134,323	(109,520)	73,138
合计	<u>3,397,286</u>	<u>5,962,976</u>	<u>(4,716,540)</u>	<u>4,643,722</u>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2,354,237	1,902,618	2,891,891
应交增值税	679,856	577,182	564,841
其他	192,845	133,184	92,914
合计	3,226,938	2,612,984	3,549,646

	本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2,307,163	1,759,158	2,850,550	2,560,351
应交增值税	679,856	577,182	561,468	59,319
其他	192,372	132,761	92,617	75,570
合计	3,179,391	2,469,101	3,504,635	2,695,240

23 应付利息

	本集团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11,005,20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款 项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1,896,432
应付债券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926,371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13,828,010

	本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11,003,894	9,113,3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拆款项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1,857,310	2,221,805
应付债券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926,371	925,273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13,787,575	12,260,4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银行			本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 负债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 负债	10,096,864	9,906,816	5,466,318	13,846,049
交易类债券卖空头寸	412,562	2,522,202	149,272	29,560
应计利息	55,515	54,195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0,564,941	12,483,213	5,615,590	13,875,609

25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其他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 合同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3,118,177	179,951	(162)	3,297,966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转回	其他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 合同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3,103,790	(1,559)	15,946	3,118,177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主要于第一阶段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银行			本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利率金融债—2018 年(a)	-	-	1,500,000	1,500,000
固定利率金融债—2019 年(b)	-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固定利率金融债—2020 年(c)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固定利率金融债—2021 年(d)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2026 年(e)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2028 年(f)	15,000,000	15,000,000	-	-
固定利率金融债—2021 年(g)	20,000,000	20,000,000	-	-
同业存单	186,778,856	180,268,577	159,551,983	83,595,250
应计利息	1,199,321	1,228,186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47,978,177	245,996,763	190,551,983	114,595,250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未发生债券或同业存单本息逾期或其他违约事项。

- (a) 本银行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了 5 年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该金融债券的固定票面利率为 5.00%。本银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 (b) 本银行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的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固定利率为 5.70%。本银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 (c) 本银行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固定利率为 3.88%。本银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 (d) 本银行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了总额为 10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固定利率为 3.60%，本银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 (e) 本银行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了总额为 1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固定利率为 3.60%，本银行作为发行人对上述债券可以选择于 2021 年末按面值全部赎回该期债券。
- (f) 本银行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了总额为 15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固定利率为 4.80%，本银行作为发行人对上述债券可以选择于 2023 年末按面值全部赎回该期债券。
- (g) 本银行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了总额为 20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固定利率为 4.39%，本银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待清算资金款项	9,115,254	6,926,350	1,809,198
应付票据	270,257	1,210,427	1,441,291
签发本票及发售保付支票	211,932	100,147	350,547
递延收益	25,817	34,200	16,903
应付股利	10,000	10,000	869,576
其他	2,701,278	2,330,571	1,420,044
合计	12,334,538	10,611,695	5,907,559

	本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待清算资金款项	9,115,254	6,926,350	1,809,198	3,611,447
签发本票及发售保付支票	211,932	100,147	350,547	696,988
递延收益	25,817	34,200	16,903	12,340
应付股利	10,000	10,000	869,576	15,311
其他	725,536	772,351	437,425	493,745
合计	10,088,539	7,843,048	3,483,649	4,829,831

28 股本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银行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本次全球发售的发售股份数目 3,795,000 千股 H 股(包括本银行发售的 3,450,000 千股新 H 股及售股股东出售的 345,000 千股销售股份)，收到本次增加出资港币 13,662,000 千元；折合人民币 11,421,705 千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450,000 千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808,853 千元。

根据本银行 2017 年 3 月 10 日董事会提议、2017 年 5 月 31 日股东大会批准，本银行申请于境外向投资者增发不超过 759,000,000 股 H 股。本银行增资方案申请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8]16 号文)批准。关于本次增资，截止 2018 年 3 月 29 日本银行共收到股东缴纳出资款共计人民币 2,914,545 千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759,000 千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155,545 千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 权益工具	发行时间	原币发行价 格(美元/股)	发行数量(股)	原币(美元, 千元)	折合人民币(千元)	到期日	转换情况
境外优先股	2017-3-29	20	108,750,000	2,175,000	14,989,013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减: 发行费用	(31,349)		
				账面价值	14,957,664		

41-119

(2)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6 月 30 日
数量(股)	108,750,000	-	-	108,750,000
原币(美元, 千元)	2,175,000	-	-	2,175,000
折合人民币(千元)	14,957,664	-	-	14,957,6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权益工具(续)

(3) 主要条款

(a) 股息

本次境外优先股将以其发行价格，按下述相关股息率计息：

1. 自发行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重置日止(不含该日)，按年息率 5.45%计息；
以及
2. 此后，就自第一个重定价日及随后每一个重定价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重定价日止(不含该日)的期间，按相关重置股息率计息。

本次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

(b)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机构的要求的前提下，本银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且本银行董事会已根据本银行的公司章程通过宣布派发股息的决议的情况下，本银行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该等股息。

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银行有权以约定的方式取消已计划在付息日派发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银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将所获资金用于偿付其他到期的债务。

如本银行股东大会决议取消全部或部分当期境外优先股股息，本银行将不会向普通股或受偿顺序位于或明确说明位于境外优先股之后的任何其他类别的股份或义务进行任何分配或股息分派。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权益工具(续)

(3) 主要条款(续)

(c) 转股

如果发生任何触发事件，本银行应(在报告银保监会并获得其批准但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或普通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

1. 取消截至转股日(包含该日)就相关损失吸收金额应计的但未派发的任何股息；及
2. 于转股日将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不可撤销地、强制性地转换为相应数量的 H 股，该等 H 股的数量等于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损失吸收金额(按 1.00 美元兑 7.7544 港币的固定汇率兑换为港币)除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 H 股整数股数(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转股产生的不足一股 H 股的任何非整股将不会予以发行，且不会通过任何现金付款或其他调整作出替代。

以上触发事件是指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以适用者为准)。其中，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本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i)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银行将无法生存；及(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银行将无法生存。

(d)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在本银行发生清算时，境外优先股持有人的受偿顺序如下：(1)在本银行所有债务(包括次级性债务)以及本银行发行或担保的、受偿顺序在或明文规定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义务的持有人之后；(2)所有境外优先股持有人受偿顺序相同，彼此之间不存在优先性，并与具有同等受偿顺序的义务的持有人的受偿顺序相同；以及(3)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当发生清算时，在按约定进行分配后，本银行的任何剩余财产应用于清偿股东主张的索偿，以便境外优先股股东应在所有方面与具有同等受偿顺序的义务的持有人同比例分享，且受偿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权益工具(续)

(3) 主要条款(续)

(e) 赎回条款

本银行有权在取得银保监会的批准, 满足约定的股息派发前提条件以及赎回前提条件的前提下, 在提前通知境外优先股股东和理财代理后, 在第一个重定价日以及后续任何付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该境外优先股的清算优先金额加上前一付息日(含该日)起至计划的赎回日(不含该日)为止的期间内已宣告且尚未发放的股息总额。

(4)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107,427,802	100,885,498	88,194,636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92,470,138	85,927,834	73,236,972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i)	14,957,664	14,957,664	14,957,664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659,063	1,563,039	1,493,118

	本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107,228,314	100,788,661	88,170,574	67,475,37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92,270,650	85,830,997	73,212,910	67,475,378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i)	14,957,664	14,957,664	14,957,664	-

(i) 本银行于 2017、2018 及 2019 年对优先股股东的股息发放详见附注七、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0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银行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本期 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七、14)	税后归属于本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2,442	20,701	435,239	(557,560)	30,580	(91,7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390,890	219,023	(229,156)	-	57,289	(171,86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86,023	1,044,339	158,316	-	-	158,316
合计	1,389,355	1,284,063	364,399	(557,560)	87,869	(105,2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及本银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7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影响数	2018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于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本期 转入损益	税后归属于 本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553,817)	1,553,817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	(297,352)	(297,352)	409,794	112,442	718,882	(172,491)	409,7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信用 减值损失	-	-	-	390,890	390,890	521,188	-	390,890
-外币财务报表折 算差额	-	-	-	886,023	886,023	886,023	-	886,023
合计	(1,553,817)	1,256,465	(297,352)	1,686,707	1,389,355	2,126,093	(172,491)	1,686,7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提取	2019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6,024,739	-	6,024,739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提取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4,882,975	1,141,764	6,024,739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提取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3,790,406	1,092,569	4,882,975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提取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775,091	1,015,315	3,790,406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银行须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银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银行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银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本银行弥补亏损或者转增本银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提取	2019年6月30日
一般风险准备	18,461,991	992,253	19,454,244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提取	2018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7,243,730	1,218,261	18,461,991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提取	2017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3,242,456	4,001,274	17,243,730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提取	2016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8,241,258	5,001,198	13,242,456

根据财政部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20]号)，金融企业应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并作为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金融企业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准备。一般准备的计提比例由金融企业综合考虑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并需在五年之内提足。本银行已经提足一般风险准备余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新准则实施前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19,202,699	14,729,579	12,793,277
首次执行新准则产生的变化	-	(1,475,093)	-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19,202,699	13,254,486	12,793,277
加：本期/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7,528,002	11,490,416	10,949,7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141,764)	(1,092,56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92,253)	(1,218,261)	(4,001,274)
普通股股利(a)	-	(3,182,178)	(3,053,148)
优先股股利(b)	(880,406)	-	(866,456)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24,858,042	19,202,699	14,729,579

	本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新准则实施前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19,105,862	14,705,517	12,793,277	10,991,403
首次执行新准则产生的变化	-	(1,475,093)	-	-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19,105,862	13,230,424	12,793,277	10,991,403
加：本期/年净利润	7,425,351	11,417,641	10,925,687	10,153,1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141,764)	(1,092,569)	(1,015,31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92,253)	(1,218,261)	(4,001,274)	(5,001,198)
普通股股利(a)	-	(3,182,178)	(3,053,148)	(2,334,761)
优先股股利(b)	(880,406)	-	(866,456)	-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24,658,554	19,105,862	14,705,517	12,793,2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未分配利润(续)

- (a) 根据本银行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银行 2018 年度不进行普通股股利分配。

根据本银行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本银行向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 元(税前), 共计人民币 3,182,178 千元。

根据本银行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本银行向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 元(税前), 共计人民币 3,053,148 千元。

根据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 本银行向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 元(税前), 共计 2,334,761 千元。

- (b) 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 本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的股息率 5.45%(税后)计算, 发放股息共计美元 1.32 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

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本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的股息率 5.45%(税后)计算, 发放股息共计美元 1.32 亿元(含税), 股息发放日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

34 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内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如下: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59,063	1,563,039	1,493,1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841,751	1,778,755	1,844,069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0,887	2,675,600	2,404,936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251,096	44,026,417	27,430,722
其中：公司贷款	17,947,915	32,027,694	19,364,346
个人贷款	8,852,437	9,733,866	6,551,199
贴现及转贴现	1,450,744	2,264,857	1,515,177
其他债权投资	1,751,436	2,790,826	不适用
债权投资	8,764,567	20,979,999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112,5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2,214,2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2,180,9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25,394,789
小计	38,749,737	72,251,597	62,582,288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5,749	73,734	53,588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 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54,311)	(16,240,522)	(16,298,040)
吸收存款	(12,372,373)	(19,984,469)	(15,478,588)
租赁负债	(75,124)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债券	(4,497,402)	(9,641,058)	(6,414,554)
小计	(22,799,210)	(45,866,049)	(38,191,182)
利息净收入	15,950,527	26,385,548	24,391,1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利息净收入(续)

	本银行			
	截至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841,751	1,778,755	1,844,069	1,522,205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0,481	2,675,775	2,404,100	2,282,799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251,096	44,026,417	27,430,722	21,262,865
其中：公司贷款	17,947,915	32,027,694	19,364,346	14,484,921
个人贷款	6,852,437	9,733,866	6,551,199	4,548,794
贴现及转贴现	1,450,744	2,264,857	1,515,177	2,229,150
其他债权投资	1,751,436	2,790,826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7,908,517	20,023,015	不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112,510	664,3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2,214,292	2,065,5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2,180,970	1,374,2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25,134,967	25,504,455
小计	37,893,281	71,294,788	62,321,630	54,676,458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5,749	73,734	53,588	56,518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 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44,449)	(15,771,646)	(16,236,905)	(12,816,233)
吸收存款	(12,373,098)	(19,986,791)	(15,479,524)	(13,124,884)
使用权负债	(67,4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债券	(4,497,402)	(9,641,058)	(6,414,554)	(3,506,788)
小计	(22,382,441)	(45,399,495)	(38,130,983)	(29,447,905)
利息净收入	15,510,840	25,895,293	24,190,647	25,228,5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		
	截至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资产管理服务	489,861	1,389,652	5,513,087
结算业务	755,630	993,718	451,867
承销业务	617,828	756,073	634,281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280,296	525,285	498,962
信贷承诺	313,795	449,926	406,989
代理业务	129,750	357,807	388,125
其他	263,341	357,437	523,009
合计	2,850,501	4,829,898	8,416,320

	本银行			
	截至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资产管理服务	489,861	1,389,652	5,513,087	5,416,548
结算业务	755,630	993,718	451,867	158,351
承销业务	617,828	756,073	634,281	597,127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280,296	525,285	498,962	192,334
信贷承诺	313,795	449,926	406,989	446,021
代理业务	129,750	357,807	388,125	442,682
其他	243,938	277,817	448,747	413,042
合计	2,831,098	4,750,278	8,342,058	7,666,105

37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截至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15,751	4,216,426	716,5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704)	(3,998)	32,703
其他债权投资	557,560	243,394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730,305
贵金属净损益	229,077	21,699	(50,448)
衍生金融工具净损益	211,850	556,781	(101,965)
其他	63,771	251,827	708,108
合计	4,458,305	5,286,129	3,035,2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投资收益(续)

	本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13,979	4,212,700	716,050	136,7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704)	(3,998)	32,703	(1,792)
其他债权投资	557,560	243,394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730,305	337,562
贵金属净损益	229,077	21,699	(50,448)	(47,192)
衍生金融工具净损益	211,850	556,781	(101,965)	(124,907)
其他	63,771	251,827	708,108	388,427
合计	4,456,533	5,282,403	3,034,753	688,835

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及本银行			本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贵金属	412,627	299,391	106,891	(203,113)
交易性金融资产估值净损益	(555,588)	2,388,370	(562,335)	(636,808)
交易性金融负债估值净损益	(97,220)	(9,465)	(20,690)	(66,94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5,924)	466,901	(1,375,613)	829,962
合计	(636,105)	3,145,197	(1,851,747)	(76,9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610	175,803	132,405
教育费附加	73,466	129,295	96,016
其他	65,705	132,730	4,040
合计	240,781	437,828	232,461

	本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税	-	-	-	452,7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366	173,892	131,241	118,493
教育费附加	73,237	127,388	94,852	85,267
其他	64,657	130,739	1,495	1,957
合计	239,260	432,019	227,588	658,4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员工薪酬	4,177,181	7,152,858	6,644,637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48,567	5,467,041	5,175,518
-其他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	218,919	526,695	504,024
-住房公积金	136,833	267,840	225,59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1,146	749,736	593,38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716	141,546	146,119
折旧费用	542,255	464,331	223,2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568	120,662	91,367
无形资产摊销	29,367	57,256	49,058
租赁费	60,462	710,664	593,188
业务费用(1)	876,360	3,057,500	3,317,945
合计	5,768,193	11,563,271	10,919,439

	本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员工薪酬	4,157,646	7,076,733	6,578,608	5,962,976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32,283	5,402,363	5,117,376	4,895,788
-其他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	216,912	518,080	501,326	367,122
-住房公积金	136,106	266,319	224,445	183,05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1,146	749,736	590,536	382,68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199	140,235	144,925	134,323
折旧费用	542,055	463,988	217,492	135,4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568	119,013	90,065	61,823
无形资产摊销	28,858	56,506	48,457	38,964
租赁费	60,363	716,068	594,089	429,611
业务费用(1)	870,952	3,036,910	3,284,668	2,656,905
合计	5,742,442	11,469,218	10,813,379	9,285,767

(1) 业务费用包括广告费、办公费用等其他费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放贷款及垫款(七、16)	不适用	不适用	8,717,555	
应收款项类投资(七、16)	不适用	不适用	500,743	
其他	-	-	155,933	
合计	-	-	9,374,231	

本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放贷款及垫款(七、16)	不适用	不适用	8,717,555	8,418,854
应收款项类投资(七、16)	不适用	不适用	500,743	1,856,673
其他	-	-	45,089	2,484
合计	-	-	9,263,387	10,278,0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七、16)	272,697	2,255	不适用
拆出资金(七、16)	104,188	(3,089)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七、16)	(193)	(362)	不适用
发放贷款及垫款(七、16)	3,861,212	9,539,474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七、16)	(229,156)	440,662	不适用
债权投资(七、16)	3,366,109	2,700,846	不适用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七、16)	179,951	(1,559)	不适用
应收融资租赁款	210,883	300,133	不适用
其他	(560)	51,195	不适用
合计	7,765,131	13,029,555	不适用

	本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七、16)	272,697	2,255	不适用	不适用
拆出资金(七、16)	104,188	(3,089)	不适用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七、16)	(193)	(362)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及垫款(七、16)	3,861,212	9,539,474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七、16)	(229,156)	440,662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七、16)	3,366,109	2,700,846	不适用	不适用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七、16)	179,951	(1,559)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8,507	16,896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563,315	12,695,123	不适用	不适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3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地方政府补贴收入	1,181	10,846	14,424
罚款收入	131	618	421
其他	26,302	67,920	27,563
合计	27,614	79,384	42,408

	本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地方政府补贴收入	1,081	10,846	6,425	132,546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	-	-	428
罚款收入	112	618	421	339
其他	26,302	67,845	27,563	18,450
合计	27,495	79,309	34,409	151,763

44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捐赠支出	5,330	13,283	4,861
罚款支出	3,050	65,879	5,00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计缴额	613	1,079	808
其他	13,353	30,551	15,350
合计	22,346	110,792	26,019

	本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捐赠支出	5,330	13,283	4,861	5,229
罚款支出	3,050	65,629	5,000	1,145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计缴额	613	1,079	808	18,730
其他	13,353	30,551	15,350	14,455
合计	22,346	110,542	26,019	39,5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	2,634,778	3,437,040	5,081,893
递延所得税(七、14)	(1,514,669)	(1,146,876)	(2,348,002)
合计	1,120,109	2,290,164	2,733,891

	本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	2,568,687	3,283,003	5,002,110	5,314,524
递延所得税(七、14)	(1,514,560)	(1,039,688)	(2,285,206)	(2,076,113)
合计	1,054,127	2,243,315	2,716,904	3,238,411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8,744,135	13,850,501	13,706,758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	2,186,034	3,462,625	3,426,690
免税收入的影响	(1,077,761)	(1,180,256)	(804,816)
不可税前抵扣的项目	11,836	7,795	112,017
所得税费用	1,120,109	2,290,164	2,733,891

	本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8,479,478	13,660,956	13,642,591	13,391,559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	2,119,870	3,415,239	3,410,648	3,347,890
免税收入的影响	(1,077,579)	(1,179,325)	(804,816)	(131,686)
不可税前抵扣的项目	11,836	7,401	111,072	22,207
所得税费用	1,054,127	2,243,315	2,716,904	3,238,4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银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银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因此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本集团			本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当年净利润	6,647,596	11,273,802	10,299,907	10,153,148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的 加权平均数(千股)	18,718,697	18,528,947	17,959,697	17,092,484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 收益(人民币元/股)	0.36	0.61	0.57	0.59

47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7,624,026	11,560,337	10,972,867
加：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七、41/42)	7,765,131	13,029,555	9,374,231
折旧费用(附注七、40)	542,255	480,743	223,244
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七、40)	29,367	57,256	49,0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附注七、40)	82,568	120,662	91,3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的损失/(收益)	122	1,333	(49,68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附注七、38)	636,105	(3,145,197)	1,851,747
金融工具投资利息收入	(10,516,003)	(23,770,825)	(29,530,229)
投资收益	(4,550,845)	(5,286,129)	(3,035,244)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附注七、35)	4,497,402	9,641,058	6,414,554
递延所得税项的增加(附注七、45)	(1,514,669)	(1,146,876)	(2,348,0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6,412,575)	(177,160,591)	(163,409,5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7,683,597	35,303,131	76,966,903
经营活动产生支出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3,519)	(140,315,543)	(92,428,7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续):

	本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7,425,351	11,417,641	10,925,687	10,153,148
加: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七、41/42)	7,563,315	12,695,123	9,263,387	10,278,011
折旧费用(附注七、40)	542,055	463,988	217,492	135,488
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七、40)	28,858	56,506	48,457	38,9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附注七、40)	82,568	119,013	90,065	61,8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122	1,026	(49,688)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附注七、38)	636,105	(3,145,197)	1,851,747	76,908
金融工具投资利息收入	(9,659,953)	(22,813,841)	(29,530,229)	(28,944,267)
投资收益	(4,549,073)	(5,282,403)	(3,034,753)	(688,835)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附注七、35)	4,497,402	9,641,058	6,414,554	3,506,788
递延所得税项的增加(附注七、 45)	(1,514,560)	(1,039,688)	(2,285,206)	(2,076,1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0,681,461)	(167,972,453)	(160,218,882)	(163,269,1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1,996,242	26,326,501	76,522,258	276,567,195
经营活动(支出)/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3,633,029)	(139,532,726)	(89,785,111)	105,839,95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末余额	43,542,861	37,638,813	58,589,742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初余额	(37,638,813)	(58,589,742)	(50,177,3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5,904,048	(20,950,929)	8,412,416

	本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末 余额	43,170,384	37,302,239	58,589,588	50,177,326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 年初余额	(37,302,239)	(58,589,588)	(50,177,326)	(18,995,3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 少)	5,868,145	(21,287,349)	8,412,262	31,182,0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本集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库存现金(七、1)	474,878	519,035	462,404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24,263,387	20,480,043	34,390,270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18,804,616	16,639,735	23,737,068
存放同业款项	18,416,673	16,489,735	23,737,068
拆放同业	387,943	150,000	-
合计	43,542,861	37,638,813	58,589,742

	本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库存现金(七、1)	474,878	519,035	462,404	309,803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24,263,286	20,479,963	34,390,260	17,600,970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18,432,220	16,303,241	23,736,924	32,266,553
存放同业款项	18,344,277	16,153,241	23,736,924	31,202,413
拆放同业	87,943	150,000	-	1,064,140
合计	43,170,384	37,302,239	58,589,588	50,177,3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8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资产证券化交易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转让予结构化主体，并由其作为发行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持有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 5%。由于本集团转移了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将终止确认信贷资产。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到期的已转让信贷资产减值前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3.09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26.40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45.02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56.91 亿元)。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 0.08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1.34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3.84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2.12 亿元)，并已划分为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

贷款转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贷款人民币 6.77 亿元(2018 年度：12.75 亿元、2017 年度：8.07 亿元、2016 年度：27.01 亿元)。由于本集团转移了不良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将终止确认不良贷款。

卖断式卖出回购交易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的卖断式交易所对应的债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04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5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2 亿元)，已包括在附注十一、4 担保物的披露中。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8 金融资产转移(续)

证券借出交易

完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须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43.90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88.06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80.55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29.21 亿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银行于 2017 年以现金 15.30 亿元按 51% 出资比例出资设立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浙银租赁”), 浙银租赁由本银行、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等三位股东共同出资组建, 注册资本共 30 亿元。由于本银行对浙银租赁具有控制, 因此本银行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直接)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附注八)	浙江省	舟山群岛新区	金融业	设立	3,000,000	51%

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行对上述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没有变化。

2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a) 本集团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为本集团作为代理人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品。本集团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 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理财产品, 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 在获取投资收益后, 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

由本集团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主要投向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非标准化债权及权益类资产。本集团对投资结构、最终投向、退出方式及增信措施等投资条件均设定了准入原则, 并通过投前调查、业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投后监控等流程对其进行管理。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 由本集团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总规模为人民币 3,420.97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 3,403.17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489.19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291.06 亿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因对该理财产品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收取的中间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90 亿元(2018 年度: 13.90 亿元、2017 年度: 人民币 45.70 亿元、2016 年度: 人民币 54.17 亿元), 本集团对于这些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在于金额非重大的应收管理费收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a)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并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过融资或其他支持。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无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的意图以及包括帮助其获得财务支持的意图。

(b)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证券、基金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并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过融资或其他支持。

下表列出本集团因投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含应计利息)。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84,360,735	84,360,735
-资产证券化证券	869,177	869,177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2,449,377	2,449,377
债权投资		
-资产证券化证券	8,014	8,014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186,143,321	186,327,3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b)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82,342,692	82,342,692
-资产证券化证券	1,070,977	1,070,977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2,078,695	2,078,695
-投资其他银行理财产品	2,010,739	2,067,689
其他债权投资		
-资产证券化证券	102,880	102,880
债权投资		
-资产证券化证券	31,429	31,429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1,041,819	1,079,080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206,198,925	207,361,83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产证券化证券	1,903,556	1,903,5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证券化证券	85,941	85,941
-基金投资	57,018,238	57,018,238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9,744,948	9,744,948
应收款项类投资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2,873,649	2,873,649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343,917,605	345,580,9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b)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产证券化证券	2,600,554	2,600,5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证券化证券	3,840,382	3,840,3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20,093,570	20,093,570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520,010,269	521,006,432

上述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场信息。

本集团因持有投资或为该结构化主体提供服务而获取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和手续费收入。

十 分部报告

1 业务分部

本集团从业务和地区两方面对业务进行管理。从业务角度，本集团主要通过四大业务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具体列示如下：

- 公司银行业务：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等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及垫款、贸易融资、存款产品及其他各类公司中间业务等。
- 零售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及垫款、存款产品、银行卡业务及其他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 资金业务：资金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交易、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自营或代客经营金融衍生业务，以及本集团向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 其他业务：其他业务分部系指不包括在上述报告分部中的其他业务以及子公司的相关业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20,226,381	6,951,222	10,714,308	857,826	38,749,737
外部利息支出	(12,782,321)	(2,438,131)	(7,093,126)	(485,632)	(22,799,210)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4,448,460	(1,247,399)	(3,273,476)	72,415	-
利息净收入	11,892,520	3,265,692	347,706	444,609	15,950,5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25,620	539,134	782,628	19,547	2,566,929
投资收益	181,867	-	4,274,666	1,772	4,458,30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36,105)	-	(636,105)
汇兑损益	-	-	25,587	-	25,587
资产处置收益	-	-	-	(122)	(122)
其他收益	1,020	1,143	62,426	116,311	180,900
营业收入	13,301,027	3,805,969	4,856,908	582,117	22,546,021
业务及管理费	(3,289,594)	(1,115,457)	(1,332,944)	(30,198)	(5,768,193)
一折旧和摊销	(351,196)	(100,634)	(200,943)	(1,417)	(654,190)
信用减值损失	(3,408,480)	(959,338)	(3,195,497)	(201,816)	(7,765,131)
税金及附加	(16,925)	(32,723)	(65,442)	(125,691)	(240,781)
其他业务成本	-	-	-	(33,049)	(33,049)
营业支出	(6,714,999)	(2,107,518)	(4,593,883)	(390,754)	(13,807,154)
营业利润	6,586,028	1,698,451	263,025	191,363	8,738,867
营业外收入	-	-	-	27,614	27,614
营业外支出	(212)	-	-	(22,134)	(22,346)
利润总额	6,585,816	1,698,451	263,025	196,843	8,744,135
资本开支	731,399	184,265	318,037	49,699	1,283,400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1,020,699,153	248,005,290	428,051,195	30,591,410	1,727,347,048
未分配资产					9,922,203
资产合计					1,737,269,251
分部负债	(935,555,661)	(126,508,613)	(554,021,697)	(12,096,415)	(1,628,182,3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2018 年度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外部利息收入	36,236,227	9,883,588	25,174,799	956,983	72,251,597
外部利息支出	(22,425,122)	(3,226,230)	(19,745,217)	(469,480)	(45,866,049)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8,399,724	(2,209,004)	(6,190,720)	-	-
利息净收入	22,210,829	4,448,354	(761,138)	487,503	26,385,5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31,907	599,962	1,443,486	76,568	4,251,923
投资收益	65,095	-	5,221,034	-	5,286,1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145,197	-	3,145,197
汇兑损益	-	-	(567,273)	-	(567,273)
资产处置收益	-	-	-	(1,333)	(1,333)
其他收益	10,444	29,202	197,533	205,722	442,901
营业收入	24,418,275	5,077,518	8,678,839	768,460	38,943,092
业务及管理费	(6,636,273)	(2,094,175)	(2,727,909)	(104,914)	(11,563,271)
一折旧和摊销	(348,038)	(74,894)	(215,573)	(3,744)	(642,249)
信用减值损失	(7,364,986)	(2,137,237)	(3,192,900)	(334,432)	(13,029,555)
税金及附加	(279,946)	(79,312)	(72,508)	(6,062)	(437,828)
其他业务成本	-	-	-	(30,529)	(30,529)
营业支出	(14,281,205)	(4,310,724)	(5,993,317)	(475,937)	(25,061,183)
营业利润	10,137,070	766,794	2,685,522	292,523	13,881,909
营业外收入	-	-	-	79,384	79,384
营业外支出	(6,624)	-	(55,500)	(48,668)	(110,792)
利润总额	10,130,446	766,794	2,630,022	323,239	13,850,501
资本开支	2,954,253	636,488	1,291,312	86,973	4,969,02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974,069,145	209,861,417	425,768,389	28,676,128	1,638,375,079
未分配资产					8,319,665
资产合计					1,646,694,744
分部负债	(884,840,540)	(99,390,810)	(550,604,487)	(9,410,370)	(1,544,246,2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2017 年度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外部利息收入	28,325,868	6,653,390	27,342,373	260,657	62,582,288
外部利息支出	(17,669,143)	(1,595,037)	(18,862,936)	(64,066)	(38,191,182)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支出)	6,767,620	(1,595,211)	(5,172,409)	-	-
利息净收入	17,424,345	3,463,142	3,307,028	196,591	24,391,106
手续费及佣金净 收入	1,706,189	282,735	5,951,857	72,624	8,013,405
投资收益	704,099	-	2,330,654	491	3,035,244
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	-	-	(1,851,747)	-	(1,851,747)
汇兑损益	-	-	178,713	-	178,713
资产处置收益	-	-	49,688	-	49,688
其他收益	-	12,285	291,820	101,227	405,332
营业收入	19,834,633	3,758,162	10,258,013	370,933	34,221,741
业务及管理费	(6,395,353)	(1,474,609)	(2,915,641)	(133,836)	(10,919,439)
一折旧和摊销	(193,427)	(30,273)	(130,947)	(9,022)	(363,669)
资产减值损失	(4,161,815)	(1,276,247)	(3,825,325)	(110,844)	(9,374,231)
税金及附加	(131,514)	(38,369)	(57,538)	(5,040)	(232,461)
其他业务成本	-	-	-	(5,241)	(5,241)
营业支出	(10,688,682)	(2,789,225)	(6,798,504)	(254,961)	(20,531,372)
营业利润	9,145,951	968,937	3,459,509	115,972	13,690,369
营业外收入	5,514	19,184	1	17,709	42,408
营业外支出	-	-	-	(26,019)	(26,019)
利润总额	9,151,465	988,121	3,459,510	107,662	13,706,758
资本开支	1,811,510	380,869	1,888,236	36,879	4,117,49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672,859,892	141,468,403	701,358,729	13,698,270	1,529,385,294
未分配资产					7,366,808
资产合计					1,536,752,102
分部负债	(822,175,754)	(57,219,921)	(563,465,589)	(4,203,084)	(1,447,064,3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2016 年度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外部利息收入	24,945,936	4,605,178	25,125,344	-	54,676,458
外部利息支出	(12,662,992)	(461,893)	(16,323,020)	-	(29,447,905)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支出)	3,391,439	(1,111,658)	(2,279,781)	-	-
利息净收入	15,674,383	3,031,627	6,522,543	-	25,228,553
手续费及佣金净 收入	1,764,486	76,632	5,633,969	-	7,475,087
投资收益	387,777	-	300,408	650	688,8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76,908)	-	(76,908)
汇兑损益	-	-	124,196	-	124,196
其他业务收入	-	3,535	28,068	30,213	61,816
营业收入	17,826,646	3,111,794	12,532,276	30,863	33,501,579
业务及管理费	(5,106,338)	(676,957)	(3,496,655)	(5,817)	(9,285,767)
一折旧和摊销	(101,769)	(13,674)	(120,616)	(216)	(236,275)
资产减值损失	(8,845,233)	(1,432,778)	-	-	(10,278,011)
税金及附加	(385,110)	(104,955)	(167,657)	(724)	(658,446)
营业支出	(14,336,681)	(2,214,690)	(3,664,312)	(6,541)	(20,222,224)
营业利润	3,489,965	897,104	8,867,964	24,322	13,279,355
营业外收入	84,464	21,110	1	46,188	151,763
营业外支出	(17,706)	(4,825)	(7,708)	(9,320)	(39,559)
利润总额	3,556,723	913,389	8,860,257	61,190	13,391,559
资本开支	431,087	64,303	448,735	2,130	946,25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615,137,846	91,756,149	640,319,661	3,039,837	1,350,253,493
未分配资产					4,601,026
资产合计					1,354,854,519
分部负债	(715,326,617)	(34,582,561)	(533,326,820)	(4,143,143)	(1,287,379,1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

从地区角度，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分布在中国境内(含香港)的以下四个地区：

“长三角地区”是指本集团总行本级、浙江浙银金融租赁及以下一级分行服务的地区：杭州、宁波、温州、义乌、绍兴、舟山、上海、南京、苏州、合肥；

“环渤海地区”是指本集团以下一级分行服务的地区：北京、天津、济南、沈阳；

“珠三角地区”是指本集团以下一级分行服务的地区：深圳、广州、香港；及

“中西部地区”是指本集团以下一级分行服务的地区：成都、贵阳、西安、兰州、重庆、武汉、郑州、长沙。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珠三角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合计					
投资收益	2,918,665	513,640	543,824	482,176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1,542)	(156,676)	(213,076)	(94,811)	-
汇兑损益	(33,935)	27,755	13,123	18,644	-
资产处置收益	(209)	-	(39)	126	-
其他收益	86,049	35,198	5,180	54,473	-
营业收入	12,818,047	3,884,180	1,798,790	4,045,004	-
业务及管理费	(3,597,548)	(870,392)	(391,756)	(908,497)	-
一折旧和摊销	(374,573)	(92,858)	(55,706)	(131,053)	-
信用减值损失	(3,244,190)	(1,870,711)	(1,258,009)	(1,392,221)	-
税金及附加	(128,451)	(44,136)	(19,071)	(49,123)	-
其他业务成本	(33,049)	-	-	-	-
营业支出	(7,003,238)	(2,785,239)	(1,668,836)	(2,349,841)	-
营业利润	5,814,809	1,098,941	129,954	1,695,163	-
营业外收入	18,693	2,648	651	5,622	-
营业外支出	(17,553)	(1,854)	(2)	(2,937)	-
利润总额	5,815,949	1,099,735	130,603	1,697,848	-
资本开支	655,592	482,623	14,254	130,931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9年6月30日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珠三角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未分配资产	1,751,149,534	272,403,575	142,075,817	286,559,798	(724,841,676)
资产总额					
	(1,655,336,446)	(272,369,185)	(142,146,522)	(283,171,909)	724,841,676
分部负债					
					(1,628,182,3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8 年度					内部抵销	合计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珠三角地区	中西部地区			
外部利息收入	43,644,492	11,415,724	5,429,661	11,761,720	-	-	72,251,597
外部利息支出	(32,126,106)	(5,638,917)	(3,038,344)	(5,062,682)	-	-	(45,866,049)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564,530	(309,528)	(220,642)	(1,034,360)	-	-	-
利息净收入	13,082,916	5,467,279	2,170,675	5,664,678	-	-	26,385,5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51,446	866,059	487,910	746,508	-	-	4,251,9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8 年度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珠三角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合计					
投资收益	4,155,247	359,725	461,664	309,493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95,834	245,774	541,606	61,983	-
汇兑损益	(703,167)	58,386	30,844	46,664	-
资产处置收益	(236)	(6)	-	(1,091)	-
其他收益	256,111	32,111	4,766	149,913	-
					442,901
营业收入	21,238,151	7,029,328	3,697,465	6,978,148	-
					38,943,092
业务及管理费	(6,981,694)	(1,601,894)	(1,049,895)	(1,929,788)	-
—折旧和摊销	(485,026)	(50,574)	(16,706)	(89,943)	-
信用减值损失	(6,685,502)	(3,109,925)	(1,468,653)	(1,765,475)	-
税金及附加	(249,808)	(71,043)	(37,878)	(79,099)	-
其他业务成本	(30,529)	-	-	-	-
					(30,529)
营业支出	(13,947,533)	(4,782,862)	(2,556,426)	(3,774,362)	-
					(25,061,183)
营业利润	7,290,618	2,246,466	1,141,039	3,203,786	-
					13,881,909
营业外收入	63,130	2,416	9,043	4,795	-
营业外支出	(88,305)	(7,723)	(1,585)	(13,179)	-
					79,384
					(110,792)
利润总额	7,265,443	2,241,159	1,148,497	3,195,402	-
					13,850,501
资本开支	1,753,223	2,295,890	100,169	819,744	-
					4,969,0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珠三角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分部资产					
未分配资产	1,718,680,404	286,637,355	142,358,064	282,867,848	(792,168,592)
资产总额					1,638,375,079
					8,319,665
					1,646,694,744
分部负债	(1,624,144,713)	(287,877,156)	(142,659,582)	(281,733,348)	792,168,592
					(1,544,246,2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7 年度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珠三角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外部利息收入	39,099,647	10,015,977	4,000,843	9,465,821	-
外部利息支出	(25,682,320)	(5,093,321)	(2,613,543)	(4,801,998)	-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178,750	(786,704)	(125,636)	(266,410)	-
利息净收入	14,596,077	4,135,952	1,261,664	4,397,413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640,471	851,221	671,695	850,018	-
					-
					8,013,405
合计					24,391,1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7 年度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珠三角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合计					
投资收益	1,964,864	93,947	445,083	531,350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51,747)	-	-	-	-
汇兑损益	180,378	(750)	(183)	(732)	-
资产处置收益	(380)	(5)	-	50,073	-
其他收益	143,495	43,173	11,726	206,938	-
					405,332
营业收入	20,673,158	5,123,538	2,389,985	6,035,060	-
					34,221,741
业务及管理费	(6,956,112)	(1,665,874)	(693,148)	(1,604,305)	-
一折旧和摊销	(273,020)	(33,686)	(6,653)	(50,310)	-
资产减值损失	(6,166,293)	(1,580,381)	(550,384)	(1,077,173)	-
税金及附加	(149,051)	(29,085)	(19,219)	(35,106)	-
其他业务成本	(5,241)	-	-	-	-
					(5,241)
营业支出	(13,276,697)	(3,275,340)	(1,262,751)	(2,716,584)	-
					(20,531,372)
营业利润	7,396,461	1,848,198	1,127,234	3,318,476	-
					13,690,369
营业外收入	36,311	3,552	225	2,320	-
营业外支出	(11,565)	(7,624)	(527)	(6,303)	-
					(26,019)
利润总额	7,421,207	1,844,126	1,126,932	3,314,493	-
					13,706,758
资本开支	3,497,231	197,235	45,421	377,607	-
					4,117,4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珠三角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分部资产					
未分配资产	1,813,573,789	245,003,378	100,166,682	257,500,169	(886,858,724)
资产总额					7,366,808
					<u>1,536,752,102</u>
分部负债	(1,735,321,133)	(243,909,753)	(99,556,294)	(255,135,892)	886,858,724
					<u>(1,447,064,348)</u>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6 年度					合计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珠三角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外部利息收入	33,892,477	9,564,871	2,722,903	8,496,207	-	54,676,458
外部利息支出	(19,072,024)	(5,371,226)	(1,595,549)	(3,409,106)	-	(29,447,905)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724,856	40,935	131,623	(897,414)	-	-
利息净收入	15,545,309	4,234,580	1,258,977	4,189,687	-	25,228,56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174,702	1,023,064	479,848	797,473	-	7,475,087
投资收益	331,403	248,969	42,478	65,985	-	688,8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908)	-	-	-	-	(76,908)
汇兑损益	123,799	228	36	133	-	124,196
其他业务收入	30,754	4,001	224	26,837	-	61,816
营业收入	21,129,059	5,510,842	1,781,563	5,080,115	-	33,501,5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6 年度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珠三角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业务及管理费	(5,983,798)	(1,472,104)	(546,364)	(1,283,501)	-
一折旧和摊销	(176,763)	(27,899)	(6,176)	(25,437)	-
资产减值损失	(6,328,098)	(1,532,157)	(578,585)	(1,839,171)	-
税金及附加	(428,976)	(98,026)	(40,431)	(91,013)	-
					(9,285,767)
营业支出	(12,740,872)	(3,102,287)	(1,165,380)	(3,213,685)	-
营业利润	8,388,187	2,408,555	616,183	1,866,430	-
营业外收入	121,728	7,974	2,227	19,834	-
营业外支出	(28,087)	(6,405)	(512)	(4,555)	-
					151,763
利润总额	8,481,828	2,410,124	617,898	1,881,709	-
资本开支	630,862	115,342	18,612	181,439	-
					946,25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珠三角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分部资产	1,300,381,130	275,332,329	99,138,703	217,967,292	(542,565,961)
未分配资产					1,350,253,493
资产总额					4,601,026
					1,354,854,519
分部负债	(1,241,584,216)	(273,819,160)	(98,814,535)	(215,727,191)	542,565,961
					(1,287,379,1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50,019,822	235,898,843	214,386,017
开出信用证	113,919,154	108,843,659	108,503,258
开出保函	28,278,422	28,335,149	40,837,128
— 融资性保函	19,617,215	18,950,459	31,003,722
— 非融资性保函	8,657,712	9,381,471	8,915,617
— 保证保函	3,495	3,219	917,789
公司贷款承诺	1,557,154	690,932	717,025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4,617,247	17,648,356	22,822,115
合计	408,391,799	391,416,939	387,265,543

	本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50,019,822	236,181,370	214,772,808	164,360,672
开出信用证	113,919,154	108,843,659	108,543,758	128,676,586
开出保函	28,278,422	28,335,149	40,837,128	43,601,377
— 融资性保函	19,617,215	18,950,459	31,003,722	33,424,868
— 非融资性保函	8,657,712	9,381,471	8,915,617	9,939,014
— 保证保函	3,495	3,219	917,789	237,495
公司贷款承诺	1,557,154	690,932	717,025	3,061,03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4,617,247	17,648,356	22,822,115	11,177,797
合计	408,391,799	391,699,466	387,692,834	350,877,464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集团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层已批准购置计划尚未签约 的支出预算	5,143,225	5,673,455	3,901,619
已签订有关购置合同尚未付款	1,127,215	1,996,036	857,708
合计	6,270,440	7,669,491	4,759,327

	本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层已批准购置计划尚未签 约的支出预算	5,143,225	5,673,455	3,901,619	2,810,696
已签订有关购置合同尚未付款	1,127,215	1,996,036	857,708	1,084,160
合计	6,270,440	7,669,491	4,759,327	3,894,8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3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98,228	632,555
1 年至 5 年	2,222,839	1,986,283
5 年以上	1,318,208	1,350,040
合计	4,239,275	3,968,878

	本银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93,501	632,555	477,992
1 年至 5 年	2,203,282	1,986,283	1,494,106
5 年以上	1,295,863	1,350,040	834,143
合计	4,192,646	3,968,878	2,806,2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4 抵押和质押资产

本集团的抵押和质押资产主要为用于与中国人民银行及金融机构叙做相关业务而被抵押或质押的票据资产、债券投资及公司贷款。

	本集团及本银行			本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按业务类型				
卖出回购业务	11,455,275	19,455,166	13,194,291	17,359,206
央行中期借贷便利	140,119,120	92,598,995	19,119,461	10,510,000
债券借贷业务	-	300,000	13,310,000	3,007,696
外汇委托贷款业务	-	-	71,600	1,306,258
全国社保协议存款	1,145,193	1,146,967	1,145,478	1,121,515
中央小额结算系统	840,000	840,000	840,000	840,000
吸收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存款	534,410	534,410	547,450	544,540
地方财政委员国库现金管理				
质押业务	25,789,678	24,348,777	21,611,332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银行存款				
质押业务	1,082,884	1,092,841	577,886	-
全国社保定期存款质押业务	6,203,499	1,051,251	517,235	-
全国社保大额存单质押业务	3,775,138	3,788,631	-	-
合计	190,945,197	145,157,038	70,934,733	34,689,215
按抵押和质押资产类型				
债券投资	86,739,922	70,481,872	69,650,442	32,588,407
票据	11,455,275	8,305,166	1,284,291	2,100,808
公司贷款	92,750,000	66,370,000	-	-
合计	190,945,197	145,157,038	70,934,733	34,689,215

除用于上述抵押和质押资产外，本集团根据中央银行规定向中央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准备金和外汇风险准备金也不得用于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附注七、1)。

5 未决诉讼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但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受托业务

本集团为第三方提供托管和受托人服务。同时，本集团代表第三方贷款人授出委托贷款。详情如下：

	本集团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36,253,817	48,012,517	79,789,738
委托投资	300,000	300,000	1,639,460

	本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36,253,817	48,012,517	79,789,738	74,557,069
委托投资	300,000	300,000	1,639,460	400,000

十三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持有本银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集团、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单位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千股)	持股比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4	14.19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集团成员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1,486,886	7.94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6,937	7.2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集团成员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242,725	6.64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5	6.64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集团成员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	5.34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集团成员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954,656	5.10
合计	9,929,373	53.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单位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千股)	持股比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4	14.19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集团成员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1,486,886	7.94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6,937	7.2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集团成员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242,725	6.64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5	6.64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集团成员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	5.34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集团成员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954,656	5.10
合计	9,929,373	53.05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单位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千股)	持股比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4	14.79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集团成员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1,486,886	8.28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6,937	7.5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集团成员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242,725	6.92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5	6.92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集团成员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	5.57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集团成员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954,655	5.32
合计	9,929,372	55.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单位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千股)	持股比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4	14.79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成员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46,937	7.50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6,937	7.5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集团成员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242,725	6.92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5	6.92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集团成员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	5.57
广厦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集团成员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954,656	5.32
合计	9,789,424	54.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本集团关联方交易如下：

(1) 关联方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 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 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45,930	341,650	350,000	100,000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 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集团	150,000	-	645,000	380,000
其他法人关联方	1,630,288	928,100	1,120,220	394,560
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 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121	6,199	900	-
合计	1,932,339	1,275,949	2,116,120	874,5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2) 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发生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 司、浙江恒逸高新材 料有限公司、浙江恒 逸石化有限公司及其 集团	-	2,150	210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集团	43	5,259	-	-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 团有限公司、浙江海 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 集团	7,828	25,596	31,272	4,165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浙江省东阳第三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 司及其集团	14,488	25,873	26,034	19,098
其他法人关联方	38,648	63,705	46,173	17,752
关键管理人员与关 键管理人员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	114	245	-	-
合计	61,121	122,828	103,689	41,0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3) 关联方存款余额: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及其 集团	8,457,807	6,567,161	4,433,738	6,716,809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民 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47,308	2,790,994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 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 司及其集团	527,811	8,831	640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 集团	58,171	34,556	949	36,755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 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 限公司及其集团	18,098	77,417	1,264,717	670,184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 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集团	34,874	200,316	30,791	819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及 其集团	104,756	102,950	245	不适用
其他法人关联方	955,663	3,404,741	908,787	586,668
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 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973	4,650	7,647	4,423
合计	10,160,153	10,400,622	6,694,822	10,806,6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4) 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发生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 省财务开发公司及其集团	185,362	249,368	230,593	122,113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民生人 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 团	不适用	不适用	196	269,075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 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 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13	57	5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257	351	60	110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 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及其集团	564	24,669	30,896	18,322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 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集团	2,189	882	10,007	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 能源国际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798	2,773	11,042	不适用
其他法人关联方	88,094	46,130	90,675	25,908
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6	29	147	11
合计	279,413	324,259	373,621	435,5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230	210	39,089	23,690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225	1,885	6,546	12,652
其他法人关联方	68,748	13,950	492,311	72,417
合计	69,203	16,045	537,946	108,759

(6) 关联方开出信用证余额：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598,324	580,000	-	-
其他法人关联方	757,000	1,172,700	233,500	48,000
合计	1,355,324	1,752,700	233,500	48,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7) 关联方开出保函余额: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 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 公司及其集团	-	-	301	-
其他法人关联方	695	33	-	-
合计	695	33	301	-

(8) 关联方为授信客户提供担保或质押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 财务开发公司及其集团	5,034,177	5,489,062	4,834,832	2,224,84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 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 化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	585,600	297,800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	-	30,000	30,000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 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 其集团	129,450	150,000	750,000	200,000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 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 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147,562	1,549,500	650,000	900,000
其他法人关联方	7,548,223	6,542,206	4,009,940	1,612,050
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	-	-	1,047,000	466,000
合计	13,859,412	14,316,368	11,619,572	5,432,8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9) 关联方债券投资: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法人关联方 债券投资面额	1,098,408	1,098,663	955,244	50,000

(10) 关联方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及其 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3,500,000	-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民 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6,916,603	14,296,848
其他法人关联方	不适用	不适用	5,170,000	1,030,000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15,586,603	15,326,848

(11) 关联方债权投资余额: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及其 集团	2,500,000	4,246,750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法人关联方	4,052,723	3,954,522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552,723	8,201,272	不适用	不适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12) 关联方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及其集团	1,855,438	1,868,938	不适用	不适用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3,735,573	3,588,728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法人关联方	-	347,654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591,011	5,805,320	不适用	不适用

- (13) 本银行监事周洋直系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永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银行绍兴分行提供了两笔营业用房租赁服务：(1)租期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期限为五年，前两年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3,000 千元，第三年至第五年在第二年基础上递增 5%；(2)租期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期限为五年七个月，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650 千元。另根据本银行 2018 年 6 月 27 日股东大会决议，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周洋已非本银行监事。

(14) 本银行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银行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包括存放同业、同业存放、拆出资金、动产及不动产租赁等业务、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或按本银行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在报告期内，本银行与子公司的交易并不重大。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1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

以上各报告年度内董事和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列示如下：

本集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薪金	1,050	1,900	1,800	1,900
薪金、津贴及福利	9,791	19,358	11,579	13,205
酌情奖金	17,992	28,069	28,899	25,429
养老金计划供款	1,412	3,103	2,125	2,274
合计	30,245	52,430	44,403	42,808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集团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最新可靠的信息系统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续)

本银行董事会负责制定本集团的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集团风险管理目标和战略。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风险管理目标和战略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并执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本集团的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其对本集团的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遭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源自同业交易、公司及零售贷款，以及这些借贷活动产生的贷款承诺，也可能源自本集团提供的信用增级，例如信用衍生工具(信用违约互换)、财务担保、信用证、背书及承兑等。本集团管理层谨慎管理其信用风险敞口。集团整体的信用风险日常管理由总行的风险管理部负责，并及时向本银行高级管理层报告。

(1) 信用风险衡量

(a) 发放贷款及垫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内部经营状况及风险情况，制定授信业务基本政策，明确全行授信业务客户结构、行业结构、区域结构、重点业务领域等的政策导向。此外，本集团在持续跟踪宏观、行业经济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定期调整授信政策。

本集团持续加强信贷制度建设，修订了公司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制度，强化对公司客户授信总额的全面管理和统一控制，完善标准、规范的授信审批流程、授权体系和岗位风险责任机制，并及时调整授信政策，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信用风险。

本集团构建了信用风险限额框架体系，制定信用风险限额管理方案与办法，明确限额指标设定、调整、监测、处理等管理机制，有效传导风险偏好。

当本集团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预期不能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者一部分时，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款项的迹象包括：(1)强制执行已终止，以及(2)本集团的收回方法是没收并处置担保品，但仍预期担保品的价值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衡量(续)

(b) 债券

本集团在外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的基础上结合内部信用评级情况，对投资的债券进行准入管理。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直接准入及其他银行金融债券进行内部同业授信准入外，其他债券准入要求为：境内信用评级主要为 AA 级及以上、境外信用评级达到 BB-(标普与惠誉)或者 Ba3(穆迪)；未达上述准入要求的，需要取得本集团授信额度才能进行投资。同时，本集团持续关注发行主体的信用评级、业务发展、所在行业的变化等相关情况，对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评价与管理。

(c) 非债券债权投资

非债券债权投资包括同业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对信托收益权回购方、同业理财产品发行方、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d) 同业往来

本集团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集团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有信用额度。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本集团已制定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针对客户、行业、资产质量等维度设定信用风险限额；建立包括限额设定、调整、监测、报告与处理等的信用风险限额管理机制。

本集团运用保证、抵(质)押品、净额结算、信用衍生工具等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转移或降低所承担的信用风险。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续)

其他具体的管理和缓释措施包括：

(a) 抵质押物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住宅
- 商业资产，如商业房产、存货和应收款项
- 金融工具，如债券和股票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一般需经过本集团指定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规定了不同抵质押物的最高抵质押率(贷款额与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公司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及对应的最高抵质押率如下：

抵质押物	最高抵质押率
定期存单(人民币)	100%
定期存单(外币)	90%
国债	90%
金融机构债券	80%
商品用房、标准厂房	70%
商品住宅、土地使用权	70%
运输工具	60%
通用设备	50%
专用设备	30%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进行严格限制。本集团通过向交易对手收取保证金或授信来管控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信用风险。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续)

(c)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和信用证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集团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客户申请的信用承诺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

(3) 信用减值损失计量

本集团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信用质量正常”阶段，仅需计算未来一年信用减值损失(ECL)，第二阶段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阶段，需计算整个存续周期的信用减值损失，第三阶段是“已发生信用减值”阶段。本集团按新准则要求开发了信用减值损失模型来计算信用减值损失，采用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建立了 GDP 等宏观指标与风险参数的 Logistic 回归模型，并通过 VAR 模型专家调整的工作机制定期预测乐观、中性和悲观等三种宏观情景，应用信用减值损失模型计算多情景下的信用减值损失。

阶段划分

按照新准则要求，本集团需计量信用减值损失的金融工具明确三阶段划分标准。

“信用质量正常”的进入第一阶段，计算未来十二个月的信用减值损失(ECL)。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进入第二阶段，计算整个存续周期的信用减值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进入第三阶段。各阶段之间是可转移的。如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则需下调为第二阶段，计算整个存续周期的信用减值损失。阶段划分的具体标准综合考虑了违约概率、逾期天数、风险等级等多个标准。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3) 信用减值损失计量(续)

阶段划分的具体标准如下：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与初始确认日的信用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违约概率的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已发生信用减值：

在确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以上
- 出于与借款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原因，借款人的出借人给予借款人平时不愿作出的让步
- 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或者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3) 信用减值损失计量(续)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工具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已发生信用减值定义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信用减值损失计算过程中及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暴露(EAD)及违约损失率(LGD)的模型。

计量信用减值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集团构建迁移矩阵计算 12 个月违约概率，并由 12 个月违约概率通过构建 Markov 链模型推导出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有所不同。不同产品类型的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违约风险暴露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该偿付的金额。本集团的违约风险暴露根据预期还款安排进行确定，不同类型的产品将有所不同。对于分期还款以及一次性偿还的贷款，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确定违约风险暴露。

本集团通过预计未来各期单笔债项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来确定信用减值损失。本集团将这三者相乘有效地计算未来各期的信用减值损失，再将各期的计算结果折现至报告日并加总。信用减值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初始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3) 信用减值损失计量(续)

信用减值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

本集团自行构建宏观预测模型，并由本集团经济专家对多个前瞻性情景的权重进行调整，定期完成乐观、中性和悲观等三种国内宏观情景下多个宏观指标的预测，以确保覆盖非线性特征。其中，中性情景定义为未来最可能发生的情况，作为其他情景的比较基础。乐观和悲观情景分别是比中性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较为可能发生的情景，也可以作为敏感性分析的来源之一。

信用减值损失模型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通过模型分组，建立了公司、零售等减值模型，包括建立了 GDP、PPI、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等不同宏观指标与本集团违约风险参数的回归模型，以宏观指标的预测结果驱动减值计算，实现对减值准备的“前瞻性”计算。

对于未通过模型反映的外部经济形势的新变化，本集团管理层也已考虑并因此额外调增了信用减值损失准备，进一步增强风险抵补能力。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3) 信用减值损失计量(续)

敏感性分析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资产在中性情景下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与三情景加权平均后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比较如下：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	44,884,309	39,801,495
中性情景下的减值准备	41,225,676	35,625,354
差异金额	3,658,633	4,176,141
差异比例	8.15%	10.49%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瞻性信息中的 GDP 的变动对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的影响如下：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GDP	上升 1%	(156,806)	(160,118)
	不变	-	-
	下降 1%	156,724	161,250

下表列示了假设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变化，导致阶段二的金融资产全部进入阶段一，确认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将发生的变化：

	2019 年 6 月 30 日
假设阶段二的金融资产全部计入阶段一，信用减值损失准备金额	39,372,499
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合计金额	44,884,309
差异金额	(5,511,810)
差异比例	-12.2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阶段二的金融资产全部计入阶段一，信用减值损失准备金额	36,492,196
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合计金额	39,801,495
差异金额	(3,309,299)
差异比例	-8.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3) 信用减值损失计量(续)

贷款账面总额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公司贷款及垫款

	账面总额			
	第 1 阶段 按 12 个月信用 减值损失计量损 失准备	第 2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 用减值损失计量 损失准备	第 3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 用减值损失计量 损失准备	总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40,851,260	12,978,085	9,362,151	663,191,496
本期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5,427,113)	5,427,113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8,000	(8,000)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910,438)	-	910,438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2,075,051)	2,075,051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22,750	(22,750)	-
于本期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核 销除外)	(52,080,335)	(3,779,932)	(451,946)	(56,312,213)
新增源生的金融资产	84,546,813	4,824,297	2,800	89,373,910
核销	-	-	(958,430)	(958,430)
公允价值变动	(37,806)	(21)	(2)	(37,829)
其他变动	5,362	(4)	(48)	5,310
小计	666,955,743	17,389,237	10,917,264	695,262,244
应计利息的变动	(343,179)	5,888	-	(337,291)
2019 年 6 月 30 日	666,612,564	17,395,125	10,917,264	694,924,9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3) 信用减值损失计量(续)

贷款账面总额变动如下(续):

本集团及本银行 个人贷款及垫款	账面总额			总计
	第 1 阶段 按 12 个月信用 减值损失计量损 失准备	第 2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 用减值损失计量 损失准备	第 3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 用减值损失计量 损失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99,685,777	1,026,021	1,329,375	202,041,173
本期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531,909)	531,909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32,068	(32,068)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664,418)	-	664,418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394,403)	394,403	-
于本期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核 销除外)	(29,961,365)	(79,502)	(30,856)	(30,071,723)
新增源生的金融资产	65,541,858	239,562	61,492	65,842,912
核销	-	-	(147,559)	(147,559)
小计	234,102,011	1,291,519	2,271,273	237,664,803
应计利息的变动	112,429	242	-	112,671
2019 年 6 月 30 日	234,214,440	1,291,761	2,271,273	237,777,4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3) 信用减值损失计量(续)

贷款账面总额变动如下(续):

本集团及本银行 公司贷款及垫款	账面总额			总计
	第 1 阶段 按 12 个月信用 减值损失计量损 失准备	第 2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 用减值损失计量 损失准备	第 3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 用减值损失计量 损失准备	
2018 年 1 月 1 日	522,103,765	9,238,918	7,603,594	538,946,277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5,107,206)	5,107,206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122,646	(122,646)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1,936,938)	-	1,936,938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3,113,978)	3,113,978	-
于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核 销除外)	(22,033,824)	(1,106,447)	(1,630,320)	(24,770,591)
新增源生的金融资产	144,049,530	2,932,838	8,800	146,991,168
核销	-	-	(1,681,840)	(1,681,840)
公允价值变动	146,823	-	83	146,906
其他变动	1,468,623	916	10,918	1,480,457
小计	638,813,419	12,936,807	9,362,151	661,112,377
应计利息的变动	2,037,841	41,278	-	2,079,11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40,851,260	12,978,085	9,362,151	663,191,49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3) 信用减值损失计量(续)

贷款账面总额变动如下(续):

本集团及本银行
个人贷款及垫款

	账面总额			
	第 1 阶段 按 12 个月信用 减值损失计量损 失准备	第 2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 用减值损失计量 损失准备	第 3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 用减值损失计量 损失准备	总计
2018 年 1 月 1 日	132,339,669	713,891	879,097	133,932,657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446,533)	446,533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19,499	(19,499)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725,171)	-	725,171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159,616)	159,616	-
于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核 销除外)	(50,896,604)	(374,307)	(368,688)	(51,639,599)
新增源生的金融资产	118,764,612	415,780	189,097	119,369,489
核销	-	-	(254,918)	(254,918)
小计	199,055,472	1,022,782	1,329,375	201,407,629
应计利息的变动	630,305	3,239	-	633,54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99,685,777	1,026,021	1,329,375	202,041,1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3) 信用减值损失计量(续)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公司贷款及垫款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总计
	第 1 阶段 按 12 个月信用 减值损失计量损 失准备	第 2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 用减值损失计量 损失准备	第 3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 用减值损失计量 损失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934,625	3,211,021	6,772,168	23,917,814
新增源生的金融资产	2,446,453	1,219,571	1,031	3,667,055
模型参数的更新	(2,457,773)	136,369	464,118	(1,857,286)
终止确认(核销及转让除外)	(420,639)	(664,118)	(232,245)	(1,317,002)
本期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215,863)	1,580,585	-	1,364,722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39	(2,554)	-	(2,515)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18,378)	-	369,777	351,399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428,500)	1,131,966	703,466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6,594	(14,559)	(7,965)
小计	(666,161)	1,847,947	1,720,088	2,901,874
核销(i)	-	-	(958,430)	(958,430)
转让	-	-	(344,096)	(344,096)
收回前期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	-	137,862	137,862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	-	(47,711)	(47,711)
汇率变动影响	1,373	(1)	(31)	1,341
2019 年 6 月 30 日	13,269,837	5,058,967	7,279,850	25,608,6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3) 信用减值损失计量(续)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变动如下(续):

本集团及本银行 个人贷款及垫款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总计
	第 1 阶段 按 12 个月信用 减值损失计量损 失准备	第 2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 用减值损失计量 损失准备	第 3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 用减值损失计量 损失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306,248	170,838	761,879	4,238,965
新增源生的金融资产	839,699	31,571	26,070	897,340
模型参数的更新	(141,534)	19,913	177,769	56,148
终止确认(核销除外)	(505,665)	(21,966)	(24,837)	(552,468)
本期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16,309)	143,302	-	126,993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868	(7,983)	-	(7,115)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28,179)	-	319,099	290,920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103,338)	250,858	147,520
小计	148,880	61,499	748,959	959,338
核销(i)	-	-	(147,559)	(147,559)
收回前期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	-	33,674	33,674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	-	(18,038)	(18,038)
2019 年 6 月 30 日	3,455,128	232,337	1,378,915	5,066,380

- (i)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已核销资产对应的尚未结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05,989 千元，本集团仍然力图全额收回合法享有的债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3) 信用减值损失计量(续)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变动如下(续):

本集团及本银行 公司贷款及垫款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总计
	第 1 阶段 按 12 个月信用 减值损失计量损 失准备	第 2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 用减值损失计量 损失准备	第 3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 用减值损失计量 损失准备	
2018 年 1 月 1 日	11,434,519	1,934,148	5,382,531	18,751,198
新增源生的金融资产	3,481,544	938,892	7,221	4,427,657
模型参数的更新	(555,283)	(65,961)	855,937	234,693
终止确认(核销及转让除外)	(306,452)	(268,211)	(803,317)	(1,377,980)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95,219)	1,533,163	-	1,437,944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4,811	(41,132)	-	(36,321)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41,486)	-	1,242,332	1,200,846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820,085)	2,335,483	1,515,398
小计	2,487,915	1,276,666	3,637,656	7,402,237
核销(i)	-	-	(1,681,840)	(1,681,840)
转让	-	-	(679,207)	(679,207)
收回前期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	-	160,512	160,512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	-	(54,241)	(54,241)
汇率变动影响	12,191	207	6,757	19,15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934,625	3,211,021	6,772,168	23,917,8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3) 信用减值损失计量(续)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变动如下(续):

本集团及本银行 个人贷款及垫款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总计
	第 1 阶段 按 12 个月信用 减值损失计量损 失准备	第 2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 用减值损失计量 损失准备	第 3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 用减值损失计量 损失准备	
2018 年 1 月 1 日	1,638,110	82,464	567,702	2,288,276
新增源生的金融资产	1,698,137	71,023	104,354	1,873,514
模型参数的更新	534,056	5,345	49,340	588,741
终止确认(核销除外)	(541,620)	(38,527)	(254,492)	(834,639)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7,565)	90,260	-	82,695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238	(3,587)	-	(3,349)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15,108)	-	384,310	369,202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36,140)	97,213	61,073
小计	1,668,138	88,374	380,725	2,137,237
核销(i)	-	-	(254,918)	(254,918)
收回前期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	-	87,863	87,863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	-	(19,493)	(19,49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306,248	170,838	761,879	4,238,965

- (i) 于 2018 年度，本集团已核销资产对应的尚未结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936,758 千元，本集团仍然力图全额收回合法享有的债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3) 信用减值损失计量(续)

债权投资账面总额变动概述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账面总额			总计
	第 1 阶段 按 12 个月信用减 值损失计量损失准 备	第 2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 用减值损失计量 损失准备	第 3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 用减值损失计量 损失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35,403,052	5,375,146	4,549,530	345,327,728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4,872,781)	4,872,781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245,950	(245,950)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4,644,770)	-	4,644,770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1,129,477)	1,129,477	-
于本期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72,456,268)	(1,754,038)	(11,000)	(74,221,306)
新增源生的金融资产	76,464,847	130,000	-	76,594,847
核销	-	-	(1,313,402)	(1,313,402)
小计	330,140,030	7,248,462	8,999,375	346,387,867
应计利息的变动	515,898	2,565	-	518,463
2019 年 6 月 30 日	330,655,928	7,251,027	8,999,375	346,906,330

本集团及本银行

	账面总额			总计
	第 1 阶段 按 12 个月信用减 值损失计量损失准 备	第 2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 用减值损失计量 损失准备	第 3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 用减值损失计量 损失准备	
2018 年 1 月 1 日	458,709,142	1,316,588	798,592	460,824,322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2,231,270)	2,231,270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909,750)	-	909,750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840,485)	840,485	-
于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218,440,927)	-	-	(218,440,927)
新增源生的金融资产	94,393,958	2,594,434	2,000,703	98,989,095
小计	331,521,153	5,301,807	4,549,530	341,372,490
应计利息的变动	3,881,899	73,339	-	3,955,23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35,403,052	5,375,146	4,549,530	345,327,7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3) 信用减值损失计量(续)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总计
	第 1 阶段 按 12 个月信用减值 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 2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用 减值损失计量损失 准备	第 3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用 减值损失计量损失 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399,820	1,510,540	3,580,958	7,491,318
新增源生的金融资产	389,262	20,741	-	410,003
模型参数的更新	(520,635)	(404,887)	232,744	(692,778)
终止确认(核销除外)	(190,211)	(362,883)	(6,900)	(559,994)
本期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75,243)	1,022,099	-	946,856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55	(46,919)	-	(46,864)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42,212)	-	2,720,110	2,677,898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286,263)	917,251	630,988
小计	(438,984)	(58,112)	3,863,205	3,366,109
核销	-	-	(1,313,402)	(1,313,402)
2019 年 6 月 30 日	1,960,836	1,452,428	6,130,761	9,544,025

本集团及本银行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总计
	第 1 阶段 按 12 个月信用减值 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 2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用 减值损失计量损失 准备	第 3 阶段 按整个存续期信用 减值损失计量损失 准备	
2018 年 1 月 1 日	4,285,706	155,474	349,292	4,790,472
新增源生的金融资产	564,876	846,869	1,338,182	2,749,927
模型参数的更新	(529,551)	30,467	445,598	(53,486)
终止确认(核销除外)	(1,872,003)	-	-	(1,872,003)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30,563)	632,304	-	601,741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18,645)	-	696,401	677,756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154,574)	751,485	596,911
小计	(1,885,886)	1,355,066	3,231,666	2,700,84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399,820	1,510,540	3,580,958	7,491,3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4)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根据风险等级特征，将纳入信用减值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风险等级区分为“风险等级一”、“风险等级二”、“风险等级三”、“违约”。“风险等级一”指资产质量良好，存在足够的证据表明资产预期不会发生违约；“风险等级二”指资产质量较好，没有理由或者没有足够的理由怀疑资产预期会发生违约；“风险等级三”出现可能引起或者已经出现引起资产违约的不利因素，但尚未出现违约事件或者未出现重大违约事件；“违约”的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下表对纳入信用减值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4)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019 年 6 月 30 日			
	信用减值损失阶段			总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按 12 个月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按整个存续期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按整个存续期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风险等级一	24,098,911	-	-	24,098,911
风险等级二	-	-	-	-
风险等级三	-	-	-	-
违约	-	-	1,600,000	1,600,000
账面余额	24,098,911	-	1,600,000	25,698,911
应计利息	54,608	-	33,454	88,062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796)	-	(274,461)	(275,257)
账面价值	24,152,723	-	1,358,993	25,511,716

拆出资金	2019 年 6 月 30 日			
	信用减值损失阶段			总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按 12 个月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按整个存续期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按整个存续期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风险等级一	4,419,182	-	-	4,419,182
风险等级二	-	-	-	-
风险等级三	-	-	-	-
违约	-	-	965,464	965,464
账面余额	4,419,182	-	965,464	5,384,646
应计利息	41,474	-	4,649	46,123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942)	-	(106,013)	(106,955)
账面价值	4,459,714	-	864,100	5,323,8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4)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公司贷款及垫款	2019 年 6 月 30 日			
	信用减值损失阶段			总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按 12 个月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按整个存续期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按整个存续期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风险等级一	610,929,194	242,500	-	611,171,694
风险等级二	53,879,872	120,000	-	53,999,872
风险等级三	-	16,985,297	-	16,985,297
违约	-	-	10,917,184	10,917,184
账面余额	664,809,066	17,347,797	10,917,184	693,074,047
公允价值变动	108,836	161	80	109,077
应计利息	1,694,662	47,167	-	1,741,829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13,269,837)	(5,058,967)	(7,279,850)	(25,608,654)
账面价值	653,342,727	12,336,158	3,637,414	669,316,299

公司贷款及垫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减值损失阶段			总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按 12 个月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按整个存续期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按整个存续期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风险等级一	591,673,603	3,699	-	591,677,302
风险等级二	46,992,993	2,300	-	46,995,293
风险等级三	-	12,930,808	-	12,930,808
违约	-	-	9,362,068	9,362,068
账面余额	638,666,596	12,936,807	9,362,068	660,965,471
公允价值变动	146,823	-	83	146,906
应计利息	2,037,841	41,278	-	2,079,119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13,934,625)	(3,211,021)	(6,772,168)	(23,917,814)
账面价值	626,916,635	9,767,064	2,589,983	639,273,6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4)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个人贷款及垫款	2019 年 6 月 30 日			
	信用减值损失阶段			总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按 12 个月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按整个存续期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按整个存续期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风险等级一	233,021,771	545,515	-	233,567,286
风险等级二	449,935	175,673	-	625,608
风险等级三	-	567,092	-	567,092
违约	-	-	2,271,273	2,271,273
账面余额	233,471,706	1,288,280	2,271,273	237,031,259
应计利息	742,734	3,481	-	746,215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3,455,128)	(232,337)	(1,378,915)	(5,066,380)
账面价值	230,759,312	1,059,424	892,358	232,711,094

个人贷款及垫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减值损失阶段			总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按 12 个月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按整个存续期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按整个存续期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风险等级一	198,824,710	568,109	-	199,392,819
风险等级二	230,762	160,106	-	390,868
风险等级三	-	294,567	-	294,567
违约	-	-	1,329,375	1,329,375
账面余额	199,055,472	1,022,782	1,329,375	201,407,629
应计利息	630,305	3,239	-	633,544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3,306,248)	(170,838)	(761,879)	(4,238,965)
账面价值	196,379,529	855,183	567,496	197,802,2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4)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19 年 6 月 30 日			
	信用减值损失阶段			总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按 12 个月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按整个存续期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按整个存续期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风险等级一	305,464,291	-	-	305,464,291
风险等级二	20,793,841	-	-	20,793,841
风险等级三	-	7,175,123	-	7,175,123
违约	-	-	8,999,375	8,999,375
账面余额	326,258,132	7,175,123	8,999,375	342,432,630
应计利息	4,397,796	75,904	-	4,473,700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1,960,836)	(1,452,428)	(6,130,761)	(9,544,025)
账面价值	328,695,092	5,798,599	2,868,614	337,362,305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减值损失阶段			总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按 12 个月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按整个存续期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按整个存续期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风险等级一	312,519,946	-	-	312,519,946
风险等级二	19,001,207	50,833	-	19,052,040
风险等级三	-	5,250,974	-	5,250,974
违约	-	-	4,549,530	4,549,530
账面余额	331,521,153	5,301,807	4,549,530	341,372,490
应计利息	3,881,899	73,339	-	3,955,238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2,399,820)	(1,510,540)	(3,580,958)	(7,491,318)
账面价值	333,003,232	3,864,606	968,572	337,836,410

下表对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即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809,016	134,948,782	46,344,516
衍生金融工具	9,885,487	10,123,361	4,554,086
合计	138,694,503	145,072,143	50,898,6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4)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8,883,284	125,851,197	153,629,036	123,959,3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5,511,716	20,080,045	24,807,068	52,036,503
拆出资金	5,323,814	7,730,630	4,152,470	1,918,341
衍生金融资产	9,885,487	10,123,361	4,554,086	4,780,2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345,152	27,572,499	42,472,900	44,487,285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6,774,673	4,890,326
发放贷款及垫款	902,027,393	837,075,890	649,816,717	443,668,65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809,016	134,948,782	46,344,516	23,131,819
债权投资	337,362,305	337,836,410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88,762,235	91,610,792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27,873,959	61,441,9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91,562,790	41,532,932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343,222,781	537,036,109
其他金融资产	29,098,221	23,316,906	12,086,442	320,380
小计	1,699,008,623	1,616,146,512	1,507,297,438	1,339,203,878
表外项目：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50,019,822	235,898,843	214,386,017	164,360,672
开出信用证	113,919,154	108,843,659	108,503,258	128,676,586
开出保函	28,278,422	28,335,149	40,837,128	43,601,377
贷款承诺	1,557,154	690,932	717,025	3,061,03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4,617,247	17,648,356	22,822,115	11,177,797
小计	408,391,799	391,416,939	387,265,543	350,877,464
合计	2,107,400,422	2,007,563,451	1,894,562,981	1,690,081,342

上表为本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风险敞口。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上列风险敞口金额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有的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项均为未逾期未减值。

(6)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未减值(a)	663,625,727	452,234,214
逾期未减值(b)	1,486,643	1,156,818
已减值(c)	7,766,564	6,102,021
合计	672,878,934	459,493,053
减：减值准备(七、8)	(23,062,217)	(15,824,396)
净额	649,816,717	443,668,657

(a)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按照银保监会五级分类标准划分的情况如下：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合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522,102,284	132,288,184	654,390,468
关注	8,705,873	529,386	9,235,259
合计	530,808,157	132,817,570	663,625,72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356,859,022	86,561,195	443,420,217
关注	8,464,363	349,634	8,813,997
合计	365,323,385	86,910,829	452,234,2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6)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b) 逾期未减值贷款

逾期未减值贷款的逾期天数分析列示如下：

	30 天以内	30 至 60 天	60 至 90 天	90 天以上	合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	446,249	247,071	29,132	454,467	1,176,919
个人贷款	119,304	67,771	68,620	54,029	309,724
合计	<u>565,553</u>	<u>314,842</u>	<u>97,752</u>	<u>508,496</u>	<u>1,486,643</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	375,698	100,766	122,020	86,930	685,414
个人贷款	90,271	69,787	39,833	271,513	471,404
合计	<u>465,969</u>	<u>170,553</u>	<u>161,853</u>	<u>358,443</u>	<u>1,156,818</u>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未减值公司贷款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为 5.38 亿元，逾期未减值个人贷款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为 2.36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未减值公司贷款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为 4.27 亿元，逾期未减值个人贷款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为 3.95 亿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6)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c) 已减值贷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	6,961,201	5,215,673
个人贷款	805,363	886,348
合计	7,766,564	6,102,021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减值公司贷款抵质押物公允价值分别为 5,411,527 千元及 4,847,943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减值个人贷款抵质押物公允价值分别为 723,895 千元及 878,826 千元。

本集团已减值个人贷款大部分以房屋作为抵押。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此类贷款约占减值个人贷款总额的 78% 及 83%。本集团针对个人贷款建立五级分类评级系统，综合考虑贷款抵押物价值对贷款余额的比例、逾期天数、借款人还款能力、还款意愿等风险识别因素，通过对贷款的正确分类，及早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本集团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为降低其潜在损失而持有的担保品价值列示如下：

	2019 年 6 月 30 日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账面总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持有担保品的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及垫款				
- 公司贷款	10,917,264	(7,279,850)	3,637,414	6,874,202
- 个人贷款	2,271,273	(1,378,915)	892,358	1,179,947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8,999,375	(6,130,761)	2,868,614	3,879,287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总额	22,187,912	(14,789,526)	7,398,386	11,933,4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6)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c) 已减值贷款(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总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持有担保品的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公司贷款	9,362,151	(6,772,168)	2,589,983	4,794,854
-个人贷款	1,329,375	(761,879)	567,496	887,392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4,549,530	(3,580,958)	968,572	1,174,948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总额	15,241,056	(11,115,005)	4,126,051	6,857,194

(d) 重组贷款及垫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做出调整的贷款。重组贷款及垫款余额如下所示：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重组贷款及垫款	1,770,797	1,604,585	319,099	286,640
减：贷款减值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121,926)	(159,657)
减：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1,302,428)	(1,289,509)	不适用	不适用
重组贷款及垫款，净额	468,369	315,076	197,173	126,98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7) 投资

下表列示了中央银行认可的评级机构对本集团持有投资的债项评级情况。未评级债项的信用风险可以参考发行人或交易对手的性质来评估。

	交易性金融 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 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 投资	合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AAA	2,565,767	5,417,285	12,485,086	-	20,468,138
AA(ii)	2,336,083	82,160	107,631	169,775,524	172,301,398
未评级:					
政府债	5,124,435	19,175,082	63,099,713	-	87,399,230
超短期融资券	1,613,869	-	-	-	1,613,869
定向工具	3,481,362	436,954	-	-	3,918,316
同业存单	20,105,335	4,954	300,000	-	20,410,289
资产证券化证券	1,360,328	44,144	58,550	-	1,463,022
金融债	5,749,697	31,439,476	15,493,176	-	52,682,349
资金信托及资产 管理计划(iii)	-	9,744,948	-	170,173,608	179,918,556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	-	-	2,873,649	2,873,649
其他	723,246	131,074	18,634	400,000	1,272,954
小计	43,060,122	66,476,077	91,562,790	343,222,781	544,321,770
外币					
A	-	237,980	-	-	237,980
BBB	677,836	1,562,286	-	-	2,240,122
BB	-	451,246	-	-	451,246
B	137,097	1,213,651	-	-	1,350,748
未评级	2,469,461	914,481	-	-	3,383,942
小计	3,284,394	4,379,644	-	-	7,664,038
合计	46,344,516	70,855,721	91,562,790	343,222,781	551,985,8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7) 投资(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人民币					
A-1(i)	140,268	-	-	-	140,268
AAA	717,510	10,763,473	11,426,698	-	22,907,681
AA(ii)	1,069,172	387,555	1,070,149	38,817,448	41,344,324
A	-	220,419	-	-	220,419
未评级:					
政府债	3,222,342	8,410,090	11,279,678	-	22,912,110
超短期融资券	749,935	-	-	-	749,935
定向工具	3,305,124	896,274	200,000	-	4,401,398
同业存单	2,439,941	158,896	-	-	2,598,837
资产证券化证券	2,408,891	3,727,381	-	-	6,136,272
金融债	6,129,838	33,141,864	17,537,775	-	56,809,477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iii)	-	-	-	477,725,091	477,725,091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	-	-	20,093,570	20,093,570
其他	1,380,000	349,535	18,632	400,000	2,148,167
小计	21,563,021	58,055,487	41,532,932	537,036,109	658,187,549
外币					
AAA	334,445	-	-	-	334,445
A	145,740	208,841	-	-	354,581
BBB	363,370	1,042,054	-	-	1,405,424
BB	21,347	433,839	-	-	455,186
B	634,313	1,556,822	-	-	2,191,135
未评级	69,583	144,898	-	-	214,481
小计	1,568,798	3,386,454	-	-	4,955,252
合计	23,131,819	61,441,941	41,532,932	537,036,109	663,142,801

- (i)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投资中债项评级为“A-1”类债券为本集团本期购买的短期融资券，该债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及以上。
- (ii)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信托计划和资管计划中，为优先级且信用评级为 AA 的资产支持证券余额为 1,697.76 亿元及 388.17 亿元。
- (iii) 该等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主要为基于第三方保证人提供保证或使用抵押物进行担保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产品。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8) 抵债资产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	29,841	64,319	51,000	33,960

本银行一般不将收回的抵债资产用作经营活动。在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列于其他资产项下。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市场风险是指因为市场价格波动导致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敞口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在全行市场风险统一管理的原则下，本集团已基本形成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框架，建立了包括董事会报告、高级管理层监控、风险管理部门独立管理并派驻风险监控官独立监测和报告的组织结构体系。制订了与本集团的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使得这些政策和程序与本集团的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和资本实力相一致。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本集团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制定对各类和各级限额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操作规程，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承受能力定期审查和更新限额。

根据业务性质和交易目的，本集团对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进行完整定义并实施分别管理，兼顾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本集团使用市场风险管理系统(ALGO 系统)进行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包含产品估值、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VaR)分析、组合管理等功能。

(1) 市场风险计量方法

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本集团对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中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选择适当的、普遍接受的计量方法，基于合理的假设前提和参数，计量承担的所有市场风险。对交易账簿采用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风险价值(VaR)分析等多种风险计量方式，并对交易账簿头寸按每日进行重估。本集团对于银行账簿主要通过敏感性缺口分析和现金流分析。本集团对市场风险计量和监测结果建立了报告制度，将全行市场风险管理情况定期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汇报。

(2)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远期外汇交易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风险。

本集团控制汇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币种上的匹配，并把汇率风险控制在本集团可承受的风险水平之内。本集团根据相关的法规要求及管理层对当前环境的评估，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尽量缩小资产负债的货币错配。对于外汇风险敞口，本集团设立并严格执行交易限额、风险限额和止损限额。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在期末的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汇率风险(续)

2019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6,745,007	2,603,159	4,049	5,947	129,358,16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21,848,346	2,458,548	249,858	954,964	25,511,716
拆出资金	2,685,151	1,144,157	1,494,506	-	5,323,814
衍生金融资产	9,885,487	-	-	-	9,885,4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345,152	-	-	-	43,345,152
发放贷款及垫款	874,468,301	21,574,992	2,336,100	3,648,000	902,027,39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351,400	2,260,792	7,770	625,157	129,245,119
债权投资	337,362,305	-	-	-	337,362,305
其他债权投资	78,924,373	6,956,511	2,881,351	-	88,762,2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2,700	-	-	-	622,700
其他金融资产	28,265,745	822,698	1,219	8,559	29,098,221
金融资产合计	1,650,503,967	37,820,857	6,974,853	5,242,627	1,700,542,304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43,477,502)	(3,328,573)	(27,223)	(6,845)	(146,840,143)
拆入资金	(20,692,112)	(17,678,828)	(631,431)	(37,671)	(39,040,0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564,941)	-	-	-	(10,564,941)
衍生金融负债	(11,176,417)	-	-	-	(11,176,417)
吸收存款	(1,026,872,514)	(21,904,496)	(82,347)	(1,085,594)	(1,049,944,9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6,110,839)	(513,305)	-	-	(96,624,144)
租赁负债	(3,410,674)	-	-	-	(3,410,674)
应付债券	(247,978,177)	-	-	-	(247,978,177)
其他金融负债	(11,634,583)	(119,702)	(14,798)	-	(11,769,083)
金融负债合计	(1,571,917,759)	(43,544,904)	(755,799)	(1,130,110)	(1,617,348,572)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78,586,208	(5,724,047)	6,219,054	4,112,517	83,193,732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376,657,625	23,382,080	4,489,287	3,862,807	408,391,7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汇率风险(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3,881,016	2,469,096	14,212	5,908	126,370,2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15,757,780	3,161,282	237,257	923,726	20,080,045
拆出资金	2,824,654	3,153,793	1,752,183	-	7,730,630
衍生金融资产	10,123,361	-	-	-	10,123,3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572,499	-	-	-	27,572,499
发放贷款及垫款	806,106,451	24,101,678	2,816,404	4,051,357	837,075,89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801,125	4,713,291	19	696,341	135,210,776
债权投资	337,836,410	-	-	-	337,836,410
其他债权投资	82,638,593	6,869,046	2,103,153	-	91,610,7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5,000	-	-	-	275,000
其他金融资产	22,531,699	784,087	1,120	-	23,316,906
金融资产合计	1,559,348,588	45,252,273	6,924,348	5,677,332	1,617,202,541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69,476,213)	(1,334,906)	(44)	(3,508)	(170,814,671)
拆入资金	(19,635,668)	(18,184,043)	(227,984)	(5,013)	(38,052,7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483,213)	-	-	-	(12,483,213)
衍生金融负债	(9,833,462)	(797,942)	(3,059)	(13,708)	(10,648,171)
吸收存款	(943,267,418)	(27,094,178)	(368,100)	(4,040,707)	(974,770,4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912,230)	(219,472)	-	-	(71,131,702)
应付债券	(245,928,108)	(68,655)	-	-	(245,996,763)
其他金融负债	(9,034,671)	(832,364)	(3,368)	-	(9,870,403)
金融负债合计	(1,480,570,983)	(48,531,560)	(602,555)	(4,062,936)	(1,533,768,034)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78,777,605	(3,279,287)	6,321,793	1,614,396	83,434,507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355,706,245	29,537,912	1,975,193	4,197,589	391,416,9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汇率风险(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9,265,284	4,819,067	2,654	4,435	154,091,4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7,500,867	4,276,762	501,609	2,527,830	24,807,068
拆出资金	4,152,470	-	-	-	4,152,4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60,122	2,507,878	-	776,516	46,344,516
衍生金融资产	4,554,086	-	-	-	4,554,0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472,900	-	-	-	42,472,900
应收利息	6,359,441	405,178	229	9,825	6,774,673
发放贷款及垫款	607,446,052	41,290,348	82,083	998,234	649,816,7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519,582	4,154,393	-	224,984	127,898,9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91,562,790	-	-	-	91,562,79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3,222,781	-	-	-	343,222,781
其他金融资产	11,597,918	488,524	-	-	12,086,442
金融资产合计	1,444,714,293	57,942,150	586,575	4,541,824	1,507,784,842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296,055,741)	(1,364,417)	-	(1,825)	(297,421,983)
拆入资金	(4,918,392)	(23,734,747)	-	(596,573)	(29,249,7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5,615,590)	-	-	-	(5,615,590)
衍生金融负债	(5,297,863)	-	-	-	(5,297,863)
吸收存款	(810,986,458)	(46,839,211)	(248,220)	(2,545,568)	(860,619,4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133,923)	-	-	-	(30,133,923)
应付利息	(13,329,729)	(496,100)	(12)	(2,169)	(13,828,010)
应付债券	(190,551,983)	-	-	-	(190,551,983)
其他金融负债	(1,480,911)	-	-	-	(1,480,911)
金融负债合计	(1,358,370,590)	(72,434,475)	(248,232)	(3,146,135)	(1,434,199,432)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86,343,703	(14,492,325)	338,343	1,395,689	73,585,410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339,110,910	38,211,984	572,060	9,370,589	387,265,5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汇率风险(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9,896,810	4,362,105	7,013	3,178	124,269,1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40,944,597	3,506,057	7,206,981	378,868	52,036,503
拆出资金	1,814,140	104,201	-	-	1,918,3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563,021	1,568,798	-	-	23,131,819
衍生金融资产	4,780,282	-	-	-	4,780,2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487,285	-	-	-	44,487,285
应收利息	4,653,511	195,464	40,514	837	4,890,326
发放贷款及垫款	414,528,389	28,919,329	-	220,939	443,668,6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081,738	3,385,203	-	-	61,466,9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532,932	-	-	-	41,532,932
应收款项类投资	537,036,109	-	-	-	537,036,109
其他金融资产	320,380	-	-	-	320,380
金融资产合计	1,289,639,194	42,041,157	7,254,508	603,822	1,339,538,681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350,473,983)	(6,051,496)	-	(879,123)	(357,404,602)
拆入资金	(4,174,672)	(15,105,047)	-	(73,121)	(19,352,8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875,609)	-	-	-	(13,875,609)
衍生金融负债	(4,126,534)	-	-	-	(4,126,534)
吸收存款	(706,116,140)	(29,615,834)	(93,062)	(418,662)	(736,243,6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188,981)	(162,398)	-	-	(17,351,379)
应付利息	(12,009,417)	(250,241)	(19)	(759)	(12,260,436)
应付债券	(114,595,250)	-	-	-	(114,595,250)
其他金融负债	(3,369,788)	-	-	-	(3,369,788)
金融负债合计	(1,225,930,374)	(51,185,016)	(93,081)	(1,371,665)	(1,278,580,136)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63,708,820	(9,143,859)	7,161,427	(767,843)	60,958,545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321,425,621	25,328,489	-	4,123,354	350,877,464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汇率风险(续)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美元对人民币升值或贬值 1%，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税后利润约 2,582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约 2,627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约 5,873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约 708 千元)。对于本集团各类港币金融资产和港币金融负债，如果港币对人民币升值或贬值 1%，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税后利润约 5,544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约 6,419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约 395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约 460 千元)。

在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时，本集团同时考虑了即期外汇敞口和远期外汇敞口，并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设，未考虑：

- a.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b. 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c. 汇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d. 本集团针对汇率变化采取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限制条件，汇率变动导致本集团税前利润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3)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是由于市场相关利率可能发生的不利变动会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减少，从而导致利率风险敞口公允价值减少。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集团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遵照中央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

本集团对于利率风险主要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评估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资产净值的影响。根据对市场利率和基准利率趋势的判断，本集团主要采用调整和控制贷款重定价期限及债券投资业务久期等方法，主动调整资产与负债之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同时，本集团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进行适当的情景分析，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定价方式，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表内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2019年6月30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8,833,124	-	-	-	525,038	129,358,16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303,246	6,120,408	-	-	88,062	25,511,716
拆出资金	3,507,598	1,774,892	-	-	41,324	5,323,81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9,885,487	9,885,4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720,445	2,624,707	-	-	-	43,345,152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7,282,387	446,601,306	173,740,119	81,997,366	2,406,215	902,027,39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10,567	18,884,745	13,730,377	6,713,619	84,705,811	129,245,119
债权投资	64,237,974	54,927,946	173,555,599	40,167,086	4,473,700	337,362,305
其他债权投资	15,684,722	25,250,596	30,893,045	16,306,753	627,119	88,762,2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622,700	622,700
其他金融资产	20,014,880	3,542,974	879,396	-	4,660,971	29,098,221
金融资产总计	494,794,943	559,727,574	392,798,536	145,184,824	108,036,427	1,700,542,3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2019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租赁负债

应付债券

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总计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69,007,886)	(77,832,257)	-	-	-	-	(146,840,143)
(19,538,744)	(19,280,898)	(220,400)	-	-	-	(39,040,042)
-	-	-	-	-	(10,564,941)	(10,564,941)
-	-	-	-	-	(11,176,417)	(11,176,417)
(33,850,649)	(62,773,495)	-	-	-	-	(96,624,144)
(622,023,431)	(176,309,487)	(237,527,516)	(44,820)	(14,039,697)	(1,049,944,951)	(1,049,944,951)
(134,162)	(679,691)	(1,718,049)	(878,772)	-	-	(3,410,674)
(81,426,732)	(106,551,445)	(35,000,000)	(25,000,000)	-	-	(247,978,177)
-	-	-	-	-	(11,769,083)	(11,769,083)
(825,981,604)	(443,427,273)	(274,465,965)	(25,923,592)	(47,550,138)	(1,617,348,572)	(1,617,348,572)
(331,186,661)	116,300,301	118,332,571	119,261,232	60,486,289	83,193,732	83,193,7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2018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5,795,958	-	-	-	574,274	126,370,2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487,638	3,566,337	-	-	26,070	20,080,045
拆出资金	3,567,564	4,087,142	-	-	75,924	7,730,63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0,123,361	10,123,3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621,153	15,951,346	-	-	-	27,572,49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7,427,041	382,082,914	198,334,139	76,607,410	2,624,386	837,075,89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08,445	26,272,086	12,678,350	5,445,695	83,206,200	135,210,776
债权投资	55,016,065	61,003,286	173,038,506	44,823,907	3,954,646	337,836,410
其他债权投资	9,224,058	55,584,167	21,250,263	4,914,419	637,885	91,610,7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275,000	275,000
其他金融资产	2,847,547	5,756,584	9,378,607	509,325	4,824,843	23,316,906
金融资产总计	409,595,469	554,303,862	414,679,865	132,300,756	106,322,589	1,617,202,5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1,408,491)	(99,406,180)	-	-	-	(170,814,671)
拆入资金	(21,325,059)	(16,470,929)	(256,720)	-	-	(38,052,7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2,483,213)	(12,483,21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0,648,171)	(10,648,1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675,743)	(52,455,959)	-	-	-	(71,131,702)
吸收存款	(600,682,840)	(174,832,965)	(187,187,862)	(300,000)	(11,766,736)	(974,770,403)
应付债券	(35,736,617)	(150,260,146)	(35,000,000)	(25,000,000)	-	(245,996,763)
其他金融负债	(132,540)	(151,575)	-	-	(9,586,288)	(9,870,403)
金融负债总计	(747,961,290)	(493,577,754)	(222,444,582)	(25,300,000)	(44,484,408)	(1,533,768,034)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338,365,821)	60,726,108	192,235,283	107,000,756	61,838,181	83,434,5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3,608,035	21,000	-	-	462,405	154,091,4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349,937	457,131	-	-	-	24,807,068
拆出资金	3,952,470	200,000	-	-	-	4,152,4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24,023	16,473,020	14,790,474	8,356,999	-	46,344,51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4,554,086	4,554,0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139,744	1,962,272	370,884	-	-	42,472,900
应收利息	-	-	-	-	6,774,673	6,774,673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7,361,619	226,802,657	106,063,214	9,589,227	-	649,816,7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368,479	25,720,904	43,546,902	12,237,674	25,000	127,898,9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48,213	15,932,190	48,664,464	23,717,923	-	91,562,790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368,259	107,817,308	165,070,772	4,966,442	-	343,222,781
其他金融资产	593,068	2,646,208	5,384,199	281,723	3,181,244	12,086,442
金融资产总计	651,713,847	398,032,690	383,890,909	59,149,988	14,997,408	1,507,784,8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9,386,077)	(146,685,906)	(1,350,000)	-	-	(297,421,983)
拆入资金	(14,996,971)	(14,252,741)	-	-	-	(29,249,7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5,615,590)	(5,615,59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5,297,863)	(5,297,8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394,135)	(17,739,788)	-	-	-	(30,133,923)
吸收存款	(546,637,352)	(165,781,518)	(146,686,727)	-	(1,513,860)	(860,619,457)
应付利息	-	-	-	-	(13,828,010)	(13,828,010)
应付债券	(42,731,706)	(116,651,837)	(21,168,440)	(10,000,000)	-	(190,551,983)
其他金融负债	(189,500)	-	-	-	(1,291,411)	(1,480,911)
金融负债总计	(766,335,741)	(461,111,790)	(169,205,167)	(10,000,000)	(27,546,734)	(1,434,199,432)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14,621,894)	(63,079,100)	214,685,742	49,149,988	(12,549,326)	73,585,4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3,959,303	-	-	-	309,803	124,269,1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008,003	14,028,500	-	-	-	52,036,503
拆出资金	1,168,341	750,000	-	-	-	1,918,3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1,758	5,758,689	8,948,050	7,763,322	-	23,131,81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4,780,282	4,780,2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487,285	-	-	-	-	44,487,285
应收利息	-	-	-	-	4,890,326	4,890,32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3,201,861	219,233,146	77,338,771	3,894,879	-	443,668,6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7,925	4,641,374	34,639,939	20,932,703	25,000	61,466,9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670,052	3,279,737	21,840,595	15,742,548	-	41,532,93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8,131,265	221,760,228	177,773,045	8,245,342	1,126,229	537,036,109
其他金融资产	175,510	69,188	-	-	75,682	320,380
金融资产总计	481,691,303	469,520,862	320,540,400	56,578,794	11,207,322	1,339,538,6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7,417,054)	(168,987,548)	(1,000,000)	-	-	(357,404,602)
拆入资金	(10,056,766)	(9,296,074)	-	-	-	(19,352,8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3,875,609)	(13,875,60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4,126,534)	(4,126,5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23,510)	(6,927,869)	-	-	-	(17,351,379)
吸收存款	(429,777,965)	(138,340,938)	(167,482,723)	-	(642,072)	(736,243,698)
应付利息	-	-	-	-	(12,260,436)	(12,260,436)
应付债券	(9,451,353)	(70,501,188)	(24,642,709)	(10,000,000)	-	(114,595,250)
其他金融负债	(51,405)	(31,404)	-	-	(3,286,979)	(3,369,788)
金融负债总计	(647,178,053)	(394,085,021)	(193,125,432)	(10,000,000)	(34,191,630)	(1,278,580,136)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65,486,750)	75,435,841	127,414,968	46,578,794	(22,984,308)	60,958,545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假设各货币利率曲线平行移动 100 个基点，对本集团下述资产负债表日后未来一年的净利润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曲线向上平 移 100 个基点	(1,846,318)	(2,049,734)	(929,616)	(873,843)
利率曲线向下平 移 100 个基点	1,846,318	2,049,734	929,616	873,843

注：正数表示增加净利润，负数表示减少净利润。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本集团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设：

-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不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率波动幅度相同；
- 所有重新定价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的中间时点重新定价；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 未考虑本集团针对利率变化采取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限制条件，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利息净收入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如不能有效控制，将有可能损害本集团的清偿能力。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优化资产和负债期限结构对本集团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银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大了损失的风险。

资产和负债项目期限结构的匹配情况和银行对到期付息负债以可接受成本进行替换的能力都是评估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的重要因素。

本集团根据客户的信用水平以及所存入的保证金提供担保和开具备用信用证。客户通常不会全额提取本集团提供担保或开具的备用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因此本集团提供担保和开具备用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本集团其他承诺之金额。同时，许多信贷承诺可能因过期或中止而无需实际履行，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所必需的资金需求。

此外，本集团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谨慎原则管理流动性风险，加强未来现金流量监测与分析，增强应变能力，严防各类支付风险。主要管理措施包括：

- 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积极分析央行法定存款准备金政策以及外汇占款变化对本集团业务经营的影响。
- 制定具有前瞻性的资产负债管理策略，继续控制期限相对较长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与房地产行业贷款增长，同时鼓励小企业特色业务发展。
- 保持合理的资金备付水平和充足的流动性储备，同时严防由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引致的流动性风险，确保支付安全。
- 加强同业授信管理，扩大同业授信额度，积极拓展融资渠道，逐步提高市场融资能力。
- 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法与技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2017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1)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2019年6月30日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104,648,265	24,761,051	81	-	-	-	129,409,39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88,062	18,141,908	1,212,641	6,241,394	-	-	25,684,005
拆出资金	-	-	41,324	-	3,600,865	1,820,241	-	-	5,462,4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40,729,157	2,714,666	-	-	43,443,82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585,253	-	-	18,993,068	189,591,487	467,173,203	199,786,189	82,871,662	970,000,862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84,705,811	-	5,256,220	19,115,117	15,555,029	9,943,613	134,575,790
债权投资	2,976,409	-	4,473,700	-	63,895,174	58,752,102	201,929,170	52,190,125	384,216,680
其他债权投资	3,300	-	627,119	-	15,812,123	26,316,720	34,054,715	23,180,971	99,994,9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22,700	-	-	-	-	-	622,700
其他金融资产	448,957	-	5,578,563	-	2,525,715	8,332,617	14,624,366	679,793	32,190,011
金融资产合计	15,013,919	200,785,544	61,896,027	322,623,463	590,466,060	465,949,469	168,866,164	1,825,600,6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1)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续)

2019年6月30日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21,543,204)	(48,242,260)	(80,266,722)	-	-	(150,052,186)
拆入资金	-	-	-	(19,779,886)	(19,653,606)	(223,818)	-	(39,657,3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22,733)	-	(559,915)	(9,582,293)	-	-	(10,564,9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34,763,247)	(64,700,519)	-	-	(99,463,766)
吸收存款	-	-	(491,545,107)	(144,181,309)	(180,618,142)	(247,439,797)	(53,159)	(1,063,837,514)
租赁负债	-	-	-	(147,314)	(754,821)	(1,988,987)	(1,036,306)	(3,927,428)
应付债券	-	-	-	(84,292,007)	(112,289,313)	(40,919,678)	(28,578,000)	(266,078,998)
其他金融负债	-	(10,039,572)	-	(667,436)	(489,421)	(1,165,714)	(251,481)	(12,613,624)
金融负债合计	-	(10,462,305)	(513,088,311)	(332,633,374)	(468,354,837)	(291,737,994)	(29,918,946)	(1,646,195,767)
流动性净额	15,013,919	190,323,239	(451,192,284)	(10,009,911)	122,111,223	174,211,475	138,947,218	179,404,8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1)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04,909,168	21,517,104	80	-	-	-	126,426,3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6,070	15,651,209	840,893	3,715,845	-	-	20,234,017
拆出资金	-	75,924	-	3,632,803	4,272,670	-	-	7,981,3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1,646,621	16,545,028	-	-	28,191,649
发放贷款及垫款	8,684,976	-	609,865	177,183,358	397,432,804	217,253,154	99,730,254	900,894,411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3,206,200	-	7,615,153	26,627,166	14,424,012	7,992,922	139,865,453
债权投资	1,091,608	3,954,646	-	57,944,436	67,113,482	194,460,299	58,173,878	382,738,349
其他债权投资	-	637,885	-	9,228,979	55,758,063	23,089,433	7,471,722	96,186,0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75,000	-	-	-	-	-	275,000
其他金融资产	305,791	6,168,609	-	3,216,563	6,362,039	10,452,449	586,521	27,091,972
金融资产合计	10,082,375	199,253,502	37,778,178	271,308,886	577,827,097	459,679,347	173,955,297	1,729,884,6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1)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22,135,166)	(50,774,024)	(102,819,096)	-	-	(175,728,286)
拆入资金	-	-	-	(21,441,187)	(16,485,376)	(256,347)	-	(38,182,9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522,202)	-	(1,715,212)	(8,245,799)	-	-	(12,483,2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8,827,603)	(54,087,550)	-	-	(72,915,153)
吸收存款	-	-	(501,150,922)	(108,855,776)	(177,921,926)	(190,955,593)	(373,264)	(979,257,481)
应付债券	-	-	-	(37,599,961)	(156,624,762)	(40,141,653)	(29,110,000)	(263,476,376)
其他金融负债	-	(9,586,288)	-	(605,000)	(1,048,523)	(865,449)	(189,678)	(12,294,938)
金融负债合计	-	(12,108,490)	(523,286,088)	(239,818,763)	(517,233,032)	(232,219,042)	(29,672,942)	(1,554,338,357)
流动性净额	10,082,375	187,145,012	(485,507,910)	31,490,123	60,594,065	227,460,305	144,282,355	175,546,3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1)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19,216,502	34,920,491	10	21,000	-	-	154,158,0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21,236,924	3,138,608	485,742	-	-	24,861,274
拆出资金	-	-	-	3,977,056	212,876	-	-	4,189,9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728,434	16,577,487	16,509,573	11,406,945	51,222,4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40,139,743	2,023,018	520,624	-	42,683,385
发放贷款及垫款	6,988,149	-	-	91,993,210	292,107,267	237,863,753	75,495,992	704,448,3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5,000	-	46,573,815	26,287,525	48,140,980	16,142,659	137,169,9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3,256,566	16,112,765	50,789,911	27,566,016	97,725,258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71,050,290	119,449,377	182,450,332	7,541,276	380,491,275
其他金融资产	-	3,705,841	-	5,539	511,365	41,410	2,142	4,266,297
金融资产合计	6,988,149	122,947,343	56,157,415	266,863,271	473,788,422	536,316,583	138,155,030	1,601,216,2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1)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37,276,556)	(113,999,197)	(153,466,462)	(1,782,689)	-	(306,524,904)
拆入资金	-	-	-	(15,092,500)	(14,644,421)	-	-	(29,736,9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49,272)	-	(5,466,318)	-	-	-	(5,615,5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2,428,271)	(18,300,794)	-	-	(30,729,065)
吸收存款	-	(1,513,860)	(460,461,715)	(87,786,885)	(167,930,085)	(163,540,885)	-	(881,233,430)
应付债券	-	-	-	(44,139,576)	(122,329,955)	(23,853,652)	(11,140,000)	(201,463,183)
其他金融负债	-	(1,521,453)	-	(708,657)	(546,436)	(1,936,670)	(295,209)	(5,008,425)
金融负债合计	-	(3,184,585)	(497,738,271)	(279,621,404)	(477,218,153)	(191,113,896)	(11,435,209)	(1,460,311,518)
流动性净额	6,988,149	119,762,758	(441,580,856)	(12,758,133)	(3,429,731)	345,202,687	126,719,821	140,904,6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1)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06,400,672	17,924,951	-	-	-	-	124,325,62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17,187,727	21,104,673	14,365,370	-	-	52,657,770
拆出资金	-	-	-	1,171,059	803,245	-	-	1,974,3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87,735	6,008,912	10,022,194	9,122,834	25,841,6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44,507,606	-	-	-	44,507,606
发放贷款及垫款	4,464,086	-	-	62,585,248	236,708,408	148,827,597	20,749,328	473,334,6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5,000	200,000	1,048,183	4,709,341	37,280,087	23,160,465	66,423,0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685,355	3,388,958	23,405,517	17,096,396	44,576,2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133,466,391	236,789,112	184,835,791	8,941,818	564,033,112
其他金融资产	10,000	75,682	-	166,191	69,698	-	-	321,571
金融资产合计	4,474,086	106,501,354	35,312,678	265,422,441	502,843,044	404,371,186	79,070,841	1,397,995,6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1)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57,533,437)	(131,357,430)	(172,947,201)	(1,324,800)	-	(363,162,868)
拆入资金	-	-	-	(10,080,842)	(9,425,511)	-	-	(19,506,3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9,560)	-	(1,644,625)	(12,201,424)	-	-	(13,875,6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0,436,422)	(7,047,123)	-	-	(17,483,545)
吸收存款	-	-	(301,295,418)	(81,339,648)	(187,935,342)	(171,931,226)	-	(742,501,634)
应付债券	-	-	-	(10,214,233)	(72,235,919)	(28,737,691)	(11,800,000)	(122,987,843)
其他金融负债	-	(3,286,979)	-	(51,405)	(31,404)	-	-	(3,369,788)
金融负债合计	-	(3,316,539)	(358,828,855)	(245,124,605)	(461,823,924)	(201,993,717)	(11,800,000)	(1,282,887,640)
流动性净额	4,474,086	103,184,815	(323,516,177)	20,297,836	41,019,120	202,377,469	67,270,841	115,107,9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 到期分析

下表按照报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到期日分析：

2019 年 6 月 30 日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04,601,886	24,756,195	81	-	-	-	129,358,162
贵金属	-	9,404,668	-	-	-	-	-	9,404,66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88,062	18,141,908	1,161,338	6,120,408	-	-	25,511,716
拆出资金	-	41,324	-	3,507,598	1,774,892	-	-	5,323,814
衍生金融资产	-	-	-	4,388,348	1,934,585	3,558,292	4,262	9,885,4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40,720,445	2,624,707	-	-	43,345,152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73,947	-	547,438	187,764,562	450,594,783	175,305,475	82,741,188	902,027,39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5,305,811	-	4,610,557	18,884,745	13,730,377	6,713,619	129,245,119
债权投资	2,230,827	4,473,700	-	62,007,147	54,927,947	173,555,598	40,167,086	337,362,305
其他债权投资	3,300	627,119	-	15,681,422	25,250,596	30,893,045	16,306,753	88,762,2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22,700	-	-	-	-	-	622,700
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内的								
其他资产	438,031	30,258,873	-	2,648,410	7,957,530	14,485,720	631,936	56,420,500
资产总额	7,746,105	235,424,143	43,445,541	322,489,918	570,070,193	411,528,507	146,564,844	1,737,269,2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 到期分析(续)

2019年6月30日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	-	(21,543,204)	(47,464,683)	(77,832,256)	-	-	(146,840,143)
拆入资金	-	-	-	(19,538,744)	(19,280,898)	(220,400)	-	(39,040,0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22,733)	-	(559,915)	(9,582,293)	-	-	(10,564,941)
衍生金融负债	-	-	-	(2,989,047)	(4,135,300)	(4,047,808)	(4,262)	(11,176,4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33,850,648)	(62,773,496)	-	-	(96,624,144)
吸收存款	-	-	(490,356,623)	(141,186,000)	(178,235,176)	(240,121,842)	(45,310)	(1,049,944,951)
租赁负债	-	-	-	(126,897)	(687,909)	(1,707,951)	(887,917)	(3,410,674)
应付债券	-	-	-	(81,426,732)	(106,551,445)	(35,000,000)	(25,000,000)	(247,978,177)
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内的其他负债	-	(13,000,404)	-	(7,689,414)	(490,275)	(1,167,030)	(255,774)	(22,602,897)
负债总额	-	(13,423,137)	(511,899,827)	(334,832,080)	(459,569,048)	(282,265,031)	(26,193,263)	(1,628,182,386)
流动性缺口净值	7,746,105	222,001,006	(468,454,286)	(12,342,162)	110,501,145	129,263,476	120,371,581	109,086,8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 到期分析(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04,857,667	21,512,485	80	-	-	-	126,370,232
贵金属	-	8,103,317	-	-	-	-	-	8,103,31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	26,070	15,651,210	836,428	3,566,337	-	-	20,080,045
拆出资金	-	75,925	-	3,567,563	4,087,142	-	-	7,730,630
衍生金融资产	-	-	-	3,528,796	2,281,226	4,309,045	4,294	10,123,3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1,621,153	15,951,346	-	-	27,572,499
发放贷款及垫款	8,616,987	-	609,865	169,483,402	382,862,900	198,738,961	76,763,775	837,075,89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3,206,200	-	7,608,445	26,272,086	12,678,350	5,445,695	135,210,776
债权投资	952,564	3,954,646	-	54,599,721	60,467,066	173,038,506	44,823,907	337,836,410
其他债权投资	-	637,885	-	9,224,058	55,584,167	21,250,263	4,914,419	91,610,7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75,000	-	-	-	-	-	275,000
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内的								
其他资产	291,762	24,836,946	-	2,979,542	5,840,294	10,247,923	509,325	44,705,792
资产总额	9,861,313	225,973,656	37,773,560	263,449,188	556,912,564	420,263,048	132,461,415	1,646,694,7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 到期分析(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	-	(22,135,166)	(49,273,325)	(99,406,180)	-	-	(170,814,671)
拆入资金	-	-	-	(21,325,059)	(16,470,929)	(256,720)	-	(38,052,7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522,202)	-	(1,715,212)	(8,245,799)	-	-	(12,483,213)
衍生金融负债	-	-	-	(2,382,663)	(2,907,757)	(5,352,649)	(5,102)	(10,648,1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8,675,743)	(52,455,959)	-	-	(71,131,702)
吸收存款	-	-	(500,440,069)	(108,117,908)	(176,711,207)	(189,197,997)	(303,222)	(974,770,403)
应付债券	-	-	-	(35,736,617)	(150,260,146)	(35,000,000)	(25,000,000)	(245,996,763)
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内的其他负债	-	(11,044,643)	-	(7,200,282)	(1,048,524)	(865,449)	(189,678)	(20,348,576)
负债总额	-	(13,566,845)	(522,575,235)	(244,426,809)	(507,506,501)	(230,672,815)	(25,498,002)	(1,544,246,207)
流动性缺口净值	9,861,313	212,406,811	(484,801,675)	19,022,379	49,406,063	189,590,233	106,963,413	102,448,5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 到期分析(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19,157,518	34,912,912	10	21,000	-	-	154,091,440
贵金属	-	12,382,513	-	-	-	-	-	12,382,51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	-	21,236,924	3,113,013	457,131	-	-	24,807,068
拆出资金	-	-	-	3,952,470	200,000	-	-	4,152,4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724,023	16,473,020	14,790,474	8,356,999	46,344,516
衍生金融资产	-	-	-	1,058,897	2,429,956	1,065,233	-	4,554,0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40,139,744	1,962,272	370,884	-	42,472,9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6,942,996	-	-	86,459,662	280,121,346	219,170,006	57,122,707	649,816,7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5,000	-	46,368,479	25,720,904	43,546,902	12,237,674	127,898,9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3,248,213	15,932,190	48,664,464	23,717,923	91,562,79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65,368,259	107,817,308	165,070,772	4,966,442	343,222,781
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内的 其他资产	35,260	18,098,935	38,512	2,803,836	5,253,098	8,378,827	837,394	35,445,862
资产总额	6,978,256	149,663,966	56,188,348	259,236,606	456,388,225	501,057,562	107,239,139	1,536,752,1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 到期分析(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	-	(37,315,251)	(112,070,826)	(146,685,906)	(1,350,000)	-	(297,421,983)
拆入资金	-	-	-	(14,996,971)	(14,252,741)	-	-	(29,249,7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49,272)	-	-	(5,466,318)	-	-	(5,615,590)
衍生金融负债	-	-	-	(1,549,871)	(2,567,908)	(1,180,084)	-	(5,297,8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2,394,135)	(17,739,788)	-	-	(30,133,923)
吸收存款	-	(1,513,860)	(459,050,794)	(87,586,558)	(165,781,518)	(146,686,727)	-	(860,619,457)
应付债券	-	-	-	(42,731,706)	(116,651,837)	(21,168,440)	(10,000,000)	(190,551,983)
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内的其他负债	(331,297)	(1,557,718)	(5,734,982)	(12,127,639)	(4,155,782)	(3,922,595)	(343,824)	(28,173,837)
负债总额	(331,297)	(3,220,850)	(502,101,027)	(283,457,706)	(473,301,798)	(174,307,846)	(10,343,824)	(1,447,064,348)
流动性缺口净值	6,646,959	146,443,116	(445,912,679)	(24,221,100)	(16,913,573)	326,749,716	96,895,315	89,687,7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 到期分析(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06,348,030	17,921,076	-	-	-	-	124,269,106
贵金属	-	3,952,824	-	-	-	-	-	3,952,8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	-	17,187,727	20,820,276	14,028,500	-	-	52,036,503
拆出资金	-	-	-	1,168,341	750,000	-	-	1,918,3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61,758	5,758,689	8,948,050	7,763,322	23,131,819
衍生金融资产	-	-	-	1,048,613	2,581,854	1,149,815	-	4,780,2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44,487,285	-	-	-	44,487,285
发放贷款及垫款	4,422,340	-	-	57,903,637	226,946,340	139,058,027	15,338,313	443,668,6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5,000	200,000	1,027,925	4,641,374	34,639,939	20,932,703	61,466,9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670,052	3,279,738	21,840,594	15,742,548	41,532,93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129,322,643	223,353,472	175,826,014	8,533,980	537,036,109
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内的 其他资产	11,646	8,387,657	34,385	2,623,331	3,220,370	1,975,525	320,806	16,573,720
资产总额	4,433,986	118,713,511	35,343,188	259,733,861	484,560,337	383,437,964	68,631,672	1,354,854,5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 到期分析(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57,533,437)	(129,883,617)	(168,987,548)	(1,000,000)	-	(357,404,602)
拆入资金	-	-	-	(10,056,766)	(9,296,074)	-	-	(19,352,8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9,560)	-	(1,644,625)	(12,201,424)	-	-	(13,875,609)
衍生金融负债	-	-	-	(1,213,742)	(1,633,921)	(1,278,871)	-	(4,126,5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0,423,509)	(6,927,870)	-	-	(17,351,379)
吸收存款	-	-	(294,980,363)	(83,999,269)	(189,327,337)	(167,731,645)	(205,084)	(736,243,698)
应付债券	-	-	-	(9,451,353)	(70,501,188)	(24,642,709)	(10,000,000)	(114,595,250)
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内的其他负债	-	(12,340)	(1,654,747)	(16,557,460)	(5,896,207)	(227,733)	(80,742)	(24,429,229)
负债总额	-	(41,900)	(354,168,547)	(263,230,341)	(464,771,569)	(194,880,958)	(10,285,826)	(1,287,379,141)
流动性缺口净值	4,433,986	118,671,611	(318,825,359)	(3,496,480)	19,788,768	188,557,006	58,345,846	67,475,3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分析

本集团的衍生工具是以净额或者全额结算。

(a)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互换。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规定的到期分布情况。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利率互换						
一流出	(27,419)	(70,686)	(223,513)	(3,874,272)	(4,262)	(4,200,152)
一流入	27,777	53,333	549,608	3,507,858	4,262	4,142,838
合计	358	(17,353)	326,095	(366,414)	-	(57,31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利率互换						
一流出	(119,074)	(593,892)	(577,257)	(4,998,471)	(5,102)	(6,293,796)
一流入	728,290	580,441	472,892	4,136,754	4,294	5,922,671
合计	609,216	(13,451)	(104,365)	(861,717)	(808)	(371,1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分析(续)

(a)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利率互换						
一流出	(10,717)	(17,905)	(62,300)	(1,101,626)	-	(1,192,548)
一流入	3,468	11,873	63,336	975,289	-	1,053,966
合计	(7,249)	(6,032)	1,036	(126,337)	-	(138,58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利率互换						
一流出	(8,523)	(18,911)	(173,324)	(1,144,127)	-	(1,344,885)
一流入	7,940	19,236	144,564	1,041,066	-	1,212,806
合计	(583)	325	(28,760)	(103,061)	-	(132,0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分析(续)

(b)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及货币互换。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规定的到期分布情况。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

2019年6月30日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合计
外汇衍生工具					
一流出	(286,294,741)	(322,786,872)	(609,023,713)	(13,975,429)	(1,232,080,755)
一流入	215,263,914	234,150,845	648,354,299	6,189,328	1,103,958,386
合计	(71,030,827)	(88,636,027)	39,330,586	(7,786,101)	(128,122,369)
2018年12月31日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合计
外汇衍生工具					
一流出	(197,061,692)	(265,476,362)	(763,856,778)	(38,766,056)	(1,265,160,888)
一流入	191,202,352	185,164,220	649,513,106	31,755,887	1,057,635,565
合计	(5,859,340)	(80,312,142)	(114,343,672)	(7,010,169)	(207,525,3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分析(续)

(b)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合计
外汇衍生工具					
一流出	(84,299,799)	(110,310,380)	(270,882,338)	(8,379,931)	(473,872,448)
一流入	78,587,240	116,022,565	270,282,913	8,335,141	473,227,859
合计	(5,712,559)	5,712,185	(599,425)	(44,790)	(644,58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合计
外汇衍生工具					
一流出	(36,929,775)	(46,723,582)	(112,106,052)	(5,441,423)	(201,200,832)
一流入	36,929,543	46,544,660	113,044,253	5,434,653	201,953,109
合计	(232)	(178,922)	938,201	(6,770)	752,2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 表外项目现金流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50,019,822	-	-	250,019,822
开出信用证	113,628,419	290,735	-	113,919,154
开出保函	23,881,249	4,339,977	57,196	28,278,422
贷款承诺	1,213,901	343,253	-	1,557,154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4,617,247	-	-	14,617,247
合计	403,360,638	4,973,965	57,196	408,391,79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35,898,843	-	-	235,898,843
开出信用证	108,781,839	61,820	-	108,843,659
开出保函	22,321,326	5,936,344	77,479	28,335,149
贷款承诺	553,600	137,332	-	690,93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7,648,356	-	-	17,648,356
合计	385,203,964	6,135,496	77,479	391,416,9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 表外项目现金流(续)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14,386,017	-	-	214,386,017
开出信用证	108,490,545	12,713	-	108,503,258
开出保函	26,497,599	14,042,078	297,451	40,837,128
贷款承诺	617,025	100,000	-	717,025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2,822,115	-	-	22,822,115
合计	372,813,301	14,154,791	297,451	387,265,543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64,360,672	-	-	164,360,672
开出信用证	128,575,111	101,475	-	128,676,586
开出保函	37,054,403	6,546,974	-	43,601,377
贷款承诺	3,061,032	-	-	3,061,03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1,177,797	-	-	11,177,797
合计	344,229,015	6,648,449	-	350,877,464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的报价。这一层次包括上市的权益证券、交易所债权工具(例如，香港证券交易所)。

第二层次：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次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这一层次包括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以及在银行间市场上交易的债权工具。类似债券收益率曲线或交易对手方信用风险的输入值参数的来源是中国债券信息网和彭博社。

第三层次：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各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基于下列所列方法和假设：

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利息、吸收存款、应付债券。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资产负债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对于资产负债表中其他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工具，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的公允价值(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层次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金融工具与其账面价值存在差异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列示如下：

4-1-250

	账面价值	2019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337,362,305	-	164,604,436	169,858,748	334,463,184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47,978,177	-	244,490,958	-	244,490,958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337,836,410	-	179,765,614	170,964,614	350,730,228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45,996,763	-	242,477,490	-	242,477,4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层次(续)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91,562,790	-	89,367,221	-	89,367,221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3,222,781	-	104,098,843	239,226,123	343,324,966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90,551,983)	-	(185,610,533)	-	(185,610,533)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532,932	-	41,537,769	-	41,537,769
应收款项类投资	537,036,109	-	442,442,602	96,174,457	538,617,059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14,595,250)	-	(115,910,000)	-	(115,91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如果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则列示在第一层次。在适用情况下，如果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市场报价是参照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的报价来确定，则列示在第二层次。如果以上市场信息无法获得且其公允价值是使用可观察的收益率曲线的现金流贴现模型进行估价，则列示在第三层次。

(c) 应付债券

如果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则列示在第一层次。如果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应付债券公允价值且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为可观察数据，则列示在第二层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2019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41,489,931	-	41,489,931
—基金投资	-	84,360,735	-	84,360,735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	2,449,377	-	2,449,377
—其他股权投资	-	-	436,103	436,103
衍生金融资产	-	9,885,487	-	9,885,487
发放贷款及垫款	-	90,554,713	-	90,554,713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投资	-	51,835,707	-	51,835,707
—其他债务工具	-	36,299,409	-	36,299,4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22,700	622,700
金融资产合计	-	316,875,359	1,058,803	317,934,1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0,564,941)	-	(10,564,941)
衍生金融负债	-	(11,176,417)	-	(11,176,417)
金融负债合计	-	(21,741,358)	-	(21,741,35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47,915,143	-	47,915,143
—基金投资	-	82,342,692	-	82,342,692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	2,078,695	-	2,078,695
—投资其他银行理财产品	-	2,010,739	-	2,010,739
—其他股权投资	-	-	261,994	261,994
衍生金融资产	-	10,123,361	-	10,123,361
发放贷款及垫款	-	63,358,593	-	63,358,593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投资	-	46,764,971	-	46,764,971
—其他债务工具	-	44,207,936	-	44,207,9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75,000	275,000
金融资产合计	-	298,802,130	536,994	299,339,1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2,483,213)	-	(12,483,213)
衍生金融负债	-	(10,648,171)	-	(10,648,171)
金融负债合计	-	(23,131,384)	-	(23,131,38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46,344,516	-	46,344,516
衍生金融资产	-	4,554,086	-	4,554,0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	61,110,773	-	61,110,773
—基金投资	-	57,018,238	-	57,018,238
—股权投资	-	-	25,000	25,000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	9,744,948	-	9,744,948
金融资产合计	-	178,772,561	25,000	178,797,5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615,590)	-	(5,615,590)
衍生金融负债	-	(5,297,863)	-	(5,297,863)
金融负债合计	-	(10,913,453)	-	(10,913,45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23,131,819	-	23,131,819
衍生金融资产	-	4,780,282	-	4,780,2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61,441,941	-	61,441,941
—股权投资	-	-	25,000	25,000
金融资产合计	-	89,354,042	25,000	89,379,0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3,875,609)	-	(13,875,609)
衍生金融负债	-	(4,126,534)	-	(4,126,534)
金融负债合计	-	(18,002,143)	-	(18,002,143)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相关估值假设包括提前还款率、预计信用损失率、利率或折现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和股东回报的要求，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利益并规划本集团资产规模、推动风险管理。本集团以监管要求结合本集团风险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并通过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

本集团近年来业务规模保持了稳定的发展态势，资产对于资本的耗用也日益扩大，为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并在控制风险前提下为股东提供最大化回报，本集团通过发行长期限的次级债券，及强化经营中资本的自生功能，通过提高资本利润率，从内部补充资本。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于 2012 年 6 月 7 日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按照规定扣除的扣除项主要为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及本银行资本风险加权资产及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扣除前总资本	146,649,973	139,250,771	109,890,152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93,870,216	87,264,309	74,653,783
其他一级资本	15,085,524	15,063,441	15,004,755
二级资本	37,694,233	36,923,021	20,231,614
扣除项：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228,694)	(220,671)	(203,101)
总资本净额	146,421,279	139,030,100	109,687,05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3,641,522	87,043,638	74,450,682
一级资本净额	108,727,046	102,107,079	89,455,437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099,120,046	1,038,882,918	898,580,08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2%	8.38%	8.29%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9%	9.83%	9.96%
资本充足率	13.32%	13.38%	12.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资本管理(续)

	本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扣除前总资本	144,800,239	137,786,585	109,256,357	85,912,841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92,714,481	86,374,144	74,276,534	67,706,445
其他一级资本	14,957,664	14,957,664	14,957,664	-
二级资本	37,128,094	36,454,777	20,022,159	18,206,396
扣除项：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 除项目	(1,749,805)	(1,742,290)	(1,728,060)	(268,702)
总资本净额	143,050,434	136,044,295	107,528,297	85,644,13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0,964,676	84,631,854	72,548,475	67,437,743
一级资本净额	105,922,340	99,589,518	87,506,138	67,437,743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073,385,798	1,017,500,610	889,062,694	726,578,15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7%	8.32%	8.16%	9.28%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7%	9.79%	9.84%	9.28%
资本充足率	13.33%	13.37%	12.09%	11.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之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5%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1%	0.35	0.35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4%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3%	0.60	0.60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7%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4%	0.57	0.57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4%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0%	0.59	0.59

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收益包括 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 分	(122)	(1,333)	49,688	(5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49,653	175,936	75,266	132,546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087	(42,254)	1,964	(19,787)
小计	53,618	132,349	126,918	112,20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405)	(33,087)	(31,730)	(28,05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 损益	(1,691)	(11,359)	(2,940)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8,522	87,903	92,248	84,153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此复印件仅供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
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
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 NO.00052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
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暨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 公 场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 织 形 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发证机关:



此复印件仅供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00039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证书号：37

发证时间：2011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2012年六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90708001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仅供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目的而向其报送
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08日



扫描二维码
验证企业信用
信息是否真实
有效,并可、地
方企业。

此复印件仅供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
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姓 名 朱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2-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228197202055010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仅供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
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07028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6

年 月 日
/y /m /d

12 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此复印件仅供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

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4月30日

日

月

年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日

月

年

7

此复印件仅供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
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宇(31000007029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宇(31000007029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此复印件仅供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
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姓 名	叶骏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4-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西安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730406401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仅供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
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0703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七 年 月 日
十二 三十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5年3月20日



此复印件仅供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
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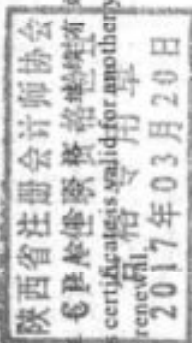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年

此复印件仅供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
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8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9